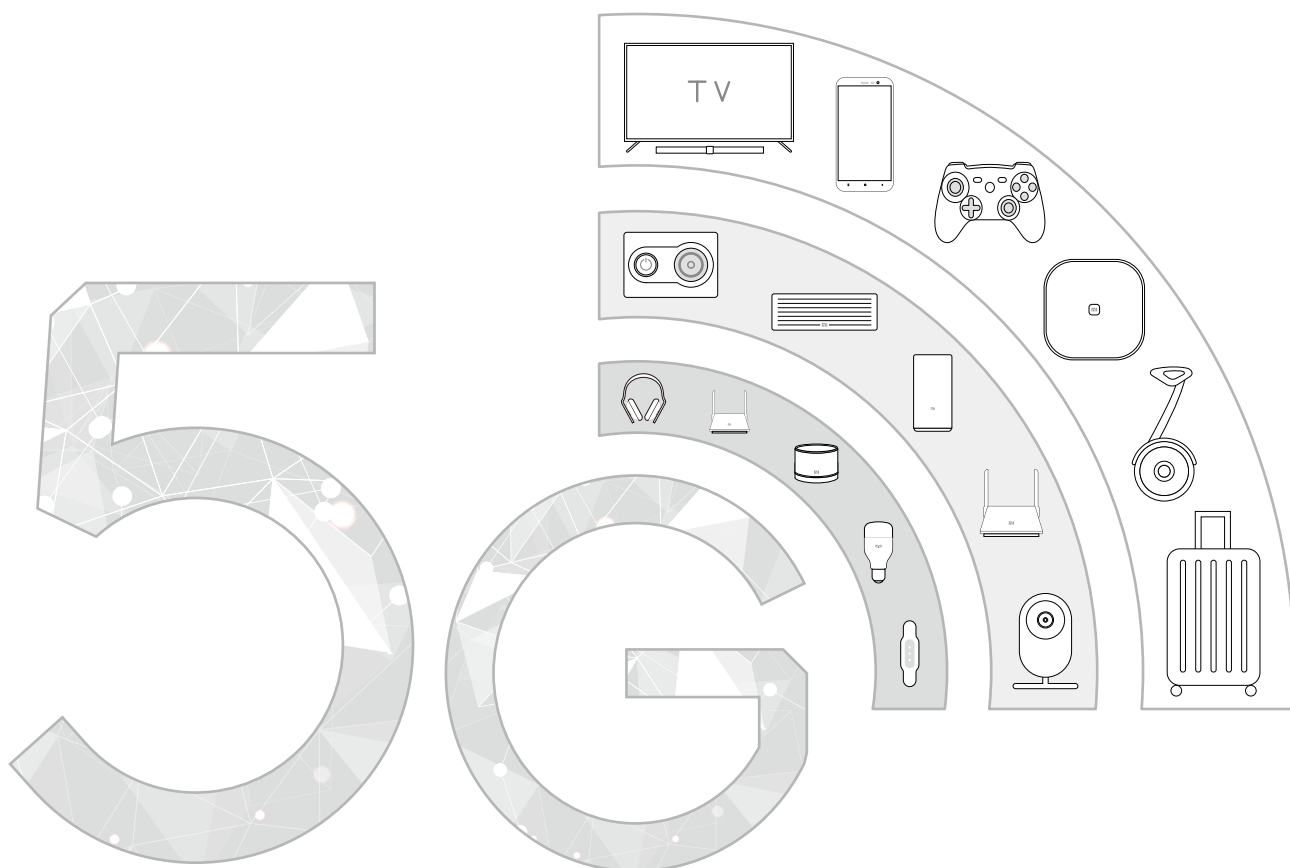




小米十周年

XIAOMI 10th ANNIVERSARY
2010-2020

股份代號：1810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凡選擇閱覽在上述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任何或全部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度報告之印刷本。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或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度報告時遇到困難的股東，可於提出要求後免費獲發年度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地址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出通知，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目錄

董事會主席的公開信	4
公司資料	8
五年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9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7
合併財務報表	183
釋義	326



MI

Xiaomi Communications Co., Ltd.
Designed by Xiaomi

5G

我們始終堅持做
「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
讓全球每個人
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



董事會主席的公開信

尊敬的小米投資者和所有關心小米的朋友們：

您好！

目前，全球還處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的陰影下，在這樣的非常時刻，沒有什麼是比朋友無恙更好的消息。展信之際，誠摯祝您和您的親友健康安泰。

我們剛剛發佈了2019年的全年財報。相比其中的增長數字，我更想向您說明，在全球經濟遭遇挑戰，甚至發生「黑天鵝」危機時，小米在堅持什麼樣的信念，又是如何在堅持。

這是穩健經營的一年，也是積極進取的一年

2019年小米集團營收首次突破2,000億元，達2,058億元，同比增17.7%，經調整後淨利潤115億元，同比增34.8%，超過市場預期。在中美貿易戰和全球經濟下滑的大背景下，小米依然實現了業內罕見的增長。

這一年裡，我們贏得了一系列里程碑式的成就。小米首次進入《財富》世界500強，成為榜單中最年輕的500強公司。我們首次進入了BrandZ™的全球品牌TOP100，排名74位。我們的智能電視也首度拿下了中國市場的全年第一，並且，創造了中國市場單品牌出貨量首次突破1,000萬台的紀錄。

遠見、信心、韌性和強大的行動力，是我們能夠持續贏得進展的關鍵。

全球移動通訊技術產業正處於從4G向5G切換的關鍵時刻，我們採取了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夯實品質、創新、交付等能力基礎，進行了品牌、產品線、組織結構和管理系統等一系列重大調整，為未來的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手機業務正式啟動雙品牌策略，小米、Redmi雙品牌分拆獨立運營取得喜人的成功。我們始終穩居全球前四，同時穩健經營，實現了業內罕見的全球極度健康的庫存水位，得以輕裝上陣拉開了5G戰略大幕。2019年第四季度，我們來自境外市場的收入佔比已經近半，小米成為一家真正的全球化公司。互聯網業務充滿活力也更加多元，我們的AIoT業務始終保持著全球領先地位，成為業內公認的「智能生活領先者」。

這一系列成績的背後，是小米始終堅持技術立業。

小米堅持技術立業，不斷加大研發投入。2019年，我們的研發投入達到了75億元，在此前連續三年大幅增長的前提下，同比再增29.7%。2020年，我們還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預計將達到100億元。

同時，我們也在積極引入全球頂尖的研發人才，比如我們成功邀請到了人工智能領域的頂尖專家Daniel Povey加入小米。從2019開始，我們專門設立了小米技術獎，向全年度技術成就最高項目的核心研發人員頒發100萬美元獎金。去年，這一獎項由小米MIX Alpha項目的10位工程師分享。

我們已經明確了「5G+AI+IoT下一代超級互聯網」的戰略方向

5G並不只是手機的網路性能，AIoT也不只是AI技術或IoT平台，「5G+AIoT」是貫穿小米集團全產品、全平台、全場景的服務能力，是小米互聯網基因在新時代全面爆發的「題眼」，是我們真正為用戶帶來智能科技美好生活的關鍵。去年初，我們提出All in AIoT，5年投入100億，經過這一年的實踐充分驗證了戰略方向的可行性、正確性和戰略投入的必要性。今年初，我們已決定在此領域中繼續加大投入，未來5年將至少投入500億元，徹底確立在智能生活領域的絕對領導地位。

這是我們為您創造更大價值的舉措，也是踐行我們所堅持之理念的行動。讓全球數十億人進入萬物互聯的世界，是讓所有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美好生活的關鍵體現。

我們始終相信，彼此連接的世界好過孤立，智能的設備勝過傳統的繁瑣。就如同我們堅信經濟全球協作的價值，堅信科技平權改變世界的力量。

尤其是在今年初的疫情期間，當我們看到被隔離的人們通過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智能攝像頭等彼此聯絡，照看分隔在遠方的父母、孩子甚至寵物時，我們就能感受到責任的重量和連接的渴望。

人類是一個命運共同體，此時此刻，這樣的信念更加堅定。而我們用科技讓人類共同體的生活都能更加美好，這是小米對下一代超級互聯網的嚮往。

董事會主席的公開信

保持高效是跨越危機的終極策略

目前全行業、全世界都在面臨巨大的挑戰，但對克服困難，和合作夥伴一起安然共渡非常時期，我們有絕對的信心。越是嚴酷的環境，我們相信，小米高效的優勢就越是顯著。

因為小米一直在踐行最嚴苛的效率準則，既是對極致效率的自我追求，客觀上也是一種未雨綢繆：以四季常態過冬天，則冬天亡；以冬天態度過四季，則四季存。

我和我的同事們經歷過17年前的非典疫情和2008年的金融海嘯，深知危機是一場考驗，是推動反思的終極命題，是企業價值、模式和生長潛力的試金石。而我們的高效運營，我們快速敏銳的行動力，我們與用戶的緊密結合及贏得的用戶信任，讓我們能夠更快地從危機中獲得機遇，走上更健康而持久的發展道路。

在小米的招股書中，我們說，一家真正實現世界級效率的公司，將擁有穿越經濟週期、持續抓住行業湧現的新機會和長久保持優秀運營表現的能力。

現在，我們對此更加確信。

過去一年多時間，我們建立了組織部來提升內部管理效能，同時還建立了內部培訓體系清河大學、開始推行全面的各級輪崗制度、加強大學生招聘。我們在努力繼續提升效率，並為它的長久存在而提供永續的保障。

面對挑戰，堅持信念比黃金更珍貴

我們持續奮鬥的動力來自於我們的使命：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為了確保這一使命的永續踐行，在IPO前，我們的董事會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我們向所有現有和潛在的用戶承諾：小米的硬體綜合稅後淨利率永遠不超過5%。

這既是我們對用戶的承諾，也是我們高效率的證明。

今天，我們非常驕傲的向您匯報，和去年一樣，2019年我們硬體綜合淨利率依然為正，小於1.0%。在繼續擴大營收、提升利潤的時候，我們依然堅守住了對用戶的承諾。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新生的小米手機品牌去年初重新出發，歷經小米9、小米9 Pro 5G、小米CC 9 Pro，到今年小米10系列的發佈，我們成功地證明了，在小米品牌堅定不移地拓展高端的同時，我們仍然可以做到「感動人心、價格厚道」，並且可以繼續贏得用戶的擁戴。

儘管有疫情的影響，我們對於小米前行的道路仍然自信樂觀。現在，我們的產能恢復情況已超過90%，中國市場的經驗告訴我們，疫情並不會毀滅市場機遇，只是讓「春天」的到來延後。我們相信，命運總會獎勵樂觀嚴謹、勇於行動的人，而現在就是行動的時刻。「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輕裝上陣的小米，今年將展現出更加勇猛開拓的姿態。

再過幾天，4月6日，就是我們成立十週年的紀念日。這十年來風雨起伏，小米創造了一系列奇跡。下一個十年，小米願景一步一步投入現實的腳步將走得更遠更清晰。感謝您信任小米，投資小米，投資於全球數十億人的生活福祉。

雷軍

董事會主席

2020年3月31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

林斌(副董事長)

周受資(自2019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達來(自董事會辭任，於2019年10月25日生效)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李家傑(自董事會辭任，於2019年8月23日生效)

王舜德

唐偉章(自2019年8月23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王舜德(主席)

劉芹

陳東升

薪酬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雷軍

王舜德

提名委員會

唐偉章(主席)

林斌

王舜德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王舜德

唐偉章

聯席公司秘書

林冠男

蘇嘉敏

授權代表

林斌

蘇嘉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安寧莊路

小米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首體支行

股份代號

1810

公司網址

www.mi.com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838,682	174,915,425	114,624,742	68,434,161	66,811,258
毛利	28,554,033	22,191,939	15,154,205	7,249,355	2,699,933
經營利潤	11,760,217	1,196,472	12,215,467	3,785,064	1,372,67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162,646	13,927,124	(41,829,352)	1,175,509	(7,472,511)
年度利潤/(虧損)	10,102,950	13,477,747	(43,889,115)	491,606	(7,627,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0,044,164	13,553,886	(43,826,016)	553,250	(7,581,295)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0,543,383	11,921,632	(35,994,749)	(6,307,155)	(13,136,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0,472,914	11,989,243	(35,922,124)	(6,254,475)	(13,098,81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未經審核)	11,532,296	8,554,548	5,361,876	1,895,657	(303,887)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6,090,121	39,215,389	28,731,300	20,129,283	14,184,010
流動資產	137,539,086	106,012,561	61,138,461	30,636,318	24,952,527
資產總額	183,629,207	145,227,950	89,869,761	50,765,601	39,136,53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330,574	71,322,985	(127,272,361)	(92,191,670)	(86,714,478)
非控股權益	327,102	(72,856)	61,670	133,795	76,170
權益總額	81,657,676	71,250,129	(127,210,691)	(92,057,875)	(86,638,308)
非流動負債	9,790,826	12,037,663	169,947,781	116,760,214	109,310,565
流動負債	92,180,705	61,940,158	47,132,671	26,063,262	16,464,280
負債總額	101,971,531	73,977,821	217,080,452	142,823,476	125,774,8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3,629,207	145,227,950	89,869,761	50,765,601	39,136,53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058
億人民幣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115
億人民幣



MIUI
月活躍用戶

309.6⁽¹⁾
百萬人



已連接的
IoT設備

234.8⁽²⁾
百萬台

按年增幅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34.8%



IoT收入

41.7%



互聯網服務收入

24.4%



國際收入

30.4%

附註：

(1) 2019年12月的MIUI月活躍用戶。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整體表現

2019年，小米集團各項業務均呈現穩定增長，總收入達到人民幣2,058億元，同比增長17.7%；經調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15億元，同比增長34.8%。2019年第四季度總收入達到人民幣565億元，同比增長27.1%，經調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3億元，同比增長26.5%。

2019年，我們全面推動「手機+AIoT」雙引擎戰略，並取得顯著效果。根據Canalys資料，2019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機廠商中出貨量同比增速名列首位。2019年12月，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309.6百萬，同比增長27.9%。同時，作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類IoT物聯網平台之一，我們不斷擴大優勢，接入平台的

設備數量不斷上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和筆記本電腦)數量達到234.8百萬，同比增長55.6%。人工智能助理「小愛同學」的月活用戶數於2019年12月達到60.4百萬，同比增長55.7%。

2019年，我們繼續拓展全球市場，全年境外市場收入人民幣912億元，同比增長30.4%，佔總收入的44.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在全球銷往90多個國家和地區。根據Canalys的統計，2019年我們在45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在前五位。

2019年處於4G向5G技術切換的過渡時期，我們在中國市場堅持穩健經營策略，保持健康的現金流和庫存水平。同時，我們加大研發投入，2019年全年研發投入達到人民幣75億元，同比增長29.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總儲備約為人民幣660億元。我們充沛的現金儲備以及健康的庫存水平，使我們可以有力把握2020年5G應用帶來的市場機遇。

2. 智能手機

2019年，智能手機部分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221億元，同比增長7.3%。2019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機部分的收入達到人民幣308億元，同比增長22.8%。2019年，我們的智能手機銷量達到124.6百萬部。2019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智能手機銷量達到32.6百萬部，同比增長30.5%。

2019年，我們的手機雙品牌策略成果顯著。小米品牌不斷探索和應用前沿科技，站穩高端手機市場，Redmi品牌秉承「高端產品大眾化、大眾產品品質化」的理念，著力打造兼具極致用戶體驗與性價比的智能手機，把創新技術推向大眾市場。

小米品牌在品質和創新方面的不懈投入為我們打入高端手機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2019年全年，小米品牌通過小米9 Pro 5G、小米CC9 Pro、小米MIX Alpha環繞屏概念手機等產品，在無線快充、影像技術、5G研發、未來手機形態等領域持續探索，為2020年5G帶來的市場機遇做好充分的技術儲備。2020年2月，我們發佈了小米的5G旗艦手機小米10和小米10 Pro，小米10系列配備了行業領先的處理器、屏幕、相機、音頻，快速充電等功能，為用戶提供了極致的使用體驗。小米10 Pro在測評機構DXOMARK的相機整體表現評分獲得了124的高分，發佈時一舉拿下了包括視頻和照片的多項第一，其配備的雙1216線性揚聲器使小米10 Pro在DXOMARK的音頻評測中也取得總分第一。小米10系列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首發價格區間在人民幣3,999元到5,999元之間，發佈首月的表現超過了我們之前的目標。

主席報告

Redmi品牌的智能手機在市場上廣受歡迎。根據Canalys的資料，*Redmi Note 7*是2019年在全球銷量最好的中國品牌手機。2019年12月，Redmi品牌的第一款5G手機*Redmi K30 5G*上市。作為「5G先鋒」，*Redmi K30 5G*起售價人民幣1,999元，是中國市場上第一款定價在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5G手機，我們相信Redmi的產品理念會加快5G手機向大眾市場普及的速度，也令更多消費者受惠於先進科技。

2019年，我們的智能手機平均售價(ASP)同比上升了2.2%。智能手機分部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6.2%提高到2019年的7.2%。2020年，我們將著重發展5G手機市場，並在高端手機市場持續發力，使ASP將保持上升趨勢。

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019年，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部分收入為人民幣621億元，同比增加41.7%。2019年第四季度，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部分收入為人民幣195億元，同比增加30.5%。

我們不斷豐富IoT產品組合，加強產品間的互聯互通功能，擴大在智能生活領域的領先優勢。我們有多項IoT產品品類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其中包括智能電視、可穿戴設備和智能音箱等在智能生活領域扮演控制中樞角色的重要IoT產品。

2019年，小米電視全球出貨量達到12.8百萬台，同比增長51.9%，在中國大陸的出貨量突破一千萬台，我們相信這創造了中國電視行業的記錄。根據奧維雲網統計，按出貨量計，2019年小米電視位居中國大陸市場第一，全球第五。IDC(國際數據公司)的數據顯示，2019年第四季度，小米電視出貨量已連續第七個季度在印度智能電視市場居第一位。

根據Canalys統計，2019年小米在全球智能可穿戴設備(包括智能手錶和手環)出貨量排名第一。IDC數據顯示2019年我們的智能音箱出貨量在中國大陸市場居前三位。在2019年，我們還繼續擴展在智能家居領域的產品組合，推出了智能冰箱和洗衣機等新產品。

2019年，我們的IoT產品獲得了超過50項的國際設計獎項。近期，*米家踢腳線電暖器*獲得2020德國紅點最佳設計獎，而*米家手持無線吸塵器*獲得德國2020 iF設計金獎。

4. 互聯網服務

2019年，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98億元，同比增長24.4%。2019年第四季度，互聯網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57億元，同比增長41.1%。

2019年12月，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309.6百萬，同比增長27.9%，其中中國大陸地區的MIUI月活躍用戶數為109.0百萬。

2019年第四季度廣告收入達到人民幣30億元，同比增長17.8%。互聯網廣告業務的增長，得益於我們持續優化移動互聯網產品，增強用戶黏性。比如，2019年12月，我們的信息流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32.6%至78.7百萬。此外，我們不斷將技術優勢融入到互聯網商業化中，通過優化推薦算法，提升匹配效果，推進商業化效率，並不斷拓展廣告主來源的多樣化。

2019年第四季度，遊戲收入達到人民幣874.4百萬元，同比增長44.4%，主要受益於我們平台上多款遊戲受到玩家的追捧，表現良好。

互聯網業務的持續多元化是互聯網服務收入增長的重要驅動力。2019年第四季度，除中國大陸智能手機廣告及遊戲以外的互聯網服務收入，包括有品電商平台、金融科技業務、電視互聯網服務及海外互聯網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同比增長112.6%，在第四季度對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佔比達到43.0%，推動了互聯網業務的整體增長。

2019年，有品電商平台的商品交易總額(GMV)和收入迅速增長。2019全年GMV突破人民幣100億元。我們的電商平台提供更加豐富的商品組合，精選消費者喜愛的產品，同時積極獲取新客戶。這些努力推動了活躍買家人數的強勁增長。

2019年第四季度，金融科技業務收入快速增長，主要受到消費貸款業務增長的拉動。小米金融在2020年1月獲得了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消費金融牌照。我們將持續加強風險控制並堅持合規，保持金融科技業務的健康增長。

2019年第四季度，電視互聯網收入保持增長勢頭，主要受益於付費訂閱收入的增長。2019年12月，智能電視及小米盒子的月活躍用戶數達到27.7百萬，同比增長49.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付費用戶數超過3.7百萬，同比增長62.9%。

主席報告

最後，我們海外互聯網業務的發展也十分迅速。2019年12月，在印度我們有10個移動應用的月活躍用戶數超過五千萬，包括小米瀏覽器、小米視頻和GetApps(海外版小米應用商店)等。海外智能手機用戶規模的不斷擴大，吸引了更多廣告主，同時也提升了海外市場平均每用戶收入。

5. 境外市場

2019年，境外市場收入達到人民幣912億元，同比增長30.4%。2019年第四季度，境外市場收入達到人民幣264億元，同比增長40.7%，佔總收入的46.8%。

根據IDC的資料，2019年四季度，按出貨量計，我們的智能手機在印度連續十個季度保持出貨量第一，當季市場份額約為28.7%。

在西歐市場，我們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根據Canalys資料，2019年第四季度，小米智能手機出貨量在西歐同比增長115.4%。其中，本季度在西班牙市場的出貨量同比增長65.7%，市場份額22.8%，排名第二；在法國和義大利市場，小米智能手機出貨量分別同比增長69.9%和206.2%，均排名第四。2020年，我們將繼續在海外市場加大投入，包括加強和主要電信運營商的合作並拓展銷售渠道。

2019年，我們的海外IoT產品收入也快速增長，受到我們的暢銷商品智能電視、智能手環、TWS耳機和電動滑板車等的拉動。2020年，我們將向更多國家和地區的消費者提供更多具競爭力的IoT產品。

6.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對人們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響。作為有責任感的企業公民，從疫情爆發之初開始，小米就持續為抗擊全球疫情提供醫療物資和捐款。

從業務角度看，供應鏈方面，由於中國工廠的關閉，我們在2020年2月和3月遇到暫時性的生產中斷，但目前生產大部分已恢復，產能已回升到正常水準的80%到90%。

在中國大陸市場，疫情高峰期間，大多數商店停業或者縮短營業時間，客流量大幅下降，影響到線下銷售。不過由於我們的線上渠道優勢，所以整體影響相對較小。在2020年3月下旬，我們的手機出貨量已經出現快速反彈，反映了消費者對手機有較強的剛性需求。

海外市場方面，鑒於目前疫情在很多國家和地區蔓延，可能造成需求遞延。目前我們正在密切關注和評估中。雖然我們的海外需求將受到一定影響，尤其是在2020年第二季度，但我們根據目前的情況，相信影響總體可控。根據我們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經歷，人們在隔離期間更加需要通過智能手機和其他一些物聯網設備保持相互連接。由於我們的業務分佈在全球很多市場，並且將持續進入新市場，我們對海外業務的長期增長潛力仍保持樂觀。

互聯網業務方面，由於人們居家時間變長，我們的視頻、遊戲等內容型服務的流量在疫情期間出現顯著增長。另一方面，如果廣告主消減預算，部分的廣告業務可能會受到一定影響。

7. 重要戰略進展

5G+AIoT

5G+AIoT對於我們是一個巨大的增長機會。我們致力於將5G+AIoT技術全方位地貫穿在我們的產品、平台和服務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數(不包括智能手機和筆記本電腦)達到234.8百萬台，同比增長55.6%；擁有五件及以上連接小米IoT平台的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的用戶數增加至4.1百萬，同比增長77.3%；2019年12月，人工智能助理「小愛同學」的月活躍用戶數達到60.4百萬，同比增長55.7%；2019年12月，米家App月活躍用戶數達到36.8百萬，其中大約三分之二用戶是非小米手機用戶。

2019年，人工智能助理「小愛同學」持續創新，新版本支持更多功能，包括連續對話、直觀的圖像和語音交互、AI電話助理、聲紋識別等，廣受用戶好評。

「小愛同學」也被內置在更多智能硬件中，包括智能電視、小米手錶、小米手環、耳機等。此外，支持小愛同學語音控制的智能設備有大約800款，從而帶給用戶更豐富智能家居便利體驗。

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小米共投資超過290家公司，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00億元。

主席報告

我們將投資擴展至供應鏈公司，支持創新的技術和應用，賦能5G、物聯網和人工智能領域的材料、芯片和零部件企業，為先進製造和工業互聯網相關的軟硬件技術提供支持，帶來產業的協同發展，構建互惠互利的生態系統。

小米生態鏈中越來越多的公司成功上市。2020年2月，我們投資的石頭科技在科創板上市，這是小米生態鏈公司中首家成功在A股市場上市的公司，代表了中國資本市場對我們生態鏈業務模式的認可。隨着業務的不斷增長，相信會有更多的生態鏈公司在未來成功上市。

利用我們在供應鏈、工業設計、品牌和渠道等方面的優勢，我們持續賦能生態鏈公司，加速他們的成長。這些投資不但使我們和生態鏈公司建立起緊密的關係，並且也創造了持續的投資收益。2019年第四季度，我們處置投資錄得稅後淨收益人民幣869.0百萬元。

我們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我們的使命是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為此，2018年5月，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向所有現有和潛在的用戶承諾，從報告期開始，每年小米整體硬件業務(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綜合淨利率不會超過5.0%。如有超出5.0%的部分，我們都將回饋給用戶。報告期內，我們的硬件業務(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綜合淨利潤率為正，且低於1.0%，履行了我們的承諾。有關硬件業務淨利潤率的定義，請參閱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展望及策略

— 始終重視創新、品質、設計和用戶體驗

我們將持續關注對產品的工匠精神，我們將始終重視技術創新、質量和設計，從而增強高品質用戶體驗並擴大我們的高忠誠度和參與度的用戶群。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投資於研發，並謹慎管理我們優質人力資源，以保持我們在創新、質量、設計和用戶體驗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重點投資5G+AIoT方向的研發，並計劃在未來五年裡在5G+AIoT領域投入人民幣500億元。

— 鞏固AIoT的領先地位

依靠強大的AIoT平台和創新的智能設備，我們將致力於把用戶生活的各個方面連接起來，鞏固我們在智能生活中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擴展產品組合，專注於創新和產品設計，提供更加智能的用戶體驗和豐富的應用場景，並增強設備跨平台的連接性和相容性。此外，為了吸引更多的用戶及合作夥伴，我們將進一步開放AIoT平台，從而進一步豐富平台的產品和服務。

— **保持極致高效**

高效的全渠道新零售平台是我們的戰略核心之一，使我們能夠在保持高效率的同時，擴大用戶覆蓋及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將繼續強化高效的線上和線下零售渠道，提高供應鏈效率以及分銷效率，以確保產品和服務持續的高性價比，從而進一步擴大用戶規模。

— **豐富互聯網服務**

我們將繼續開發和豐富互聯網服務，增強用戶參與度，持續改善用戶的產品體驗。多元化的互聯網服務將有助於我們不斷擴大用戶規模，持續提升商業化能力，從而提升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將利用先進的大數據和AI技術來分析專有數據，以提供更加智能化、定制化的服務來改善用戶體驗。近年來，我們一直在拓展中國手機遊戲和廣告以外的互聯網服務收入，包括有品電商、金融科技、電視和其他IoT互聯網以及海外互聯網服務。未來我們將繼續促進互聯網服務產品多元化，以增強商業化能力。

— **深化國際擴張**

境外市場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增長空間。我們將通過高效率的執行能力，持續擴展國際業務並在當地落地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以擴大用戶群體並增加商業化能力。在印度、歐洲、東南亞和拉丁美洲等已經建立了穩固業務基礎的市場，我們將致力於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同時，我們也將積極探索在其他新市場的發展機遇。

— **投資並擴展生態鏈**

我們將在IoT和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持續發現、投資和孵化有發展前景的企業，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態鏈。我們致力於不斷賦能生態鏈合作夥伴，幫助它們快速成長，並為用戶提供創新、高品質和優秀設計的產品和服務，打造優質用戶體驗。通過擴展生態鏈，我們將加快新產品和服務的推出，進一步提升在中國大陸和全球的用戶規模。

雷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

2020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05,838.7	174,915.4
銷售成本	(177,284.6)	(152,723.5)
毛利	28,554.1	22,191.9
銷售及推廣開支	(10,378.1)	(7,993.1)
行政開支	(3,103.9)	(12,099.1)
研發開支	(7,492.6)	(5,7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813.0	4,430.4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71.8)	(614.9)
其他收入	1,265.9	844.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26.4)	213.3
經營利潤	11,760.2	1,196.5
財務收入淨額	402.4	216.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2,514.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162.6	13,927.1
所得稅費用	(2,059.7)	(449.4)
年內利潤	10,102.9	13,477.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11,532.3	8,554.5

收入

報告期，收入同比增加17.7%至人民幣2,058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49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122,094.9	59.3%	113,800.4	65.1%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62,088.0	30.2%	43,816.9	25.1%
互聯網服務	19,841.6	9.6%	15,955.6	9.1%
其他	1,814.2	0.9%	1,342.5	0.7%
總收入	205,838.7	100.0%	174,915.4	100.0%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8億元增加7.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221億元，是由於銷量及ASP均獲提升。報告期內，我們售出約124.6百萬部智能手機，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約118.7百萬部。報告期內，智能手機的ASP為每部人民幣979.9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部人民幣959.1元。ASP上升主要得益於我們優化了產品組合，在中國大陸及一些海外市場向更高ASP機型的轉變。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億元增加41.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21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家電和小米手環、米家電動滑板車及小米空氣淨化器等其他IoT產品需求快速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億元增加33.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42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億元增加24.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98億元。我們所有主要的互聯網服務業務都在2019年保持穩健的收入增長。MIUI的月活躍用戶數由2018年12月的242.1百萬人增加27.9%至2019年12月的309.6百萬人。

其他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2.5百萬元增加35.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8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硬件銷售增長導致保外服務收入增加以及物料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7億元增加16.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773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113,335.5	55.1%	106,757.1	61.0%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55,134.3	26.8%	39,306.1	22.5%
互聯網服務	6,998.1	3.4%	5,683.9	3.2%
其他	1,816.7	0.8%	976.4	0.6%
總銷售成本	177,284.6	86.1%	152,723.5	87.3%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8億元增加6.2%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133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額增加。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億元增加40.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51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以及其他IoT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億元增加23.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0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和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銷售額上升。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6.4百萬元增加86.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8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保外服務成本增加及物料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億元增加28.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86億元。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升至報告期的7.2%，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改善且我們在中國大陸4G到5G技術轉換初期更加地嚴謹經營。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升至報告期的11.2%，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和筆記本電腦毛利率提高。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增至報告期的64.7%。基於上文所述，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升至報告期的13.9%。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億元增加29.8%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04億元，主要是由於宣傳與廣告開支和包裝與運輸開支增加。宣傳與廣告開支由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34.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4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報告期加強海外推廣。包裝與運輸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36.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6億元，主要是由於國際業務迅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億元減少74.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1億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事項所致。行政開支(不包括與行政開支有關的一次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1億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業務擴張導致行政人員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億元增加29.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5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酬總額增加及擴展研發項目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44億元減少13.9%至報告期的收益人民幣38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9百萬元增加9.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應佔iQIYI,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Q)虧損增加至人民幣733.2百萬元，部分被應佔其他投資公司的收益增加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8百萬元增加49.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26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公司所派發的股息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人民幣213.3百萬元減少206.2%至報告期的淨虧損人民幣226.4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財務擔保產生的支出。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增加86.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0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報告期並無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人民幣125億元。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B類股份」)，因此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不再變動。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億元增至報告期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1億元，主要是由於1)與2018年度利潤相比，報告期內國內利潤增加；及2)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報告期，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101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利潤人民幣135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9年第四季度與2018年第四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19年第四季度與2018年第四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6,469.7	44,421.4
銷售成本	(48,626.4)	(38,760.2)
毛利	7,843.3	5,661.2
銷售及推廣開支	(3,701.1)	(2,327.8)
行政開支	(904.6)	(593.6)
研發開支	(2,252.7)	(1,7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818.4	2,075.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73.8)	(318.3)
其他收入	350.9	22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3.3)	271.3
經營利潤	2,697.1	3,213.3
財務收入淨額	19.2	13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16.3	3,344.1
所得稅(費用)/收入	(280.1)	47.9
期間利潤	2,436.2	3,392.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2,344.4	1,853.2

收入

2019年第四季度的收入按年增加27.1%至人民幣565億元。下表載列2019年第四季度及2018年第四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30,796.8	54.5%	25,077.3	56.5%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9,494.0	34.5%	14,936.7	33.6%
互聯網服務	5,695.1	10.1%	4,037.3	9.1%
其他	483.8	0.9%	370.1	0.8%
總收入	56,469.7	100.0%	44,421.4	100.0%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51億元增加22.8%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08億元。2019年第四季度，我們售出32.6百萬部智能手機，而2018年第四季度售出25.0百萬部。2019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機的ASP為每部人民幣945.1元，而2018年第四季度為每部人民幣1,004.7元。ASP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相較於2018年第四季度在海外市場擁有不同的產品組合。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9億元增加30.5%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95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家電和小米手環等其他IoT產品需求快速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銷售收入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6億元增加20.5%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9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41.1%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7億元，是由於我們所有主要的互聯網服務業務都在穩健增長。MIUI的月活躍用戶由2018年12月的242.1百萬人增加27.9%至2019年12月的309.6百萬人。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70.1百萬元增加30.7%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料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88億元增加25.5%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86億元。下表載列2019年第四季度及2018年第四季度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28,405.3	50.3%	23,557.5	53.0%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7,659.2	31.3%	13,358.9	30.1%
互聯網服務	2,068.4	3.7%	1,496.5	3.4%
其他	493.5	0.8%	347.3	0.8%
總銷售成本	48,626.4	86.1%	38,760.2	87.3%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6億元增加20.6%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84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額增加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4億元增加32.2%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77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家電及其他IoT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38.2%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億元，主要是由於主要互聯網業務的銷售額均上升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47.3百萬元增加42.1%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料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7億元增加38.5%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8億元。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6.1%增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7.8%，主要是由於我們新推出智能手機型號受到歡迎，且我們在中國大陸4G到5G技術轉換初期更加地嚴謹經營。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10.6%降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9.4%，主要是由於在2019年第四季度的各種線上購物節期間加強了行銷工作。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62.9%升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63.7%，主要是由於我們互聯網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率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12.7%升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13.9%。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增加59.0%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7億元，主要是由於宣傳與廣告開支上升以及包裝與運輸開支增加。宣傳與廣告開支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13.9百萬元增加148.8%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第四季度在海外市場為提高品牌認知度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增加52.4%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管理人員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26.9%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及研發人員薪酬增加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2018年第四季度收益人民幣21億元減少12.4%變為2019年第四季度收益人民幣18億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第四季度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318.3百萬元減少14.0%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7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第四季度應佔iQIYI,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Q)虧損減少至人民幣181.0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增加59.4%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我們所投資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淨收益人民幣271.3百萬元變為2019年第四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83.3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財務擔保產生的支出，並且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確認匯兌收益，而2019年第四季度確認匯兌虧損。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減少85.3%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收入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收入從2018年第四季度的所得稅收入人民幣47.9百萬元變為2019年第四季度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故撥回多計提的所得稅費用所致。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2019年第四季度，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24億元，而2018年第四季度則有利潤人民幣34億元。

2019年第四季度與2019年第三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19年第四季度與2019年第三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6,469.7	53,661.0
銷售成本	(48,626.4)	(45,424.6)
毛利	7,843.3	8,236.4
銷售及推廣開支	(3,701.1)	(2,537.0)
行政開支	(904.6)	(843.8)
研發開支	(2,252.7)	(2,03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818.4	32.5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73.8)	(240.6)
其他收入	350.9	44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3.3)	49.9
經營利潤	2,697.1	3,112.7
財務收入淨額	19.2	18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16.3	3,294.8
所得稅費用	(280.1)	(775.4)
期間利潤	2,436.2	2,519.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2,344.4	3,47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2019年第四季度的收入環比增加5.2%至人民幣565億元。下表載列2019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第三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30,796.8	54.5%	32,268.4	60.1%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9,494.0	34.5%	15,606.3	29.1%
互聯網服務	5,695.1	10.1%	5,309.0	9.9%
其他	483.8	0.9%	477.3	0.9%
總收入	56,469.7	100.0%	53,661.0	100.0%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23億元減少4.6%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08億元。在中國大陸4G到5G技術轉換時期，我們繼續保持穩健經營，專注於技術發展，以增強我們的能力，在5G技術廣泛採用後抓住未來的機遇。2019年第四季度，我們售出32.6百萬部智能手機，而2019年第三季度售出32.1百萬部。2019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機的ASP為每部人民幣945.1元，而2019年第三季度為每部人民幣1,006.5元。在2019年第四季度，我們在中國大陸和海外市場進行了季節性的銷售活動，導致與前一季度相比ASP下降。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56億元增加24.9%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95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和小米空氣淨化器等其他IoT產品需求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銷售收入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8億元增加37.0%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9億元。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3億元增加7.3%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7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增長。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77.3百萬元增加1.4%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83.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54億元增加7.0%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86億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28,405.3	50.3%	29,375.2	54.7%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7,659.2	31.3%	13,608.0	25.4%
互聯網服務	2,068.4	3.7%	1,967.3	3.7%
其他	493.5	0.8%	474.1	0.9%
總銷售成本	48,626.4	86.1%	45,424.6	84.7%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94億元減少3.3%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84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額減少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36億元增加29.8%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77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及其他IoT產品銷售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5.1%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億元，主要是由於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增長。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74.1百萬元增加4.1%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93.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2億元減少4.8%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8億元。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9.0%降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7.8%，主要是由於2019年第四季度進行的季節性銷售活動。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12.8%降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9.4%，主要是由於在2019年第四季度開展季節性促銷活動。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62.9%升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63.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廣告業務及金融科技業務毛利率上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率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15.3%降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13.9%。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45.9%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7億元，主要是由於宣傳與廣告開支及包裝與運輸開支增加。宣傳與廣告開支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49.9百萬元增加79.7%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海外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43.8百萬元增加7.2%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第四季度行政人員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10.8%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第四季度研發人員薪酬總額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收益人民幣32.5百萬元增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人民幣1,8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第四季度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40.6百萬元增加13.8%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73.8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減少21.7%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我們所投資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淨收益人民幣49.9百萬元變為2019年第四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83.3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的財務擔保產生的支出，並且我們於2019年第三季度確認匯兌收益，而我們於2019年第四季度確認匯兌虧損。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減少89.5%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775.4百萬元減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第三季度我們的境外業務增長而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2019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我們錄得利潤分別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期間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iv)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v)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及(vi)所得稅影響。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和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限用作分析工具，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

附註：

- (1) 包括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期間出售的投資(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入之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投資減值撥備，及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重新計量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重新計量，但不包括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收益的權益變動。
- (2) 指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
- (3) 指基金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¹ =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 - 硬件業務銷售成本 - 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 - 硬件業務行政開支 - 硬件業務研發開支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不計入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硬件業務行政開支及硬件業務研發開支。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等於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乘以本集團實際稅率。

附註：

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及計算公式由本集團確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與本集團的約定執行了商定程序工作，包括核對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至相關賬簿記錄，並按照本集團確定的計算公式進行了重新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資本比率

除通過2018年7月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外，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59億元及人民幣355億元。

附註：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中考慮的現金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以及長期銀行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資源總額為人民幣660億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9,902,353	2,992,5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01,274)	(3,738,3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544,270	684,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354,651)	(60,7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39,164	34,921,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264,652)	678,8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19,861	35,539,164

附註：

- (1) 除[1]主要由互聯網金融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增加；[2]金融保理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3]互聯網金融業務產生的受限制現金減少外，2019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億元，2019年第三季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億元。除互聯網金融業務借款變動外，2019年第四季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5百萬元，2019年第三季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本附註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製管理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年報其他數據所用者一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2019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億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05億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億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7億元所致，經以下各項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3億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億元及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7億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71億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9年第四季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億元，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存款的淨變動人民幣172億元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淨變動人民幣18億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9年第四季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億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淨變動人民幣21億元，部分被償還股份購回款項人民幣11億元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億元所抵銷。

借款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億元及人民幣176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1,076,415	843,968
長期投資的支出 ⁽¹⁾	1,207,067	380,659
總計	2,283,482	1,224,627

附註：

(1) 長期投資的支出指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興建及裝修辦公綜合樓產生的物業及設備開支和無形資產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辦公及其他不動產的賬面價值為113億元人民幣。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170名全職僱員，其中16,783名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在北京總部，其餘主要分佈在印度及印尼。我們預期會繼續在中國大陸及全球主要目標市場增聘人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合共8,874人，在多個部門任職。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19年12月31日，15,945名僱員持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報告期內，我們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8,304.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14.9百萬元減少51.5%，主要是由於2018年第二季度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事項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印度等其他地區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與美元有關）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從海外業務夥伴收取外幣或向海外業務夥伴支付外幣時，主要面對來自附屬公司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我們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538.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526.9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業務日後可發展的指標、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及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彼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有助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2019年12月31日後事項」一節。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a)。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和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2.0百萬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頁。

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9,223.6百萬元。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338,272,800股本公司B類股份（「所購回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114,211,782港元。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體現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且將最終使本公司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1月	19,972,200	10.20	9.74	199,931,233
6月	97,927,800	10.04	8.96	925,210,318
7月	7,610,000	10.00	9.70	74,840,553
9月	91,253,800	9.38	8.73	824,790,890
10月	11,192,400	8.98	8.82	99,992,310
11月	44,828,000	9.00	8.79	399,982,282
12月	65,488,600	9.09	8.85	589,464,196
總計	338,272,800			3,114,211,782

董事會報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因註銷所購回股份而減少338,272,800股。於註銷所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不同投票股權（「不同投票股權」）受益人同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換一的比率將所持A類普通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持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而彼等所持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

2019年1月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19年2月1日註銷。合共5,591,700股A類股份於2019年2月1日以一對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雷軍先生通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3,587,263股A類股份，林斌先生通過林斌股份信託轉換2,004,437股A類股份。2019年6月及2019年7月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19年7月25日註銷。合共29,347,128股A類股份於2019年7月25日以一對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雷軍先生通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18,827,168股A類股份，林斌先生通過林斌股份信託轉換10,519,960股A類股份。2019年9月及2019年10月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19年12月2日註銷。合共28,301,498股A類股份於2019年12月2日以一對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雷軍先生通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18,156,361股A類股份，林斌先生通過林斌股份信託轉換10,145,137股A類股份。2019年11月及2019年12月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20年1月16日註銷。合共30,336,497股A類股份於2020年1月16日以一對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雷軍先生通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19,461,881股A類股份，林斌先生通過林斌股份信託轉換10,874,616股A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種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小米金融及Pinecone International各自採納兩種購股權計劃，分別為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及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受獎勵的僱員繼續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以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予選定參與者。

(c)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限制為251,307,455股B類股份，其後董事會調整至2,512,694,900股B類股份(已就2018年6月17日進行的股份分拆調整)。

(d)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e)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待歸屬後方可行使。董事會須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時間，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歸屬後，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董事會須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及不得沒收的日期。

(f) 行使價及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載入獎勵協議，而該價格可能為與B類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可釐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視乎符合的程度)將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或價值。

(g) 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於2012年8月24日開始，並將於上述開始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屆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購買合共699,683,047未行使股B類股份(不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687,669,286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周受資(彼於授予時並非董事，但其後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後不會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19年 1月1日未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年內行使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周受資	2015年8月1日 2018年1月1日	5至10年	50,000,000	(—)	(24,576,749)	25,423,251	0至0.102
共7,125名承授人	2010年4月1日至 2018年6月14日	1至10年	1,392,334,553	(54,982,220)	(663,092,537)	674,259,796	0至0.34
總計			1,442,334,553	(54,982,220)	(687,669,286)	699,683,047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c)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2,237,613,083股，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的10%。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d)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1%。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董事會報告

(e)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期限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 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 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 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 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 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 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後, 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條件, 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f)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 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授出當日B類股份面值。

(g) 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自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 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B類股份總數為2,237,613,083股B類股份, 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0%。

3.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語具有與「釋義」一節已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小米金融集團」	指	小米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金融董事會」	指	小米金融的董事會(如小米金融只有一位董事，則該董事)，或其為管理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及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小米金融股份」	指	小米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小米金融的股本隨後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小米金融經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的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小米金融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小米金融股份的每股小米金融股份價格

詳情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1. 目的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小米金融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股東利益而努力提升小米金融的價值。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小米金融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股東利益而努力提升小米金融的價值。
2. 合資格參與者	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的小米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	小米金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任何個人(包括小米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小米金融集團任何聯繫人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詳情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3. 可發行股份 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整體上限，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惟可根據任何股份拆細或其他攤薄發行予以調整。	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所代表的小米金融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0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4. 各參與者 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承授人無最高配額限制，惟倘授予雷軍購股權會導致其於小米金融的實益權益高於28.0467%（即上市日期雷軍所持本公司股本實際權益），則不可向雷軍（或其控制的實體）授出購股權。
5.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相關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0年。	承授人可按小米金融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小米金融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規定及該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小米金融董事會有權釐定並於要約函內訂明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限。

詳情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6. 小米金融認購價	小米金融認購價須由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基於採納計劃前小米金融最新估值(即小米金融股份每股人民幣3.8325元)。	<p>小米金融認購價不得低於小米金融股份面值或基於上市日期前小米金融最新估值作出的每股小米金融股份估值(即小米金融股份每股人民幣3.8325元)。</p> <p>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小米金融為收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小米金融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p>
7. 計劃餘下期限	計劃自2018年6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效。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具有效力。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合共有42,070,000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9年	認購價 (人民幣)
			代表的小米 金融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雷軍	2018年 6月17日	授出日期起計 為期20年	42,070,000	—	42,070,000	3.8325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自採用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起，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可予授出的小米金融股份總數為107,93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小米金融已發行股本107.93%及(假設已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悉數行使相當於最高數目小米金融股份的購股權)小米金融已發行股本43.17%。

4. Pinecone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語具有與「釋義」一節已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Pinecone董事會」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會
「Pinecone集團」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Pinecone購股權」	指	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
「Pinecone股份獎勵」	指	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所授出的有限制或無限制股份獎勵
「Pinecone普通股」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Pinecone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行使購股權認購Pinecone普通股的每股Pinecone普通股價格

詳情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1. 目的	旨在通過提供一種方式，令Pinecone International可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激勵、留任及回報若干高級職員、員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獲股權激勵人士的利益與Pinecone International股東的整體利益掛鉤，進而推動Pinecone International邁向成功，增加其股東利益。	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Pinecone International專有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股東(包括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股份價值。
2. 合資格人士	<p>由Pinecone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釐定的Pinecone集團的高級職員(不論是否為董事)、員工、董事、或向Pinecone集團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惟有若干豁免)的獨立諮詢師或顧問。</p> <p>選定合資格人士可以Pinecone購股權或Pinecone股份獎勵形式獲授獎勵。</p>	Pinecone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Pinecon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詳情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3.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為9,532,868股Pinecone普通股。	因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67,132股Pinecone普通股。因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到期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Pinecone普通股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Pinecone普通股的48%。
4.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及Pinecone International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Pinecone普通股，不得超過已發行Pinecone普通股總數的1.0%。

詳情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5. 購股權有效期	<p>Pinecone購股權須待歸屬並成為可行使後方可行使，惟須符合Pinecone International董事會釐定的歸屬及可行使條款，且授出的任何Pinecone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p> <p>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本公司可歸屬或購回Pinecone股份獎勵，惟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p>	<p>承授人可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Pinecone International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向Pinecone International寄發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p> <p>Pinecone董事會有權釐定並於要約函內訂明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限。</p>

董事會報告

詳情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6. 行使價	<p>行使價不得低於相關Pinecone普通股面值，在若干情況下不得低於相關Pinecone普通股公平市值界定的倍數。</p> <p>Pinecone董事會將於授出Pinecone獎勵時釐定各Pinecone股份獎勵包含的每股Pinecone普通股的購買價。在任何情況下，購買價均不得低於Pinecone普通股面值。</p>	<p>Pinecone董事會須於授出時釐定每份購股權的Pinecone認購價並於授出要約函件訂明Pinecone認購價。</p> <p>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Pinecone普通股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Pinecone International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p>
7. 計劃餘下期限	於2015年7月30日開展，並將於上述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屆滿。	自2018年7月9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尚未行使Pinecone購股權有69,307股。已授出Pinecone購股權所涉相關Pinecone普通股總數目為9,532,868股Pinecone普通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Pinecone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19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177	2015年5月18日至 2018年6月8日	4年	9,257,842	(9,188,535)	69,307	0.0001至1.0377

於2019年12月31日，自採用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起，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可予授出的Pinecone普通股總數為2,467,132股Pinecone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inecone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9.87%。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1)透過B類股份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獎勵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且全年授出數額受有關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為限。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概無訂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5. 授出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B類股份形式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獎勵」)(「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B類股份數目；
- (v) 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vi) 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6. 歸屬及失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獎勵股份歸屬／失效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7. 獎勵股份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任何已宣派及派付股利外，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予該參與者前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

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8. 有效期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合共98,449,031股獎勵股份，全部已授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2019年 12月31日 所持
		2019年 1月1日 所持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轉撥至 股份計劃 信託	年內失效	
299	2019年4月1日	—	22,466,301	2,431,972	18,566,609	1,467,720	—
20,538	2019年7月19日	—	20,538,000	—	—	1,881,000	18,657,000
457	2019年9月4日	—	34,991,749	260,028	—	1,374,948	33,356,773
380	2019年11月28日	—	20,452,981	—	—	692,034	19,760,947
總計	21,674	—	98,449,031	2,692,000	18,566,609	5,415,702	71,774,720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相關協議存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軍

林斌

周受資(自2019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達來(自董事會辭任，於2019年10月25日生效)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李家傑(自董事會辭任，於2019年8月23日生效)

王舜德

唐偉章(自2019年8月23日起獲委任)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職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雷軍，50歲，執行董事、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雷軍全面負責本公司策略、公司文化及關鍵產品，並監管高級管理團隊。雷軍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雷軍是中國大陸知名的天使投資者。雷軍於1992年加入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並擔任金山軟件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自2011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1998年至2007年1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雷軍擔任Cheetah Mobile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CMCM)董事長。2011年7月至2016年8月,雷軍擔任JOY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董事長。

雷軍於1991年7月1日取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自2003年11月起,雷軍擔任武漢大學校董,自2017年11月起出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自2017年12月起出任中國質量協會副會長。

雷軍當選中國2017十大經濟年度人物及中國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二零一九年,雷軍被中央統戰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市場監管總局、全國工商聯授予「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榮獲「復旦企業管理傑出貢獻獎」。

林斌,52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本公司智能手機業務。林斌現時在本集團多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前,林斌自2006年至2010年在Google Inc.出任工程總監,自1995年至2006年在Microsoft Corporation任職,其中自2003年至2006年在Microsoft (China) Limited出任工程總監。在此之前,林斌自1993年5月起擔任ADP Inc.網絡工程師。

林斌曾擔任多個客座教授及兼職教授職位,包括於2002年擔任浙江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客座教授,2002年至2005年擔任南開大學的兼職教授,2005年至2008年擔任中山大學的兼職教授。林斌目前任塔夫茨大學工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林斌於1990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無線電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再於1992年6月取得Drexel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

周受資,37歲,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國際部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業務。周受資自2015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10月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周受資亦為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之附屬公司。

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受資於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D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為其合夥人。加入D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前，周受資於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就職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周受資於2006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學院經濟理學學士學位，再於2011年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芹，原名：劉雅，47歲，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多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劉芹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MSVC」)，並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MSVC所管理的基金是本集團最早期的投資者之一。在共同創辦MSVC前，劉芹曾任多個職務，包括在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的業務研發董事，在2005年9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Xunlei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XNET)的董事，自2008年6月起出任JOY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董事。

劉芹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0年4月22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東升，62歲，自2018年6月起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東升自1996年7月起擔任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董事長。彼現任泰康首席執行官，並於泰康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務。此前，自1993年5月起，陳東升擔任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此之前，陳東升亦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佈的管理世界(月刊)的副主編。

陳東升擔任泰康集團領導職務期間監督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改革及持續優化，因而積累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陳東升任期內實施的主要企業管治舉措包括(i)制定泰康集團之企業管治機構的架構、職能及問責制度，(ii)引進董事會的執行、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選舉挑選成員，及(iii)委任獨立董事。

陳東升於1983年7月30日及1996年6月30日分別獲得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博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王舜德，59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王舜德現為一家人工智能設備設計與開發公司Rokid Corporation Ltd的聯合始創人，曾兼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從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金山軟件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金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從2018年6月起，王舜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從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王舜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舜德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 (「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舜德曾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7)的財務副總裁。

王舜德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1993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舜德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舜德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舜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

唐偉章教授，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

唐偉章教授於俄勒岡州州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唐偉章教授現任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主席及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主席。彼亦現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及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此外，彼分別於2010年和2013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唐偉章教授在美國及香港多間大學積累逾30年教學、研究和行政經驗，於2009至2018年間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在此之前曾任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院院長及教授。自2019年7月起，唐偉章教授擔任尚乘基金會行政總裁。唐教授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院士、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和國際熱傳導會議院士，並於2018年擔任香港工程科學院院長。

唐偉章教授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星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8)的非執行董事及GP Industries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G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職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常程，48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智能手機產品規劃工作。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常程於2011年7月擔任聯想集團副總裁。

常程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博士學位。

周受資，37歲，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國際部總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一段。

崔寶秋，50歲，副總裁、集團技術委員會主席，負責小米在技術領域的發展與探索，將重點強化技術文化和工程師文化，提升集團技術方向決策，加大對技術人才的招聘、培養、任命及激勵等。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小米首席架構師、人工智能與雲平台副總裁，創立並管理小米人工智能與雲平台團隊，並承擔了「雲計算 — 大數據 — 人工智能」這一技術變革主線。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寶秋於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LinkedIn Corporation主任工程師，再之前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8月擔任Yahoo! Inc. 雅虎搜索技術核心團隊主任工程師。崔寶秋於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及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先後擔任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紐交所股份代號：IBM) 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研發經理。

崔寶秋於1991年及1994年先後取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00年取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計算機科學系博士。

何勇，46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公共事務、區域總部管理、區域拓展、行政管理等工作。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何勇於2017年2月擔任湖北省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在政府事務、公共事務、區域經濟、項目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何勇於2018年12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研究生。

洪鋒，43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現任小米金融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金融業務發展。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洪鋒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Google Inc.任職，負責產品和工程管理等工作。2001年5月至2005年5月，洪鋒在Siebel Systems(隨後由Oracle America, Inc.收購)擔任首席軟件工程師。

洪鋒於1999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取得Purdue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

Jain Manu Kumar，39歲，副總裁、小米印度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印度業務。Jain Manu Kumar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理小米印度業務。在2014年1月之前，彼為Jabong.com共同創始人。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Jain Manu Kumar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離職前任項目經理一職。

Jain Manu Kumar於2003年取得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IT), Delhi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再於2007年取得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IIM), Calcutta管理研究生文憑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雷軍，50歲，創始人、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林斌，52歲，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劉德，46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本集團組織部部長，現時負責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招聘、晉升、培訓及評核，以及各部門的組織結構設計與審批程式。2002年10月，劉德聯合創辦北京新鋒銳工業設計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

劉德先後於1996年7月1日及2001年3月27日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及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劉德於2010年4月24日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帕薩迪的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工業設計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盧偉冰，44歲，副總裁、中國區總裁、Redmi品牌總經理，負責中國區的銷售管理工作，以及Redmi品牌的打造，產品規劃，生產和營銷。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盧偉冰於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深圳市誠壹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於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盧偉冰擔任深圳市金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總裁。此前，盧偉冰於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海外部門總經理。盧偉冰於1998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總經理。

盧偉冰於1998年取得清華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尚進，43歲，副總裁、組織部副部長、中國區政委，現時負責中國區的組織發展、幹部梯隊建設以及幹部績效評價。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尚進聯合創辦北京麒麟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麒麟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此前，尚進自2005年2月起擔任北京暢遊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隨後作為Changyou.com Limited的一部分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YOU）副總經理。尚進於1999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職於金山軟件，擔任項目經理、技術人員及部門副經理等。

尚進自2018年2月起擔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15）董事。

2010年，尚進獲得中關村高端領軍人物榮譽，亦於2011年獲選為遊戲行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物。尚進於1998年7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王川，50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首席戰略官(CSO)，負責協助CEO統籌集團質量委、集團技術委、集團採購委的管理工作。王川於2010年2月聯合創辦北京多看，現時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川亦於2006年6月創辦北京雷石天地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王川自2014年11月起亦為iQIYI,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Q）董事。

王川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

王翔，58歲，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職能平台，並協助CEO負責集團運營。彼亦擔任公司代理首席財務官。王翔自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任高級副總裁，負責集團國際業務、法務、知識產權戰略，以及重要合作夥伴關係的拓展。

王翔在半導體和通信領域擁有30餘年的豐富經驗，曾於2002年7月至2015年6月在美國高通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全面負責高通公司在大中華區的業務和運營，管理高通半導體集團的中國區業務。此前，曾任職於包括摩托羅拉、朗訊／Agere在內的多家全球領先公司，擔任銷售和市場營銷方面的重要職位。

王翔於1984年7月14日取得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顏克勝，49歲，副總裁、集團質量委員會主席、組織部副部長、清華大學副校長，負責本集團所有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管控，集團組織能力提升以及人才培養。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顏克勝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星耀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機械設計經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顏克勝擔任摩托羅拉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結構設計工程師兼項目負責人。此前，顏克勝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高級機械工程師兼設計團隊負責人，並於1992年7月至1998年11月擔任湖北宜昌南苑車輛製造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顏克勝於1992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前稱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製造與修理專業學士學位。

張峰，50歲，副總裁、集團參謀長、採購委員會主席及筆記本電腦部總經理，負責協助CEO制定集團的發展戰略，督導各個業務部門的戰略執行，同時負責整合公司各部門的採購需求，提升採購能力，優化採購流程和效

董事會報告

率。張峰在手機及通訊行業擁有20餘年的豐富經驗，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峰於2012年創辦江蘇紫米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並成為小米生態鏈企業。張峰亦於1993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英華達集團多個職位，包括研發總監及南京分部總經理。

張峰於1991年7月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上海大學)的無線電電子學士學位。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1. 執行董事

雷軍及林斌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受資於2019年10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芹及許達來均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2018年6月25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毋須向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袍金。許達來自2019年10月25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李家傑及王舜德均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而唐偉章於2019年8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

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而批准。李家傑自2019年8月23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1. 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行政 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⁶⁾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雷軍 ⁽²⁾	信託受益人、創始人 兼委託人(L)	方舟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4,254,616,928股 A類股份	64.15%
			2,406,886,534股 B類股份	13.7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4,254,616,928股 A類股份	64.15%
			2,264,455,542股 B類股份	12.96%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Player Limited	59,221,630股 B類股份	0.3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Team Guide Limited	83,209,362股 B類股份	0.48%
林斌 ⁽³⁾	信託受託人、受益人 兼委託人(L)	林斌信託	1,411,330,466股 A類股份	21.28%
			20,665,097股 B類股份	0.12%
	實益擁有人(L)		966,000,000股 A類股份	14.57%
			49,920,210股 B類股份	0.29%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Apex Star LLC	294,317,837股 B類股份	1.68%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	7,686,600股 B類股份	0.04%
周受資 ⁽⁴⁾	實益擁有人(L)		44,409,487股 B類股份	0.25%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Tamarind Limited
劉芹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1,553,568,120股 B類股份	8.89%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266,382,397股 B類股份	1.52%

附註：

- (1) 基於2019年12月31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254,616,928股A類股份及2,264,455,542股B類股份；及2) 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3) Team Guide Limited所持83,209,362股B類股份的權益。
- (3) 林斌作為林斌信託的受託人持有1,411,330,466股A類股份及20,665,097股B類股份，而林斌信託是林斌(作為委託人)為林斌及其家族的利益設立的信託。Apex Star LLC及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由林斌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林斌直接持有的966,000,000股A類股份及49,920,210股B類股份外，林斌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LLC所持294,317,837股B類股份及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所持7,686,600股B類股份的權益。
- (4) Tamarind Limited由周受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受資被視為擁有Tamarind Limited所持24,576,749股B類股份的權益。周受資直接持有18,986,236股B類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25,423,251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 (5) 劉芹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分別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和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Morningside基金」)。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基金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2.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或行政 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雷軍	實益擁有人	小米金融 ⁽²⁾	42.0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深圳市菠蘿遊戲有限公司	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⁴⁾	9.43%

附註：

- (1) 基於2019年12月31日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向雷軍授出的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歸屬條件)，雷軍可收取最多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 (3) 本公司控股公司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雷軍為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254,616,928股A類股份及2,264,455,542股B類股份權益。因此，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的21.25%股權，因此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雷軍最終擁有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約9.43% (即9,803,900股普通股)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高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結算日，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因身為董事而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不論可否勝訴或獲判無罰)所產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將可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獲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雷軍為順為資本(「順為」)的創始合夥人。順為經營專注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孵化、初創、早期至中期及成長資本投資的投資基金。儘管順為或會收購若干經營與本集團所經營者相似的技术及互聯網業務的非控股權益，惟順為為純資本投資公司，一般對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或股權不會擁有控制權。因此，我們相信順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及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各方(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A類股份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4,254,616,928	64.15%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4,616,928	64.15%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4,616,928	64.15%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²⁾	受託人	4,254,616,928	64.15%
B類股份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264,455,542	12.96%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3,677,172	13.30%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3,677,172	13.30%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²⁾	受託人	4,835,967,052	27.67%
石建明 ^(4, 5)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0,263,997	10.47%
樓懿婷 ⁽⁵⁾	配偶權益	1,830,263,997	10.47%
倪媛媛 ⁽⁶⁾	配偶權益	1,819,950,517	10.41%
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4, 5)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9,950,517	10.41%
Morningside-Springfield Group Limited ^(3, 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9,950,517	10.41%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Morningsid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9,950,517	10.41%
Morningside Ventures Limited ^(3, 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9,950,517	10.41%
Morningside Ventures (VII) Investments Limited ^(3, 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9,950,517	10.41%
TMT General Partner Ltd. ^(3, 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9,950,517	10.41%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3,568,120	8.89%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³⁾	實益權益	1,553,568,120	8.89%

附註：

- (1) 基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計算。
-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254,616,928股A類股份及2,264,455,542股B類股份；及2) 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3) Team Guide Limited所持83,209,362股B類股份的權益。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亦是眾多信託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信託所持2,429,080,518股B類股份的權益。
- (3) 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分別控制持有1,553,568,120股B類股份的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及持有266,382,397股B類股份的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為Morningside基金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芹(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石建明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中的每位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為Morningside基金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rningside Venture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作為Chan Tan Ching Fen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公益對象的利益所設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透過一系列全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概無董事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 (5) 樓懿婷因其配偶石建明的權益被視為為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倪媛媛因其配偶劉芹(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權益被視為為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芹的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除董事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處理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合約。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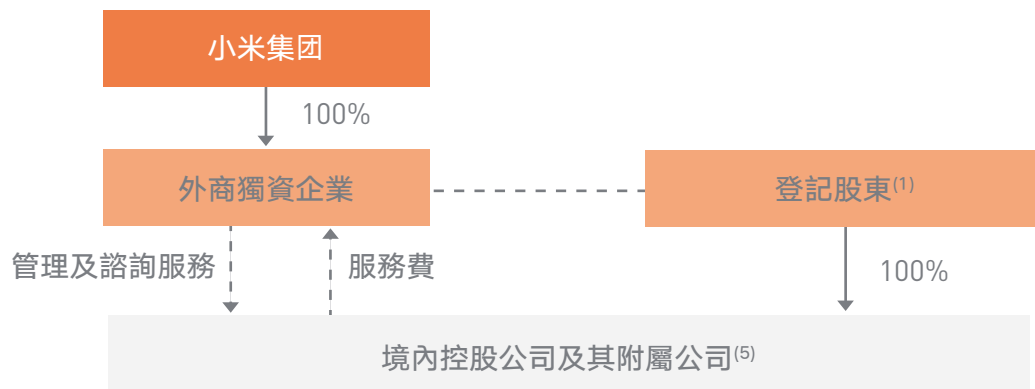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數份根據上市規則屬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合約安排

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並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列簡圖說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資訊科技。

(i) 北京瓦力文化由雷軍及尚進分別擁有90%及10%。

(ii) 美卓軟件設計由朱印及李炯分別擁有61%及39%。

(iii) 小米科技由雷軍、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77.80%、10.12%、10.07%及2.01%。

(iv) 北京多看由王川及雷軍分別擁有61.75%及38.25%。

(v) 北京瓦力網絡由雷軍、劉泱、梁秋實、劉景岩、袁彬及南楠分別擁有10%、65%、14%、6%、3%及2%。

(vi) 小米影業由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87.92%、10.07%及2.01%。

(vii)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由雷軍及洪鋒分別擁有90%及10%。

(viii) 有品資訊科技由雷軍、洪鋒、劉德及黎萬強分別擁有70%、10%、10%及10%。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董事會報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
-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所訂合約安排包括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述如下。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以下服務：

- (i)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ii) 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
- (iii)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體和數據庫設計；
- (iv) 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援和員工培訓服務；
- (v) 提供技術及市場資訊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大陸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vi)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vii)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viii)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ix) 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x) 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大陸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全部境內控股公司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大陸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中的最低金額。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

c)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利）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為止。

董事會報告

d) 授權書

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各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e) 借款合同

僅就北京瓦力文化、小米科技、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有品資訊科技而言，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彼等登記股東已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全數用作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認購選擇權當日、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合併聯屬實體並無簽訂、續訂或／或重訂其他新的合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由於導致須採用合同安排的任何限制被撤銷而解除任何合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干預或妨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收益為人民幣7,14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12百萬元增加61.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收益約3.5%(2018年：2.5%)。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i)經營網絡文化業務；(ii)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iii)互聯網出版業務；及(iv)新聞業務，被《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列為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統稱「禁止類業務」)。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i)電子商務市場業務；(ii)雲儲存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iii)轉售移動通信產品被目錄列為「限制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公司50%以上股權或須滿足若干資質要求(統稱「限制類業務」，連同禁止類業務統稱「有關業務」)。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外國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81至282頁「合約安排—《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及第293至298頁「合約安排—中國大陸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由於我們現時進行及可能進行的有關業務投資受現行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規管，按照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合併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大陸有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合併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下述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確立我們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
- 我們或會喪失使用合併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中獲益的能力，從而可能令我們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任何額外稅項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 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執行其他策略計劃的僱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及
- 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86至93頁「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已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本公司已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規定(相關外商持有限制除外)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股權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境外業務經營紀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於2018年3月諮詢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有關外國投資者如何達致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而認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的標準較為嚴格。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漸累積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任何股權時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在發展及累積海外運營經驗，例如：

- 我們已註冊成立多個海外實體以擴展海外業務；
- 我們經營及管理功能變數名稱www.mi.com/in/，以在於印度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及
- 我們已註冊多個海外功能變數名稱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董事會報告

我們向工信部諮詢時，工信部亦確認，倘我們在一段時期內持續採取上述措施，積累《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要求於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則我們採取的以上措施可能被視為滿足資質要求。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聯交所之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管理合約安排的協定；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登記股東或合併聯屬實體董事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存、新建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須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且須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及

(e) 我們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合約安排而言：

- (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約安排中的披露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合約安排中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2. 其他關連交易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集團以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1) 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2018年6月18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Xiaomi Finance Inc.（「小米金融」，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小米金融集團」）（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小米金融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不包括小米金融集團）（「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將相互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i)產品供應；(ii)數據共用及協作；(iii)知識產權許可；(iv)支付及結算服務；(v)營銷服務；(vi)全面支持服務；及(vii)金融服務。有關安排對本集團整體（尤其是資源優化及分配方面）有重大戰略意義，且集團間協調效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亦可節省大量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所有交易中，(i)數據共用及協作；(ii)知識產權許可；(iii)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營銷服務；(iv)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全面支援服務；及(v)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均屬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編號	交易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供應產品	621	6
2.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	250	26
3.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543	14

編號	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4.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全面支援服務	173	87
5.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不包括小米金融重組貸款)	14,950	6,446

小米金融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我們同意將小米金融集團各成員公司視為關連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小米金融框架協議中涉及小米集團及小米金融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2) 智米框架協議

2018年6月18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智米」,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智米集團」)(為本身及代表智米集團)訂立智米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採購而智米集團須供應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等智能硬體產品。本集團須在其平台出售該等產品,並向智米集團支付有關銷售所得部份利潤。透過與我們的生態鏈合作夥伴智米合作,我們能順利推出空氣淨化器及相關IoT設備套裝,為我們生態鏈的重要組成部分。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智米為前非執行董事許達來的聯繫人(上市規則第14A.12A(1)(c)條所界定者)。2019年10月25日,許達來辭任非執行董事,智米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自2019年10月25日起,智米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0月25日(包括該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則約為人民幣3,188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以上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於上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iv)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集團所設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8%，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1%。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7.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0%。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每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只享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實益擁有4,254,616,928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50.8%。A類股份由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雷軍(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斌實益擁有2,377,330,466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28.4%。A類股份由林斌作為林斌信託受託人代林斌及其家族持有。

一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已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6,631,947,394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總數約38.0%或已發行股本的27.5%。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至11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持續關注本身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於專注提升資源利用及排放管理表現時宣傳綠色辦公及綠色產品理念，將其融入產品生命週期。同時，作為價值鏈的核心元素，本公司期望與更多同行一起創造綠色價值鏈。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8至17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561.0百萬港元。早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而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按擬定用途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部分。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研發核心內部產品	8,268.3	6,074.7	8,268.3	—
用作擴大及強化生態的投資	8,268.3	7,840.0	3,768.0	4,500.3
全球擴張	8,268.3	1,323.5	8,268.3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756.1	—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先生、陳東升博士及王舜德先生，其中王舜德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監控事宜。

重大訴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比例。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要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核數師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重任。

2019年12月31日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0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參照標準的最新發展。

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在下文概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行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文。

以補充標準政策，公司制訂了資訊披露政策，規定及時處理和傳播內幕資訊的程式和內部控制，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員工提供了監督資訊公開和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南。此外，公司亦執行各控制程式，確保未經授權使用內部資訊被禁止。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林斌(副董事長)

周受資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一節。此外，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分別載有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報告期，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聘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為向投資界提供透明度及遵守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持有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現時由雷軍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合適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由本公司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上述細則規定，彼等須退任，可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職責及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有關就職培訓須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補充。

董事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分發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期，現任及前任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型 ^{附註}
雷軍	A及B
林斌	A及B
周受資	A及B
許達來	A及B
劉芹	A及B
陳東升	A及B
王舜德	A及B
唐偉章	A及B
李家傑	A及B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B： 外方或本公司提供的閱讀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或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的知識，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出席紀錄

報告期，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雷軍	4/4	—	—	—	2/2	1/1
林斌	4/4	—	—	2/2	—	1/1
周受資 ^[1]	1/1	—	—	—	—	—
許達來 ^[2]	3/3	3/3	—	—	—	1/1
劉芹 ^[3]	4/4	1/1	—	—	—	0/1
陳東升	4/4	4/4	2/2	—	2/2	0/1
王舜德	4/4	4/4	2/2	2/2	2/2	1/1
唐偉章 ^[4]	1/1	—	—	—	—	—
李家傑 ^[5]	2/3	—	1/2	1/2	—	1/1

附註：

- [1] 周受資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其委任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舉行了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 [2] 許達來於2019年10月2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1日至其辭任日期，舉行了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3] 劉芹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4] 唐偉章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委任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舉行了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 [5] 李家傑於2019年8月23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1日至其辭任日期，舉行了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會議外，報告期內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

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且大部分董事踴躍參與，約每季度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商，以確保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使彼等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會議檔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天及時寄發至全體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2019年10月25日許達來辭任後，於同日獲委任）、陳東升及王舜德，其中王舜德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由其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擔任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 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運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相關程式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的計劃、資源及工作內容。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討論有關續聘核數師的事宜並提供建議。
- 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年度審核的委聘條款及薪酬。

核數師受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參與程度感到滿意。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建議續聘該核數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架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升、王舜德及唐偉章（於2019年8月23日（即李家傑辭任的同日）獲委任）。陳東升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下文概述報告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所檢討的政策包括：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式、資訊披露政策、關連交易政策、舉報政策、股息政策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及本公司披露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的情況。
- 檢討本公司合規顧問的續聘情況。
- 檢討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管理層利益衝突。
- 檢討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安排(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知識方面)。
- 審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提供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且於報告期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及彼等已於整個報告期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

具體而言，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潛在利益衝突，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a)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擬訂立的各項交易，並於訂立交易前就本集團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b)確保(i)任何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及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ii)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v)就涉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本集團與該等受益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事宜諮詢合規顧問。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執行該等措施並定期審查該等目標的成果。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查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並無任何需要考慮解聘當前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的因素。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委聘當前合規顧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換屆的建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斌、王舜德及唐偉章(2019年8月23日李家傑辭任後，於同日獲委任)，由唐偉章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與本集團業務要求相匹配。
-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周受資及唐偉章為本公司董事，委任林斌為副董事長及劉芹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提供建議。

本公司明白且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本公司吸引眾多潛在可用人才、留任及激勵僱員至關重要。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多項因素檢討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如必要)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本公司旨在維持多元化各方面的平衡，以契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亦致力確保制訂合理的各級招募及選拔常規，令各類候選人均可納入考慮。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結果並提出建議，幫助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成。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各方面已達致適當平衡，故並無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亦採納提名選舉董事政策。該政策訂有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選拔流程便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的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可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誠信度、專業資質及技能、在互聯網及技術領域的成就及經驗、承諾及相關貢獻等若干選拔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選拔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雷軍、陳東升及王舜德，由陳東升擔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周受資及唐偉章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獎勵。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¹⁾的年薪範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如下：

年薪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²⁾	5
1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2
3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9
10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港元	0
15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00港元	0

附註：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高級管理層。

(2) 於2018年、2019年本公司並無向雷軍發放任何現金酬金。雷軍已承諾將2018年發放的股權薪酬相關股份於扣除任何應付稅項後全數捐贈用於公益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自身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亦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但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未能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管理層認為建立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至關重要，並已於報告期內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合規及監察職能。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遵循以下原則和流程制定：

組織原則：

根據COSO框架⁽¹⁾，實施三道防線模型：

第一道防線 — 管理及經營：

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業務職能部門組成，該等部門負責日常運營，並負責設計並實施解決風險的控制措施。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職能：

第二道防線主要由內部控制團隊實施，該部門負責制定政策、設計及實施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確保有效實施該等系統，第二道防線亦協助並監督第一道防線制定及改善控制措施。

附註：

(1) 發起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發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第三道防線 — 內部審核及監察：

第三道防線主要由內部審核及監察團隊實施。內部審核及監察團隊高度獨立，負責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監督管理層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

監察團隊負責接收舉報人的報告，並負責調查指稱的欺詐活動。

內部審核及監察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風險管理程式：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有潛在影響的風險。

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每年審閱一次。內部審核團隊檢查與會計慣例有關的關鍵事宜及所有主要內部控制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式，確保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風險管理程式識別本公司的重大風險，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該等風險。管理層已就此設計並實施下列措施：

1. 市場競爭及技術創新：

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處於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全球及各地區的經濟趨勢與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2019年末發生並蔓延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增加了實現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目標的挑戰性。5G移動通信的正式商用以及人工智能技術的升級換代引起客戶對創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或因為技術創新速度減緩受到損害。

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持續投資新技術，為客戶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2019年繼續加大研發投入。

為保持收入持續增長，公司制定了手機+AIOT戰略，在不同技術領域持續開發創新技術，在全球不同地區提供更加符合當地需求的互聯網服務。公司技術委員會設立年度技術大獎，激勵技術創新。在全球範圍內招募優秀人才，提升公司研發能力。

2. 產品與服務質量：

公司各產品及服務質量問題可嚴重影響用戶體驗和損壞公司品牌及聲譽。

「質量是小米的生命線」，本公司CEO這樣描述公司的品質目標。本公司質量委員會統籌管理全公司質量工作，各類產品及服務、用戶體驗等都被納入質量管理的範疇。在集團層面推出統一的管理制度，在質量評價、行為規範、事故處理與復盤、獎勵等各方面做出規定。建立信息化系統助力質量管制，顯著提升全鏈路質量保障體系的效率與效果。公司內部積極推進質量文化，設立價值超過百萬元人民幣質量大獎。

企業管治報告

3. 供應鏈：

本公司核心產品高度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元件。尤其在高端產品領域，部分核心原材料及元器件的供應來源有限，有些來自單一地區，甚至僅有單一供應來源。產品會受到運輸延遲或限制的影響，亦會面臨定價風險，例如元器件有時會面對全行業短缺或定價大幅波動的情況。生產則主要依賴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對全球化佈局帶來貨運、定價、及時交付等多重風險。

本公司綜合考慮全球及地區各類型風險，包括全球宏觀經濟趨勢、各國財稅政策、關稅政策、匯率、通貨膨脹等諸多因素對本公司供應鏈企業的影響，積極拓展全球化的供應鏈支持。我們不斷多元化供應商來源，以應對全球單一地區供應造成的不確定性風險。同時，我們加大海外工廠的佈局，包括印度、印尼等地，提升供應鏈效率，以平衡單一地區生產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建立了對不可抗力因素的預警系統，例如重大自然災害、突發的公共衛生事件。我們建立了應急方案來減弱這些事件對本公司供應鏈的影響。

4. 合規：

隨著中國和國際市場競爭規則的變化，市場透明度的逐步提高，本公司面臨包括反腐敗、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勞工，出口管制、商業秘密保護及隱私規定等合規要求。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違反任何法律及合規要求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嚴厲懲罰，甚至嚴重影響業務運營。此外，公司可能會受到不利的法律訴訟結果的影響。

本公司建立全球合規框架，於報告年度內在集團層面全面優化了合規組織架構、制度、運行機制、風險與評估、評審和改進、文化建設等六方面，修訂了適用於全球員工的行為準則要求，對重大合規管理領域規定了原則指南和實踐方向，以降低相關風險。本公司建設了全球誠信合規平台，面向全球僱員、客戶、合作夥伴、投資者開放。我們修訂並實施舉報制度。我們還定期舉辦合規培訓，包括在中國、印度、歐洲、俄羅斯、印尼等重要業務區域。在出口管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信息系統提升控制能力，並將相關管制要求作為合同文本，要求合作夥伴遵照執行。

5. 信息安全及隱私

本公司業務高度依賴信息系統與數據分析，數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業務持續運營。為了滿足業務功能或提升用戶體驗，本公司部分產品及服務需要收集用戶數據，保證合規處理信息和數據安全是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本報告年度，各國政府相繼提升網路安全與個人數據保護的監管力度，中國的監管要求更是將個人數據安全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管理層充分意識到使用者資料的違規收集、洩漏或不恰當處理會對用戶及公司聲譽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本公司的敏感商業信息洩露給競爭對手，可能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集團技術委員會下設數據安全與隱私委員會，負責制訂數據分級制度和實施安全控制措施。通過在所有業務團隊建立了部門代表機制，以及部署線上隱私評估系統來確保所有重大變更均經過風險評估，有效管理隱私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安全事件的監控體系和回應流程，降低事件對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安全與隱私培訓體系，包括新員工的入職培訓、專業序列安全技能培訓和針對業務部門代表的體系培訓。

本公司通過了ISO27001、ISO29151和ISO27018國際安全與隱私認證，同時小米業務系統完成了中國公安部《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備案，滿足了企業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本公司發佈《MIUI安全與隱私白皮書》，將小米手機在數據安全和用戶隱私保護方面的實踐分享給用戶和業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交公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詮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核數服務費金額亦包括本集團某些子公司的法定審計費。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外部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46,138
非核數服務	32,988
總計	79,126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冠男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

本公司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嘉敏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林冠男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主要聯繫人是林冠男。

報告期，林冠男及蘇嘉敏已接受所要求時長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集團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於2019年4月9日(至少提前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成員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了股東提出的問題。核數師代表亦出席大會，回答任何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時發佈(i)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採取行動的本公司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將予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公司交易的事項)的公告的英文及中文版。

股東及投資者可於「www.mi.com/ir」閱覽本公司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請求,提請董事會注意: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r@xiaomi.com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將盡快處理並詳細解答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

本公司確保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隨時掌握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問詢。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溝通,以便彼等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利的股利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利分派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股利政策所載條件和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利,派發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均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簽妥的書面要求正本、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識別資料，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須按法律要求披露。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細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小米社會責任概覽

1.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客觀、公允地反映小米集團(以下簡稱「小米」或「集團」或「公司」或「我們」)於2019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之表現。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ESG報告指引》編寫,有關管治部分內容建議與本年度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在本次報告撰寫過程中,我們力求報告涵蓋的信息滿足香港聯交所關於本報告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的四大原則要求。

小米將ESG視為實現CSR理念的核心途徑,並致力於不斷提升ESG管理的實踐表現。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2019年度公司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及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1.2 2019小米社會責任行動

可持續發展目標



小米積極回應聯合國提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結合行業特點和小米產業特點，我們識別出可持續發展目標優先項，並圍繞小米「產品、用戶、環境與社會」四大核心社會責任領域，持續採取多項行動。

聯合國 可持續發展目標

2019小米行動與成果



產品領域

核心戰略

- 2019年初，啓動「手機+AIoT」雙引擎戰略；
- 2020年初提出戰略升級，明確「5G+AIoT」的下一個超級互聯網戰略方向。

產品質量

- 成立質量委員會，持續推進和監控集團質量管理；
- 優秀的產品質量表現，榮獲多項質量獎項。

頂尖設計

- 榮獲「IF設計獎」「Good Design優良設計獎」「紅點獎」「Pentawards全球包裝設計獎」「IDEA設計獎」等50多個知名設計類獎項。

科技創新

- 成立集團技術委員會，持續推動技術立業；
- 召開第三屆開發者大會(MIDC)，吸引全球3,000多名開發者，分享5G、AI、IoT、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技術；
- 2019年產品研發投資金額約人民幣75億元；
- 截至2019年末，專利申請數量超過33,000件；
- 在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上榮獲「智能家居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稱號；在「2019中國國際大數據產業博覽會」獲得5個重要獎項；
- 設立「百萬美金技術獎」，獎勵優秀工程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戶領域

用戶體驗

- 將用戶需求放在首位，打造用戶參與感文化；
- 持續發展小米社區，為用戶提供開放式交流平台；
- 增設一系列人性化的新功能，優化用戶體驗，其中MIUI11中多項功能廣受好評。

客戶服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小米之家在中國大陸運營的門店數已超過630個，與用戶密切互動；
- 建立跨部門客戶服務協調團隊，提升服務交付質量；
- 持續優化服務模式，不斷優化服務體驗；
- 本年度客服熱線評價滿意度達到96.82%。

隱私保護

- 全面的用戶隱私及信息安全管理；
- 發佈《MIUI安全與隱私白皮書》。

米粉文化

- 組織米粉節、爆米花、小米橙色跑等全球米粉活動。

環境領域

綠色運營

- 響應《電子商務綠色發展倡議書》，促進綠色物流、綠色包裝與回收；
- 小米科技園實施綠色運營管理：
 - 使用節水設施和太陽能系統，推廣中水利用；
 - 地面停車場和廣場採用透水地面；
 - 使用大型垃圾桶，年內節省937,500個一次性塑料袋；
 - 倡導垃圾分類，將餐廚垃圾加工成顆粒肥料；
 - 倡導資源的循環利用，捐贈筆記本電腦100台，員工內購筆記本電腦474台；
- 數據中心採用節能降耗措施，選擇高能效服務器，建立能耗監控系統，使用水冷空調製冷等；
- 小米之家使用紙袋代替塑料袋，使用環保裝修材料；
- 推進手機、筆記本電腦和平板電腦的以舊換新計劃；
- 共售出21,996件受政府補貼的節能產品；
- 小米印度區開展電子廢棄物回收服務。



綠色設計

- 推出「一紙盒」等減量化包裝設計，同比原始包裝設計，部分產品最高可節約40%的包裝材料；
- 小愛同學增加垃圾分類指導功能；
- 為小米產品包裝貼上綠色環保標識。

綠色供應鏈

- 小米持續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領域

員工關懷

- 完善《員工手冊》，組織籌備2020年正式成立工會；
- 員工多元化建設，18,170名員工來自全球28個國家；
- 2019年，董事會合計授予77,911,031股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覆蓋1,136人次；
- 此外，為紀念小米集團首次進入財富世界500強，董事會向20,538名選定參與者授予共20,538,000股授出股份；
- 為員工提供豐富的技能、管理及職業發展培訓項目；
- 成立以培養人才、培養年輕幹部、賦能組織作戰力為重點任務的清河大學；
- 高標準的健康安全管理，成立項目安全管理應急工作小組，發佈《小米項目應急執行手冊》；
- 組織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提升員工溝通；
- 推動殘障就業，榮獲2019年「愛心助殘企業」稱號。



合作共贏

- 賦能生態鏈企業，投資290餘家生態鏈企業，創造合作共贏；
- 對關鍵供應商進行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現場調研與評估。

社會公益

- 年度捐贈總價值約2,200萬人民幣(集團捐贈)；
- 小米公益基金會正式成立，組織與推動一系列公益活動的開展；
- 推進產品公益功能設計，推出全球首個系統級接入地震預警功能的「手機+AIoT」平台；
- 全面推進信息無障礙體系建設，持續豐富產品無障礙功能；
- 積極開展扶貧、教育捐贈、救災等公益活動。

1.3 社會責任理念

「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是小米的使命，「和用戶交朋友，做用戶心中最酷的公司」是小米的願景。

小米的社會責任理念核心是用科技改善人類生活，成為受社會尊重的企業公民。我們以「產品、用戶、環境、社會」為當前四大核心社會責任領域，通過追求科技創新、頂尖設計與平等普惠的商業發展，堅持以人為本，恪守商業準則，重視保護環境，投資社區能力建設，積極履行企業責任，堅持踐行可持續發展之路。

2019年，小米成為了《財富》雜誌評選的最年輕的世界五百強企業。未來，我們將更加積極地承擔社會責任。

1.4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小米由集團董事會總體領導CSR管理工作，成立了橫跨多個業務及部門的CSR管理小組，指導與協調公司CSR整體實踐。

本年度，小米完成「三部三委」整體架構的搭建工作，即「參謀部、組織部、財務部、質量委員會、技術委員會與採購委員會」，進一步規範集團體系化管理，以期在提升業務專業能力的同時，完善綜合風險防控能力，並更好的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5 利益相關方溝通

小米積極傾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根據實際業務及運營的特點，我們識別了以消費者和用戶、股東及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媒體及非政府組織、社區等為主的利益相關方。我們為利益相關方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和多元化的溝通渠道，確保及時的溝通和反饋。

主要利益相關方	重點關注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反貪污 環境及天然資源	政策諮詢 事件匯報 現場考察 信息披露 政府機構會議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方	重點關注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公司業務表現 行業風險 合規經營	年度股東大會 年報／中期報告／季度業績公告 投資者見面會 業績發佈會 新聞稿／公告
消費者／用戶	產品及服務質量 市場推廣合規	官方網站 MIUI論壇等社交平台 即時通訊軟件 用戶服務熱線 新聞發佈會 社交媒體
員工	僱傭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員工交流會 勞工社區 意見箱 即時通訊軟件
供應商／合作夥伴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產品責任	供應商大會 經銷商大會 合作夥伴溝通會議 招標 現場調研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社交媒體 新聞發佈會及新聞稿 採訪
社區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社區投資	社區活動 新聞發佈會 公益活動 社交媒體

1.6 實質性議題分析

2019年，通過與利益相關方持續有效的溝通，我們就《ESG報告指引》所列11個層面的ESG議題進行了實質性分析，期望進一步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於小米在ESG管理方面的評價和期望，並作為我們行動及報告的參考，從而更好地向利益相關方予以回應。

基於《ESG報告指引》，我們識別的關鍵議題包括「產品責任」「僱傭」「健康與安全」以及「供應鏈管理」；其他重要議題包括「發展及培訓」「反貪污」「排放物」「資源使用」「勞工準則」「社區投資」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我們將在本報告中分別討論各個議題所含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許科技以溫暖

小米始終以產品質量為核心戰略，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驅動。我們不斷追求高質量和頂尖設計，營造全球化的開放生態模式。

2.1 質量管理

小米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管理。圍繞「夯實質量基礎，提升用戶體驗」這一核心思路，持續完善質量管理制度體系、優化質量管理流程、提升全員質量意識，強化落實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

質量體系保障

為了強化集團質量管理工作，小米成立集團質量委員會，圍繞產品質量、用戶體驗、服務品質和安全合規四個核心，持續推進和監控集團質量管理，提升用戶體驗。

2019年，小米修訂和優化了質量獎勵、質量事故管理等制度，完善了緊急事件的處理流程，指導各部門積極推動質量優化。小米亦加強質量考核，通過設立業務質量指標，激勵和提升質量管理水平。小米在國際範圍內全面推進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如我們的印度子公司本年度獲得了ISO 9001管理體系認證。

質量管理改善

小米持續改善質量管理系統，在實現質量文檔電子化的基礎上，進行質量數據分析和信息挖掘，為小米各部門、供應商等提供質量信息化支撐，幫助改善質量流程、提升質量管理水平。質量管理數據可視化亦不斷升級，幫助各部門實現質量目標管理，提升整體質量管理水平。



2019年，我們經常性地組織高管或各業務線負責人到一線聽取用戶聲音，以切實感受客戶對於產品質量和服務質量的需求。

小米亦高度重視應用商店APP的內容質量管理，通過自動化測試環節，以及人工審核環節保障APP內容的兼容性與合規性。

小米重視產品質量的同時，高度重視服務質量。我們關注任何質量相關情況，對於突發事件進行快速響應。

關於服務質量的更多內容，詳見4.2售後服務。

產品健康與安全

小米高度重視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對產品健康安全的持續評估貫穿產品的全生命週期，包括研發設計、材料選型、開發驗證、產品上市及售後等環節。我們以國際標準制定自身材料安全的企業標準，全部產品均符合中國及產品銷售所在區域的相關法規及標準。同時，我們致力於推動行業的綠色設計、材料安全相關的標準化工作，是綠色設計產品評價規範行業標準的起草單位之一。

社會認可

2019年，小米的質量管理受到行業和社會的高度認可。



小米榮獲2019年「亞洲服務獎」。



中國質量協會40週年紀念大會上，集團董事長兼CEO雷軍先生榮獲「中國傑出質量人稱號」。



中國質量協會邀請小米為同業分享質量管理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參加第三屆中國質量大會，分享質量管理經驗。



深圳質量協會與知名企業造訪小米，交流質量管理經驗。



Redmi Note 7從傳統的12個月保質期延長至18個月超長保質期。

獲獎主體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小米	2018年度消費電子行業客戶服務滿意單位	中國電子商會
	TQM40週年的傑出推進單位	中國質量協會
	亞洲服務獎	亞洲質量網組織
小米有品	誠信經營服務先進單位	江蘇省質量協會
小米應用商店	先進工作單位	中國反網絡病毒聯盟
小米路由器Mesh	中國移動2019年第一期智能硬件質量測評(分佈式路由品類)唯一5星推薦獎	中國移動研究院
小米手機	最佳口碑手機	中國移動
小米全面屏電視	年度品質產品獎	奧維雲網和電科技
小米客服	2019年度中國十佳呼叫中心「卓越全渠道客服獎」	中國電子商會呼叫中心與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

註： 以上為2019年度部分獲獎信息。

未來，我們將堅定執行高水平質量管理，持續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科技創新

小米將科技創新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2019年，小米集團技術委員會正式成立，肩負技術戰略、技術人才、技術組織、技術合作和技術文化五大方面職責，帶領公司探索未來技術趨勢。



2019年，小米研發投入金額約人民幣75億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提交了33,000多件專利申請，其中AI領域專利申請數量已進入中國互聯網企業第一陣營。目前，我們的研發實驗室坐落於小米科技園、武漢科技園和其他多個城市，並陸續投入使用。國外也成立了研發分支機構，例如，我們在芬蘭成立了智能相機技術的研發實驗室。

小米重視頂尖人才，並努力創造人才培養文化。我們設立了「百萬美金技術獎」，獎勵優秀的工程師。2019年我們將此獎頒發給環繞屏技術團隊，以獎勵他們在環繞屏技術方面的突出貢獻。為培養技術創新文化，我們亦組織了Top Coder、數據挖掘大賽等多種創新活動。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佈局，通過收購高質量專利進一步促進自身技術水平提升。截至2019年底，小米已收購國內外專利近3,000件。同時，我們與甲骨文、奧多比、高通、微軟、諾基亞、NTT DoCoMo、Via Licensing等多家業界知名企業達成許可或交叉許可協議。

小米的科技創新不斷獲得社會認可。小米在「2019年中國國際大數據產業博覽會」上斬獲5項大獎，在世界計算機大會上榮獲「2019年中國大數據企業50強」，擔任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理事單位。

「2019年中國國際大數據產業博覽會」

小米在「2019年中國國際大數據產業博覽會」斬獲5項大獎：

- 小米「Pegasus」分佈式存儲系統」榮獲「新技術獎」；
- 「小米智能客服機器人」榮獲「新產品獎」；
- 「深度學習推理引擎框架(MACE)」小米「采風」質量預警系統」「小米智能家居遠場聲學測試系統」榮獲優秀項目獎。

行業標準化

隨著「5G+AIoT」時代的到來，小米積極廣泛參與和引領國內外標準化工作，主導5G終端行業標準討論，以及相關技術領域的標準制定，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家居家電、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生物特徵識別和傳感器、可穿戴設備等多項國家、行業、團體標準。目前，小米已是可穿戴設備、智能家電、人工智能、雲計算、快速充電、無線充電等領域多項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之一。

2019年，小米參與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3GPP)等國際標準化組織會議超過90人次，貢獻標準提案數百餘篇；參與中國通訊標準化協會(CCSA)、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等國內標準化會議超過300人次，參與的國家、行業、團體標準制定項目超過40項。

作為統一推送聯盟、快應用聯盟、智能硬件產業聯盟等國內聯盟組織的發起公司，小米亦積極推動各類產業發展，在諸多行業聯盟協會中擔任關鍵職務。如：國際無線充電聯盟(WPC)中國標準法規組共同主席(副組長)、CCSA理事會員單位、CCSA互聯網與終端工作組智能家居子組副組長、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聯盟理事單位、5G應用產業方陣理事單位。

「HBaseCon亞洲2019峰會」

2019年7月，小米與Apache HBase社區聯合主辦了HBaseCon亞洲2019峰會，與來自全球一線互聯網公司的專家和社區領袖交流了在HBase、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領域的洞察和經驗，對於普及開源文化、促進開源社區發展等具有重要意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2019年頂尖技術及主要成果¹

小米CC9 Pro



108MP

小米CC9 Pro是全球首款1.08億像素相機的智能手機，在發佈時位列DxOMark手機相機總分第一名。

小米MIX Alpha



180.6%

MIX Alpha是小米探索的一款顛覆性產品，採用一塊完整的屏幕環繞機身，故稱之為「環繞屏」，屏佔比達到180.6%，代表了小米對未來手機的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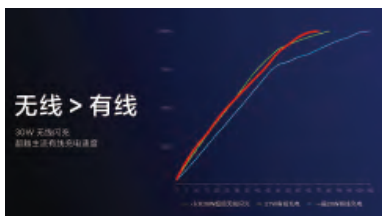
小米MIX 3 5G手機



8K視頻在線播放

小米首款5G手機MIX3 5G版是首款獲歐盟5G認證的手機，實現了8K超高清視頻在線播放及5G視頻通話。

30W無線閃充



4000mAh，69分鐘快充

小米9 Pro 5G配備的30W無線閃充69分鐘充滿4000mAh電池，是目前行業超快的手機無線充電技術。

小米電視5



97%屏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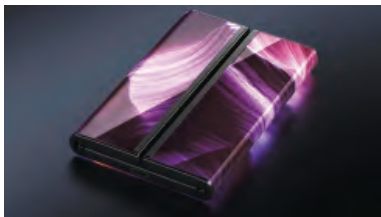
小米電視5採用極致全面屏設計，搭配1.8mm超薄金屬邊框，5.9mm超薄機身，屏佔比達到97%，成就暢快的觀影體驗。

小米手錶



1.78英寸

小米手錶採用1.78英寸AMOLED方形屏幕，像素密度為326PPI精細顯示，四曲面玻璃鏡面設計，是一款設計精美、功能強大的智能手錶。

小米雙折疊手機²

折疊屏手機

小米首台折疊屏手機可作為手機和平板使用，實現兼顧便攜性和大視野。

小米隱視屏²

屏下相機技術

小米屏下相機技術實現了手機的全面屏，避免了前置攝像頭造成的視覺割裂。

註：

1. 以上為2019年度部分產品及技術成果。
2. 該產品和技術目前處於研發階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頂尖設計

為提升用戶體驗、超越用戶預期，小米持續探究將科技創新與設計美學融入產品。歷經多年積累，小米已經形成自己的經典設計風格「Mi Look」，並得到用戶廣泛認可。我們持續不斷改善產品設計，為用戶呈現更優秀的產品和體驗。



2019年，小米不斷追求卓越的設計，獲得了用戶和業界的廣泛認可。

2019年小米榮獲50多項知名設計大獎

手機工業設計

- Mi MIX 3 榮獲美國 IDEA 銀獎、德國 IF 設計獎、德國紅點設計獎、日本 Good Design 設計獎
- 小米 8 透明探索版 榮獲德國 IF 設計獎、日本 Good Design 設計獎
- Redmi K20 Pro 榮獲日本 Good Design 設計獎，等

包裝設計

- 小米運動藍牙耳機青春版 獲英國 Pentawards 金獎
- 小米運動藍牙耳機青春版 獲德國紅點獎
- 小米藍牙耳機 Mini 包裝設計 獲英國 Pentawards 銅獎
- One Paper Box—紙盒結構設計 獲日本 Good Design Best 100 獎，等

生態鏈工業設計

- 米家電磁爐 工業設計 榮獲德國 IF 獎
- 米家檯燈 Pro 工業設計 榮獲德國 IF 獎
- 米家互聯網洗烘一體機 Pro 10kg 工業設計 榮獲德國 IF 獎
- 小米米家照片打印機 工業設計 榮獲日本 Good Design 獎
- 米家投影儀青春版 工業設計 榮獲日本 Good Design 獎、德國紅點獎
- 小米米家智能門鎖 工業設計 榮獲日本 Good Design 獎
- 米兔兒童滑板車 工業設計 榮獲德國紅點獎
- 小愛觸屏音箱 工業設計 獲得日本 Good design 設計獎，等

用戶體驗設計

- MIUI 可變字體系統 UI 設計 榮獲德國紅點獎
- MIUI 自然動態音效系統 聲音設計 榮獲德國紅點獎
- 小米收款寶 (Mi POS) UI 設計 榮獲日本 Good Design 獎
- 小愛觸屏音箱 UI 設計 榮獲德國紅點獎、美國 IDEA 設計獎，等

註：以上為2019年度部分獲獎信息

2.4 全球生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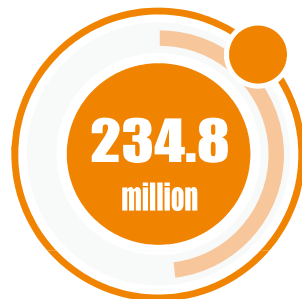
2019年初，小米正式啓動「手機+AIoT」雙引擎戰略，成立AIoT戰略委員會，致力於推動AI和IoT的深度融合。伴隨著5G的發展，小米結合自身產業優勢，於2020年初提出戰略升級，明確了「5G+AIoT」的下一個超級互聯網戰略方向，並計劃於未來5年中在「5G+AIoT」領域投入500億元，「打造智能場景的絕對優勢」。

MIDC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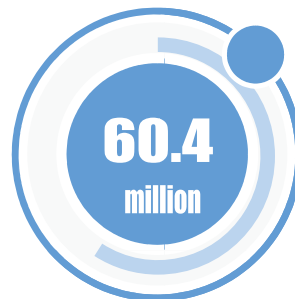
2019年，小米第三屆開發者大會(MIDC)以「智能新時代」為主題，吸引來自全球超過3,000名開發者參會。這是一場堅持開源與開放、擁抱智能新時代的技術盛會。我們分享了5G、AI、IoT、大數據、金融科技等多個領域的最新技術。

物聯網(IoT)

「小米生態鏈計劃」於2013年啓動，是小米IoT計劃的基礎。我們利用核心技術，深耕IoT產業平台，實現了IoT平台的大規模發展，全力打造萬物互聯的IoT時代。如今，小米的IoT平台已經逐漸涵蓋了日常家居的方方面面，並已成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類IoT平台。我們的用戶群和接入平台設備數量持續保持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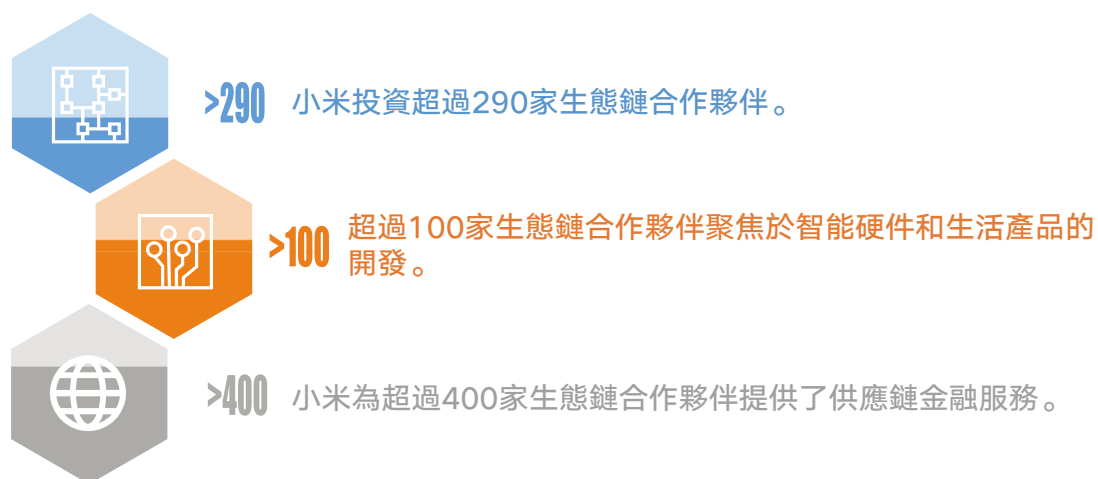
IoT平台已連接設備數
(不含智能手機和筆記本電腦)



小愛同學月活躍用戶
(2019年12月)

我們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和資源，通過團隊賦能、品牌賦能、資本賦能、渠道賦能與技術賦能，助力企業成長和發展，推動小米生態鏈合作企業持續成長。通過不斷推動產業金融創新，我們將更好地為全球製造業合作夥伴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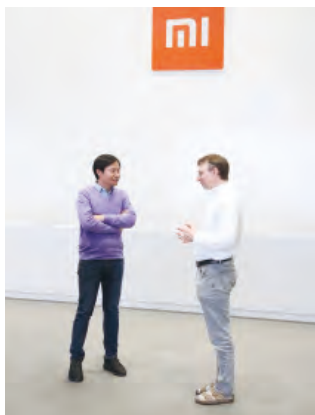
小米IoT業務的發展大大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力，並由此獲得了多項社會認可。2019年，小米榮獲「BrandZ™最具價值全球品牌100強」(第74位)「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第11位)等多項獎項。

人工智能

近年來，小米在人工智能領域大力投入，推動人工智能的自主研發，將人工智能的應用拓展至更多領域。作為發展的基石，小米高度重視人工智能人才的引進和培養。

Daniel Povey

2019年，語音識別領域頂尖專家、Kaldi之父Daniel Povey加入小米。



58%碩士生和6%博士生

大部分小米人工智能人才畢業於國內外知名院校，其中碩士佔比58%，博士佔比6%。

人民幣1億獎金池

小愛開放平台設立高達人民幣一億元的獎金池以激勵開發者。

近百名優秀畢業生

近幾年，小米人工智能部每年引進近百名優秀大學畢業生。

小米AI實驗室是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研究聚焦於計算機視覺、聲學、語音、自然語言處理、知識圖譜、機器學習6大主要領域，開展探索性預研工作，為公司儲備核心技術，打造小米技術品牌。

- 計算機視覺
- 聲學
- 語音
- 自然語言處理
- 知識圖譜
- 機器學習



小愛同學自2017年3月誕生以來發展迅速，在人工智能領域不斷迭代升級，為人們的日常生活帶來越來越多的便捷。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內置小愛同學的智能設備品類超過40種，支持小愛同學控制的智能設備品類有35類800款。

1,400多項功能

小愛同學已擁有查天氣、聽音樂、日程提醒等1,400多項功能，內置於小米手機、小米AI音箱、小米電視、小米手錶等AIoT硬件設備中，極大地豐富用戶使用場景。

341億喚醒次數

截止2019年11月14日，小愛同學喚醒次數達到341億次，是中國最活躍的AI語音平台之一。

垃圾分類功能

2019年7月1日，小愛同學上線垃圾分類功能，每日調用次數高達17萬次。

智能生活

我們充分發揮了AIoT全球領先的優勢，在不同的AIoT領域開展廣泛的國際合作。小米利用核心技術助力家居產業升級，發展智能家居系統。如：小米與華住酒店合作推出智慧酒店，採用了全套小米AIoT產品。此外，小米與必勝客宅急送展開合作，通過小米智能電視，打造家庭消費新場景的大屏訂餐新模式。



2019年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上，國家科技部向小米授予「智能家居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稱號。小米智能生活不斷豐富用戶家庭應用場景，從智能客廳、臥室、衛生間，到運動出行、影音文娛等，通過多種物聯網智能設備聯動，讓智能體驗走入千家萬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我們獲得由世界人工智能大會組委會辦公室頒發的「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獎／Top30項目榜單」。

開放平台

小米的物聯網平台服務於智能家電、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等，平台共享小米的智能硬件接入、智能硬件控制、自動場景、人工智能技術和新的零售渠道。我們與合作夥伴和開發商一起，共同構建了一個開放和創新的環境，以創造卓越的物聯網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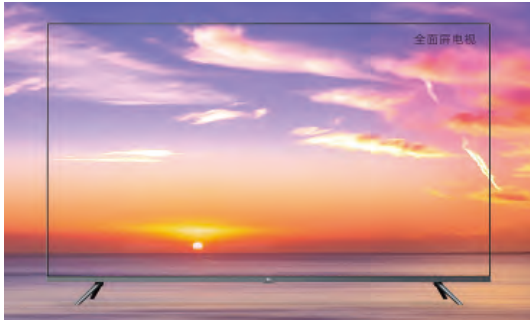
3. 許商業以敦厚

3.1 價格厚道，感動人心

多年來，小米堅持在價格厚道的同時為用戶提供高品質、高顏值、高性價比的好產品。我們提出「滿足80%人的80%需求」的設計思路，不斷探索廣大消費者對於產品功能的最根本需求。我們不斷追求極致高效的運營模式，減低不必要的額外成本。



2019年，Redmi品牌發佈首款5G手機Redmi K30 5G，配備高通驍龍765G，前置2,000萬+200萬AI雙攝，後置6,400萬主攝+800萬超廣角+500萬+200萬景深四攝，支持30W疾速閃充，價格為人民幣1,999元起，率先把5G智能手機價格帶入2000元人民幣以內。



小米全面屏電視Pro 55英寸E55S，擁有4K超高清分辨率，97%屏佔比，2GB+32GB，支持8K視頻內容，內置小愛同學、PatchWall、2×8W揚聲器，支持杜比+DTS，發售價格僅為人民幣2,399元。

3.2 廣告和商標管理

廣告管理

小米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管理條例》、《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適用的運營所在地法規及國際慣例。集團法務部、公共關係部、質量委員會下屬安全合規部及各業務部門聯合開展廣告管理工作，通過機器識別和人工複審等多重審核方式，嚴格把控廣告內容和質量，以保障發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合規培訓，持續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

品牌及商標管理

小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我們注重保護自身商標的同時，也避免侵犯他人的相關權益。我們建立完善的商標申請和商標監控體系，並設置專業團隊負責商標和品牌的註冊、維護、推廣、保護和管理。我們制定並優化品牌管理相關政策，積極開展合規培訓，提升員工意識。2019年度，商標申請總量達2,124件，已收到商標核准註冊2,272件，其中包含往年商標申請在本年度獲批的數量。

小米對假冒偽劣產品堅持零容忍態度。我們與各大電子商務平台合作，採取立體化的打假模式，包括個案快速處理、預警式主動篩查、線下專項行動等，共同維護品牌權益。我們與多個打假平台合作，抵制制假售假；參與中國海關專項行動，防控假貨進出口。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全球打假維權體系，以監控第三方銷售的產品，打擊侵權行為。2019年，我們協助相關機構處理行政、刑事打假案值達3,600餘萬元，通過平台防控機制，識別侵權鏈接或產品後，向相關電商平台投訴，下架侵權鏈接約8萬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維護安全生態

我們在信息安全和用戶隱私領域始終以國際最高標準要求自己，堅持透明、公平的隱私政策，努力維護安全的生態系統。我們設立安全和隱私委員會，負責全面推行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管理。

小米信息安全團隊和隱私保護團隊分別負責信息和隱私的管理、漏洞評估和相關安全培訓等工作。我們設置了安全與隱私運營指標，以確保安全和隱私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我們制定並嚴格執行《小米個人數據質量管理制度》、《小米數據保護影響評估制度》、《小米用戶隱私數據保護規範》等數據信息保護制度，確保系統化工作的穩定推進。

2019年，我們開展了APP自評估、《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審計、ISO國際標準認證、數據分級等項目，對小米安全與隱私的管理體系和隱私保護措施開展了全面地評估，成功獲得ISO27001、ISO27018、ISO29151安全與隱私國際認證。

我們對員工進行多元化的隱私和信息安全培訓，如新員工安全意識培訓、部門隱私培訓、安全與隱私專員訓練營等，不斷提升隱私和信息安全防控意識。

用戶隱私保護

小米制定《小米用戶隱私保護條款》，借鑒國際公認的「隱私五大準則」，對產品和服務實施嚴格的體系化管理，從產品發佈前的隱私影響評估、產品使用階段的隱私數據分級治理，以及最終的數據銷毀，保證對用戶的透明與公平。

對於海外隱私管理，我們有專門的團隊負責密切關注各國隱私合規要求，目前已經識別全球62個國家和地區的隱私合規要求。

為規範隱私合規管理，2019年小米建立了隱私合規平台，實現隱私相關的審批、記錄、自動化測試等功能線上統一管理，也進一步提升了隱私審批效率。

我們對於數據傳輸、跨團隊數據調用有嚴格的管控流程，需要經過集團隱私風險評估和隱私測試，目前隱私風險合規評估流程已經實現全線系統化。對於在歐盟專屬經濟區內生成的數據傳輸到歐盟以外地區的情況，小米嚴格遵循歐盟標準合同條款或GDPR。

我們加強隱私安全培訓，提升員工隱私安全意識。培訓內容包括不同國家的合規要求、安全課程、和國際隱私專業協會(IAPP)認證的課程等。

安全評估系統MiEye

2019年，針對消費者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的AIoT自動化安全與隱私評估系統MiEye上線，是小米為「手機+AIoT」雙引擎打造的一款自動化評估系統，能夠針對手機和AIoT產品進行安全和隱私評估。自上線以來，MiEye系統協助安全和業務團隊完成了數百款產品的評估，在保障小米產品的安全和隱私的同時，提升了對小米用戶的安全和隱私保護效率。此外，該系統可以模擬不同國家的隱私需求，通過對網絡流量的分析，自動識別隱私風險。



《MIUI安全與隱私白皮書》

在小米2019開發者大會上，我們首次對外發佈了《MIUI安全與隱私白皮書》，其中詳細介紹了MIUI的安全架構、技術原理、功能設計和隱私保護措施，將小米在安全與隱私實踐透明、公開地展示給用戶和合作方。

生態鏈產品隱私合規審核

小米對生態鏈產品的上線有嚴格的隱私合規審核，通過小米生態鏈產品隱私審核系統實現自動化的評審流程。由生態鏈公司提交產品信息、產品APK、隱私政策、用戶協議、安全文件、擬銷售國家等內容，由隱私律師、安全工程師進行合規審核，米家團隊進行隱私合規技術測試和跨境傳輸測試等，審核通過後才能上線。

2019年小米第一次受邀參加由物聯網安全基金會(IoTSF)在倫敦舉辦的第五屆IoT安全年度會議，在會上和來自不同國家的關注IoT安全的公司和研究人員進行交流，分享小米在IoT安全技術上的積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合規APP

- 我們嚴格把控APP的安全合規，對於每一款APP都經過技術手段的自動化測試和內容合規的人工測試，保障APP的安全合規應用，並對已上線的應用進行人工複審和測試；
- 小米應用商店加強上架應用隱私合規管理，聯合系統安全中心團隊，開展日常隱私合規巡查，對於過度索要權限應用下架整改；
- 為了營造可信的移動APP下載環境，小米為用戶提供安全可靠移動APP下載入口，推薦中國反網絡病毒聯盟(ANVA)白名單上安全可靠應用。

小米積極推動行業隱私安全保護，加入移動安全聯盟並參與起草了《移動智能終端補充設備標識規範》，以應對IMEI碼容易被篡改和冒用的信息安全問題，確保用戶數據隱私不被泄露和盜用。



國際標準認證

ISO 27001、ISO 27018、ISO 29151

2019開發者大會上，小米獲得了三項BSI國際安全與隱私認證：ISO 27001、ISO 27018、ISO 29151。



MIIC胸牌

開發者大會來賓的胸牌來自於經過徹底銷毀的廢棄服務硬盤碎片。

物流隱私安全

我們在物流過程中使用隱私號代替用戶收貨手機號，以確保用戶手機號不被泄露。2019年，這個功能支持的隱私訂單達2萬單、短信達4.8萬條、通話達2萬次。

針對隱私安全風險，小米制定了相關應急預案和流程以及向監管部門報備的機制。我們全面的管理體系和相應措施保障了用戶隱私安全。

信息安全治理

小米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等法律法規要求，從認證、通訊、硬件、固件、系統、應用六個層面加強對設備的信息保護。

安全實驗室

小米設立AIoT安全與隱私實驗室，由專業安全人員對小米、米家、米兔等所有米系AIoT產品在上市前進行雲、管、端全訪問的安全與隱私檢測，開展漏洞檢測和攻擊測試，實施各種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保護用戶數據，以降低數據泄露風險，保護用戶信息安全。

4,465漏洞、99.5%修復率

截至2019年底，小米安全團隊識別漏洞數量為4,465個，修復率達99.5%。對未修復漏洞在提供降低風險的措施後，由專人進行通報並跟進漏洞修復情況。

安全生態

- 小米為生態鏈企業的開發者們制定了《小米IoT產品安全規範》。我們提出詳細的安全要求和實現手段，協助生態鏈企業的開發能力進入到一個比較高的安全標準。
- 小米開展供應商的信息安全整體管控，提升供應商信息安全要求，與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並填寫安全問捲進行安全技術測試，審批通過後才能開展業務合作。

小米還通過多種方式，鼓勵外部人員積極參與漏洞排查，共同維護安全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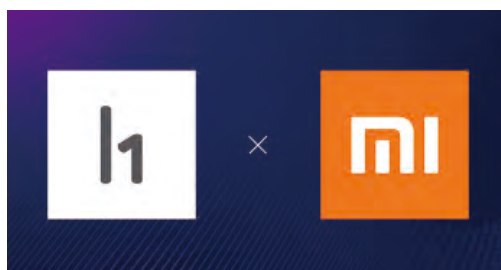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安全中心科普信息安全知識，並為發現安全漏洞的人員予以現金獎勵。2019年，外部漏洞提報達476個。



2019年，小米與12家企業的安全響應中心(SRC)聯合發起首屆「白帽極客節」活動，參與者向SRC每提交一個有效漏洞，在獲得獎金的同時，對應的SRC會捐出公益獎金，援助貧困地區孩子。



小米與HackerOne合作，為發現安全漏洞的白帽子*們頒發不同金額的獎勵。

* 白帽子是識別互聯網或電腦系統安全漏洞的正面黑客。

更多關於小米隱私及信息安全管理的内容，請登錄小米安全中心網站詳細了解。
<https://sec.xiaomi.com/>

3.4 知識產權管理

小米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等知識產權法規要求，積極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工作。我們更新了商標查詢申請流程和聯名品牌管理規範。法務部統籌集團知識產權管理工作。同時，各主要業務部門設立知識產權管理專員，保證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地。

小米在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防止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權益。通過風險排查、風險降低策略和相應措施、合規培訓等，我們加強了知識產權和商標的風險防控。對於海外市場，我們制定了產品海外市場銷售相關的知識產權侵權排查制度和流程，在產品於海外銷售或展出前，由法務專業團隊進行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排查，並根據排查結果採取降低風險的防範措施。

小米在友好協商的基礎上創新推動許可合作模式。目前已與多家知名企業，如甲骨文、奧多比、高通、微軟、諾基亞、NTT DoCoMo和Via等達成了許可或交叉許可協議。

2019年，小米獲得了「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北京市知識產權示範單位」等多項知識產權相關獎項。



小米知識產權保護平台

小米尊重他人知識產權，設有舉報知識產權侵權的知識產權保護平台，提供給公眾公開維權的渠道。平台鏈接<https://www.mi.com/static/intellectual/index.html>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反貪污

反舞弊

小米對舞弊行為堅持零容忍態度。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反貪污賄賂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小米集團員工反腐公約》、《小米集團避免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員工廉潔行為指引》等規章制度，明確禁止各類型的舞弊活動與貪腐、賄賂、欺詐等不廉潔行為，以及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其他活動。同時，根據集團發展、外部環境變化與實務變化等客觀因素，我們會適時修訂各項制度，不斷加強反舞弊管理和實踐，從而保證其有效性。

2019年，我們持續深化反舞弊管理，完善供應商引入機制，對供應商資質進行嚴格審查，並要求新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同時，我們不斷梳理業務操作流程，完善招投標環節。我們對員工權限進行更嚴格把控，明確職責劃分，對不相容崗位職責分離，努力做到從源頭上的預防和治理。

我們不斷完善舞弊舉報與調查制度，鼓勵舉報任何關於(潛在)舞弊的行為。對於涉嫌舞弊的行為舉報，由專業人員組成反舞弊調查組並依據集團內部規章制度進行跟進處理。2019年，小米發佈了《小米集團舉報管理制度》，將舉報管理從接收受理到案件處理形成了閉環管理。我們制定了《小米集團舉報人獎勵制度》，對實名舉報人採取獎勵鼓勵；以及《小米公司投訴及投訴人保護制度》，嚴格保護投訴人。小米官方舉報入口包括三種方式：郵箱、電話、全球舉報平台(integrity.com)，全球舉報平台覆蓋60+國家，60+種語言，7/24小時提供服務，向全球員工、客戶、投資人、合作夥伴開放。

2019年公司更新了《小米集團員工行為準則》，適用全球業務範圍，明確了公司合規管理的範圍，並將要求落實在一位員工的行為上。該準則包括5大方面(尊重、信任、誠信、透明、責任)，在16項原則提供了原則指南和實踐方向。

我們亦積極參與陽光誠信聯盟、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等反舞弊、反腐敗相關社會組織，通過企業間的信息共享機制，聯合進行反腐行動。



我們通過合規視頻、海報、合規宣傳月等多種途徑宣貫廉潔文化，強化小米員工的廉潔、合規意識。2019年，小米組織了國內外共計60次線上和線下培訓，包括反貪腐、利益衝突、禮品招待、小米集團員工行為準則等內容，約10,000名員工參加培訓。我們也開展了針對總經理以上層級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反腐敗、利益衝突、員工行為準則等內容的培訓和宣貫。



2019年供應商大會上，我們對上游供應商及下遊客戶進行反舞弊宣導，強調了小米對待腐敗秉持「零容忍」的原則，倡議與供應商和客戶一起維護廉潔的商業生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洗錢

小米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及《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要求。內控內審監察部和資金部共同開展反洗錢合規性工作，對涉及洗錢風險的業務進行專項識別並採取嚴格管控。

小米金服體系下成立了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小組，負責反洗錢工作目標和相關管理流程的制定、推行、修訂。在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小組的指導下，風險管理部落實反洗錢制度，並任命反洗錢專員，負責日常反洗錢工作的落地執行。

此外，風險管理部對任何潛在的洗錢風險事件進行初步評估並制定有針對性的措施。風險事件處理完成後，處理小組會及時提交總結報告，並提出整改建議或意見，以避免新的風險和危機。

4. 許用戶以真誠

「和用戶交朋友，做用戶心中最酷的公司」是小米的發展願景。「以用戶為中心」是我們實現這一願景的關鍵途徑。

4.1 深度參與

用戶參與

小米自成立起，便將用戶需求放在首位，打造獨有的用戶參與感文化。我們建立了多種與用戶溝通的渠道，把做產品、做服務、做品牌與做銷售的過程開放，建立一個與用戶共同成長的品牌。



小米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用戶體驗意見的收集、反饋與分析，將分析結果用於產品升級和服務改進。作為小米的官方社區論壇，小米社區不僅為用戶提供產品新聞及功能小竅門等多樣化內容，更為用戶提供了一個可以反饋意見、分享評論、交流靈感的開放式平台。

為了更好地提升用戶體驗，小米內部不定期舉辦用戶體驗研討會，以複盤、總結、分析用戶體驗提升方向。通過用戶反饋、微博、論壇、客服、用戶調研等多渠道收集用戶反饋問題，進行深入分析，制定內部體驗專項和重點項目，以進行針對性的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MIUI為例，為確保MIUI用戶體驗持續提升，2019年，我們舉辦了「用戶交朋友內部研討會」7場、「內部吐槽會」27場、「微博MIUI負責人在線」24場，為各業務線收集有效用戶反饋1000餘條。同時，我們建立長效機制，在整個開發流程中，產品、研發、測試、設計團隊均參與到每一個涉及上線的功能與驗收中。團隊所有人輪流負責內測用戶的意見收集與問題解答，真切了解用戶需求。

人性化功能

「和用戶交朋友」是MIUI不斷進步的目標。我們希望通過不斷開發更加人性化的功能為用戶帶來更美好的體驗。2019年，MIUI11推出了一系列人性化的新功能：



Mi Share

支持在ColorOs與Funtouch OS兩種基於安卓的手機系統進行跨平台文件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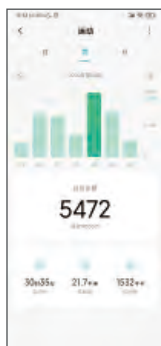
Mi Doc Viewer

支持用戶手機查看各種文件類型的文檔。



無線打印

支持用戶手機無線打印照片和PDF文檔，無需安裝任何其他應用程序，且可匹配2,000多種打印機型號。



MI Health

包含四個部分——睡眠、飲食、運動和情緒。它可以檢測用戶的健康數據，並提供健康建議。



動態字體系統

支持拖動相應滑塊改變手機界面的字體大小和粗細，智能加粗還可根據內容層級和重要性予以文字不同程度的加粗，使閱讀體驗更為極致。

投屏功能：

「投屏功能」中增加了三個新功能：

- 最小化窗口：最小化正在投射的窗口，允許用戶在投屏的同時使用手機上的其他功能；
- 關閉屏幕投放：即使源設備關閉也可以繼續投屏；
- 隱藏私人信息：在外部連接的顯示器上隱藏浮動通知、來電和其他私人信息。



小米之家

小米之家是小米的官方直營零售體驗店。在小米之家的展台上，幾乎可以看到所有新款產品，供每位到店客人體驗。為了滿足用戶的選購需求，小米之家貼近用戶購物習慣優化產品組合，幫助用戶優選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小米之家在中國大陸運營的門店數已超過630家。為與用戶構建密切互動，小米之家舉辦了邀請用戶徒步旅行、登山檢拾垃圾和慰問養老院和福利院等一系列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售後服務

小米竭誠為用戶提供世界一流的售後服務。

維修網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小米擁有超過500個維修網點、900多家上門渠道以及6個全國性的寄修中心。小米售後建立了8大備件倉，確保了服務網點的材料供應和交貨時效。

2019年，為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我們升級了200多個維修網點，並將一小時反饋解決率，即收到客戶反饋後在一小時內解決問題或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的成功率，納入了售後關鍵績效指標，以更高標準要求我們在客戶服務方面的效率。

服務模式

小米持續優化服務模式，通過多樣化服務模式改善用戶體驗：

面對面維修

- 我們已經在全國超過100個網點推出了面對面維修服務。在維修服務期間，客戶可以現場觀察其手機的拆卸和維修過程，提高服務透明度，讓用戶更省心。

寄修

- 我們在中國大陸建立了6個全國性送貨維修中心和29個省級送貨維修中心，將服務下沉至縣鄉鎮級，為縣鄉鎮客戶提供統一、便捷的售後服務渠道。

送裝一體

- 我們在設有小米之家的地區搭建「送裝一體」庫房，以提高安裝效率並增強用戶體驗。用戶在小米之家或小米商城購買的電視，可以享受最後一公里配送和安裝。



2019年，我們還將AI機器人引入了小米的在線售後服務系統，以提高服務效率，節省用戶時間。通過自動篩選和回答一般性問題，有助於加快週轉時間，使我們的專家可以專注於處理客戶更具體和個性化的問題。

服務團隊

全員客服的理念已深深融入小米的文化中。本年度，小米建立了由客服部門、物流部門和售後服務部門的人員組成的服務協調團隊，以更好地管理跨部門的服務交付。2019年，小米的客服熱線評價滿意度達到96.82%，在線滿意度為90.96%。

為籌備2019年的雙十一購物節，小米廣泛部署員工隊伍，加強技術培訓和運營支持，並制定了全面的應急計劃，以確保節日的訂單能順利交付。



雙十一期間

10,000

小米培訓客服相關人員
10,000餘人次

3,400

得到3,400名員工的技術支持

300,000

調動30萬名快遞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認可

小米以其出色的售後服務贏得了用戶和業界的廣泛認可。



小米榮獲2019年度「金耳唻杯」
中國最佳客戶中心榮譽稱號



小米榮獲中國電子商會頒發的2019年
度十佳呼叫中心「卓越全渠道客服獎」



小米榮獲2019年度「全國售後服務
先進單位」



小米2019年榮獲中國質量協會頒發的
「優質服務獎」

4.3 米粉文化

我們不僅為自己的商業成就感到自豪，更為我們的「米粉文化」感到驕傲。自2010年小米成立以來，「米粉」已遍佈世界各地，如今，在各個角落都可以找到他們。

米粉節



2019年，超過200名米粉聚集在北京慶祝小米9歲生日。米粉節在全球22個國家和地區舉行。

小米爆米花



小米爆米花每年積極為各類粉絲俱樂部組織會議。2019年，我們舉辦了超過25場爆米花活動。

小米明信片



自小米成立以來，我們每年都會向我們心愛的米粉寄出10萬張手寫明信片。為了慶祝我們的米粉文化成立10週年，我們特別製作了一套「2020探索不可能」的語音明信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特別邀請家人向我們的小米粉絲們寫新年祝福。這些設計精美的明信片將與小米的訂單一起寄給米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I 宿舍設計大賽



2019年，小米發起了AI宿舍設計競賽。通過鼓勵大學生創建智能家居設計，小米希望更多的年輕人能享受AI技術的樂趣。

4.4 無障礙科技

根據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大陸有超過8,500萬殘疾人。小米堅信每個人在獲取信息方面都擁有的平等的權利。因此小米站在無障礙技術的最前沿，致力於打破信息障礙，消除數字鴻溝。



2019年3月，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小米集團董事長兼CEO雷軍先生發表了信息無障礙提案《關於進一步深化落實信息無障礙建設的建議》，呼籲了信息無障礙的重要性，指出在信息化時代，不能讓殘障和老年人群體掉隊，並給出多項切實可行的政策建議。雷軍先生的建議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國盲協、中國互聯網協會的高度認可。



2019年4月，小米集團副總裁崔寶秋博士在由國際電信聯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機構主辦的「信息社會世界峰會」上分享了小米開發無障礙科技的經驗，並呼籲全球科技公司能夠在無障礙領域投入更多資源，讓科技為所有人群都能帶來美好生活。小米的努力得到了出席會議的國際電聯秘書長趙厚麟的高度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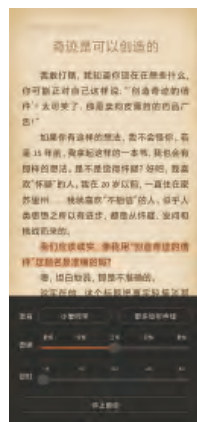
MIUI無障礙功能

為了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從MIUI8開始，小米成立了一個特別工作組來支持MIUI無障礙功能的開發，匯集一千多名小米工程師。我們組建了全球最大之一的信息無障礙交流群，積極聽取視障等殘障群體的意見，快速響應、敏捷開發。在鳳凰網進行的測評中，小米無障礙水平位列中國手機廠商第一名和安卓系統手機第一名。我們對無障礙開發的投入也鼓舞了很多其他互聯網公司。

MIUI11持續優化無障礙功能，目前該系統已具備以下功能：

- Talkback是安卓設備內置的一款屏幕閱讀器，可為用戶提供語音反饋，保障視障人士也能使用智能設備。小米還為所有按鍵添加了語音標籤；
- 萬能遙控主動語音提示功能；
- 無障礙模式下相機人臉識別功能升級，不僅可以語音提示視障用戶目前人臉處於鏡頭內，而且可以提示鏡頭內的人數。

此外，我們成立跨部門虛擬團隊，研發了小米電視無障礙模式。我們推動所有產品適配WCGA¹無障礙閱讀AA²標準，以期通過促進遵守國際網頁無障礙標準來優化用戶的無障礙體驗。同時，小米應用商店亦利用平台在開發者生態系統中的影響力，鼓勵市場中的開發者進行無障礙功能的開發和普及，激勵措施包括為該類開發商提供更好的曝光資源和VIP客戶服務等。



2019年，小米與一家技術公司合作，進一步提升多看閱讀文字轉語音朗讀服務的質量，通過實現高準確性，咬字清晰和出色音質的語音朗讀提升視障人士的無障礙體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應用商店為視障人士設立了無障礙應用專區，提供了26款針對視障人士的常用APP。為便於訪問，專區訪問頁面的入口設置在小米應用商店的主頁。

註：

1. Web內容無障礙指南(WCAG)旨在為網頁內容無障礙提供統一的標準，以滿足國際上個人、組織和政府的需求。
(詳情請見：<http://www.w3.org/WAI/standards-guidelines/wcag/>)
2. WCAG 2.0由四項原則(可感知、可操作性、易於理解和穩定性)下的十二個準則組成。每個準則都有可測試的成功標準。為了滿足不同的群體和不同的情況，WCAG定義了一致性的三個級別：A(最低)，AA，AAA級(最高)。(詳情請見：<https://www.w3.org/TR/WCAG20/>)

第257屆金米獎—「見」

小米持續關注和扶持優質且具有公益性的中小型開發者，為此小米應用商店精心打造了一檔優質應用推薦欄目—金米獎。小米第257屆金米獎授予了一款叫「見」的遊戲，該遊戲模擬視障人士的視覺和觸覺，使玩家能夠體驗到視障人士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難，從而有助於提高公眾的無障礙意識。

為更深刻理解視障人士的需求，我們邀請了視障用戶參觀南京總部和小米家宴，為他們提供直接與公司高管和工程師交流的機會；將信息無障礙內容納入小米的管培生項目，並在北京和南京辦公室舉行了殘障紀錄片播放等活動。

5. 許環境以清新

我們遵循對環境和產品負責的戰略，致力於不斷減小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並倡導將綠色運營理念與產品全生命週期相融合。2019年，中國商務部發佈了《電子商務綠色發展倡議書》，號召電子商務企業加強綠色消費激勵、推廣綠色物流、綠色包裝等措施主動承擔綠色低碳發展責任。小米是首批響應該倡議的企業之一，希望促進行業綠色運營水平的共同提升。

5.1 綠色運營管理

資源與能源使用

小米的主要能源消耗來自辦公區域和數據中心的日常運營。2019年，小米搬入小米科技園，秉承綠色、環保、節能的運營策略，開展系統化資源管理整合工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同時，在產品端，我們積極提倡節能產品的使用，通過多樣化的推廣方式，提升消費者對於節能產品的認同。

在辦公區域內，小米繼續倡導節水、節電與節紙的綠色辦公理念。2019年度，小米通過使用節水設施和中水利用節省水資源，採用無動力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減少能源消耗，並通過雙面打印節約紙張的使用。



小米科技園的人行道、地面停車場和廣場均採用透水地面，室外綠地低於道路100毫米，以便雨水可以更好地滲入地下，補充地下水資源。

我們開展一系列數據中心節能降耗措施。對於自有數據中心，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具有高能效及白金級消耗轉換率的服務器；建立能耗監控系統；使用水冷空調製冷；在冬季實行水側自然冷卻技術；在春秋實行部分自然冷卻。同時，我們逐步推進雲服務器對物理服務器的替代。在選擇租賃雲服務器和數據中心的過程中，我們亦將其節能降耗的表現作為重要衡量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小米之家，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的環保措施，例如全面推進環保裝飾材料的使用，逐步將購物袋由塑料袋替換為紙袋，開始試行電子標籤等。在舉辦活動時，我們會在瓶裝水上標識客人名字，以減少浪費。同時，為促進現場綠色產品的銷售，我們為15種類別的綠色產品製作了廣告傳單。

小米商城在售符合政府補貼要求的節能產品40餘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小米共售出21,996件受政府補貼的節能產品。同時，我們積極地在應用商店推薦綠色出行、效率辦公等綠色環保健康類APP共16款，累積瀏覽次數超過3,000萬。

廢棄物處理

我們重視廢棄物的合規處理與循環利用，並通過一系列措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優化廢棄物的處置流程。

- 我們在辦公區域使用大型垃圾桶。據估計，通過減少垃圾箱的數量，2019年小米科技園節省了937,500個一次性塑料袋；
- 我們倡導垃圾分類，將辦公區域產生的垃圾交由專業的垃圾分類公司處理，將餐廚垃圾加工成顆粒肥料，促進垃圾再生利用；
-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廢硒鼓、墨盒及鉛酸蓄電池等，全部交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處理。涉及信息儲存的廢舊設備在移交處置前，均會進行數據清理，以確保客戶的信息安全。



2019年，小愛同學增加了垃圾分類指導功能，此功能旨在促進垃圾分類意識的傳播，得到了用戶的廣泛好評。同時，我們在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垃圾分類公益APP共14款，累積瀏覽次數超2,000萬。

循環利用

我們倡導資源的循環利用，對於功能上不再適合辦公用途的筆記本電腦，將通過捐贈、員工福利內購及回收等形式實現循環利用。2019年，公司捐贈了筆記本電腦100台，員工內購筆記本電腦474台。

本年度，我們繼續推進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平板電腦的以舊換新計劃，舊設備的價值可以用作購買新設備的折扣，為消費者帶來優惠的同時，進一步推進電子產品環保處理、循環利用。

我們在海外運營區亦廣泛推進資源循環利用工作。以印度為例，我們提供電子廢物回收和再循環服務。在印度，當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時，我們會將其回收，消費者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5.2 綠色產品設計

節能設計

- 極致省電模式：通過限制後台活動、同步等進程，減少系統能源消耗；
- 全局深色模式：MIUI將系統界面以黑色呈現，可大大減少電池消耗。

減量化包裝

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過度包裝，2019年，小米創新推出「一紙盒」包裝，普通的包裝盒由內襯和外盒組成，而「一紙盒」包裝通過巧妙的設計，僅使用一張紙來形成整個包裝，因而可有效節約包材，相較普通包裝最多可節約40%的包材。其簡化的包裝程序還節省了人工成本，尺寸的減小也節省了運輸成本和庫存成本。截至2019年底，我們共設計了十多種「一紙盒」包裝。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改進設計，並將「一紙盒」包裝應用到更多的產品類型上。



以小米音箱為例，原先的包裝由外箱和內襯組成，而「一紙盒」包裝由一張模切紙組成，從而減少了30%的材料消耗。



2019年，小米產品的包裝設計中加入了環保標識，便於垃圾分類的同時提高了公眾對綠色包裝的認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表

除另行說明，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統計範圍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境內主要辦公區域和小米之家直營店。

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噸)	22,782.26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噸)	283.4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二)(噸)	22,498.84
辦公區域每平方米樓面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平方米)	0.042
小米之家每平方米樓面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平方米)	0.11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1.00
人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噸/人)	0.000066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1,457.94
人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噸/人)	0.07

註：

- 自2019年9月，小米北京地區部分辦公區域陸續遷入小米科技園。因此，本年度北京地區辦公區域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統計範圍包括原有辦公區域及小米科技園。
- 基於運營特性，本集團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天然氣及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
-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7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 溫室氣體範圍一：來自本集團運營所消耗「直接能源」天然氣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範圍二：來自本集團運營所消耗(購買獲得或取得的)的「間接能源」電力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涵蓋中國境內主要辦公區和小米之家直營店的電力消耗。
- 本集團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廢棄熒光燈管、廢鉛酸蓄電池及打印設備產生的廢硒鼓和廢墨盒等。廢硒鼓和廢墨盒均由打印供貨商回收利用，廢棄熒光燈管及廢鉛酸蓄電池由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 本集團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辦公及生活垃圾，均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處理。

2. 能源及資源消耗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34,282.58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449.47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32,833.11
辦公區域人均能源消耗量(兆瓦時/人)	1.61
小米之家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平方米)	0.18
用水總量(噸)	144,803.29
人均用水量(噸/人)	9.38
產品包裝材料使用總量(噸)	74,337.82
百萬元收入包裝材料使用量(噸/百萬元)	0.36

註：

1.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根據電力和天然氣消耗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2. 直接能源消耗：來自公司運營過程中天然氣的消耗；間接能源消耗：來自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外購電力消耗。
3. 本集團使用水源為統計範圍內的市政自來水供水，在水資源使用方面，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未在獲得水源方面遇到問題。
4. 產品包裝材料使用總量，為小米手機、電視及生態鏈主要產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

5.3 綠色供應鏈

作為負責任的產業鏈核心企業，小米希望攜手合作夥伴，共同提升企業CSR表現。在CSR領域，我們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認的國際標準和公約。本年度，是否接受小米的CSR理念成為了供應商准入的重要考量標準。同時，我們亦逐步開展核心供應商CSR表現的審核工作。在此基礎之上，我們為供應商提供CSR管理建議，幫助供應商進一步完善管理表現。

基於國家法規要求和供應商CSR風險的全面識別，參考《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電信行業供應鏈可持續指南》及相關國際準則，小米制定了《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和《供應商社會責任協議》，從商業道德、童工保護、環境管理、勞工權益等十三個維度對供應商提出CSR管理要求。截至2019年末，我們已與90%的供應商簽署了《供應商社會責任協議》。同時，小米在本年度逐步對多家核心供應商開展CSR現場審核，審核內容包含商業道德、勞工、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和管理體系五大部分。對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潛在風險，小米均提出改進要求，並且在收到審核報告的一周內，供應商需針對識別風險開展原因分析，制定改進措施，並每月向小米供應鏈CSR管理專員匯報改進進度。針對供應商提出的具體問題，小米會提供專項輔導，通過理念和知識的傳播，增加供應商對於CSR管理工作的理解，幫助供應商進一步完善CSR管理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小米採購委員會成立，推出了集團非生產採購系統，並啟動在線採購平台以優化採購流程和供應商管理。在2019年小米核心供應商大會上，小米向500餘家供應商傳達了綠色供應鏈的理念，並介紹了小米在CSR方面的供應商管理要求和成果。

6. 許大眾以幸福

小米始終致力於讓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我們許大眾以幸福，關心每位員工的福利，並積極回饋社會。

6.1 員工關懷

招聘與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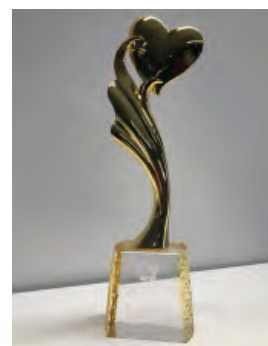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底，小米擁有來自28個國家的18,170名員工，工作地點覆蓋30餘個國家／地區。我們公平公正的對待每位員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與國際慣例。集團制定招聘僱傭制度，以規範集團招聘、僱傭、解聘、薪酬福利、考勤、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員工多元化等方面的管理。為進一步幫助員工清晰地了解公司各項政策、管理規定，更好的保障員工權益，2019年，我們制定並完善了小米集團內部的《員工手冊》，並成立工會籌備組，積極籌備2020年工會的正式成立。

小米擁護並堅持公平競爭和擇優選聘原則，絕不因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等不同而給予差異化的待遇。我們遵從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守信原則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

我們遵守《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保障女性員工孕期、產期和哺乳期內的各項權利與福利，禁止因女性職工懷孕、生育、哺乳而發生降低工資、無故辭退等行為。

小米充分尊重每一位員工的尊嚴和個性，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和歧視行為，並堅決禁止強迫性、威脅性、凌辱性或剝削性勞工行為。我們禁止僱傭童工，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相關政策和制度，嚴格管理僱傭童工風險。

同時，我們積極通過僱傭殘障人士促進平等僱傭機會。2017-2019年，我們共為181位殘障人士提供了合適的崗位，並為他們提供職業培訓和心理諮詢，以幫助他們解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問題。小米在助殘方面的行動，獲得了社會的認可。2019年，小米獲得北京市殘疾人社會保障和就業服務中心頒發的「愛心助殘企業」稱號。



員工健康與安全

小米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產，高度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的保障。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並據此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全面保障員工人身和財產安全。為更好地應對治安事件、消防災害、自然災害及設備、設施嚴重故障等突發情況，2019年，我們新成立了項目安全管理應急工作小組並發佈了《小米項目應急執行手冊》。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海外員工的安全保障，例如在印度，我們為所有晚上8:00以後下班的女性員工提供班車。

員工福利

小米持續優化員工福利體系。除了國家和地區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和福利外，我們積極推行股權激勵機制，2019年，董事會合計授予77,911,031股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覆蓋1,136人次。此外，為紀念小米集團首次進入財富世界500強，董事會於2019年7月19日決議向20,538名選定參與者授予共20,538,000股授出股份。同時，我們為員工提供補充商業保險，包括醫療和意外保險，更在員工參與「小米足球超級聯賽」「小米籃球超級聯賽」「小米戶外」等員工俱樂部活動過程中為員工提供保險保障。此外，公司為員工家屬提供附加商業保險方案。另一方面，員工享受免費體檢、生日福利、中秋節禮盒、開園禮盒、以及參加各類健康研討會和活動等多樣化福利。小米在海外也為員工提供多項福利，例如，在印度，我們為每位員工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提供健康保險等。

註：

1. 「選定參與者」指獲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2. 「合資格人士」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為了幫助員工更好地了解我們公司的醫療福利計劃，我們組織了「泰康養老服務月」系列活動，包括在線直播課程、離線培訓課程、部門沙龍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

小米努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珍視員工的意見，為員工提供了內部在線平台、意見箱、勞工社區和微信官方賬號等一系列溝通渠道，便於員工提出反饋意見。



為改善辦公區域的空氣質量，我們在小米科技園放置了900餘台空氣淨化器及19,720棵綠植。

人才培養

小米高度重視人才培養，堅信無論是運營管理、創新研發還是市場營銷，競爭的核心都是人才競爭。小米在業務快速發展的進程中，深耕人才培養，為全球範圍內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課程涉及企業文化、先進的科學技術、管理技能、科學的思維方法等，旨在幫助員工提升職業素養、專業能力和領導力。

2019年8月21日，小米正式宣佈成立清河大學，致力於圍繞集團戰略目標，打磨出具有小米特色的企業大學，董事長兼CEO雷軍先生2020年初在為集團幹部培訓時強調，成立清河大學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培養人才，培養年輕幹部，賦能組織作戰力。同時，我們針對不同員工群體量身定制培訓計劃，有針對應屆畢業生的「YOU計劃」，針對管培生的「MI New Generation」計劃，針對管理層的「星火計劃」和「燃計劃」等。

2019年，小米在北京，武漢和南京啓動了針對應屆生的「YOU計劃」。「YOU計劃」寓意年輕(Young)、傑出(Outstanding)、獨一無二(Unique)。我們相信年輕、傑出、獨一無二的人才將為小米的成功奠定基礎。為期六個月的「YOU計劃」培訓旨在通過企業文化、業務講堂、職業化課程、米家站店等教學環節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公司並實現全面發展。截至2019年末，共有942名應屆生參加了該計劃。



「MI New Generation」管培生項目致力於招收和培養優秀的應屆高校畢業生。該項目通過23場大咖課堂、9大專題研討、素拓體驗、管培TED、客服體驗日、產品掃盲、小米之家站店、階段性答辯等多維度的培訓，加深管培生對公司和業務的了解。



「星火計劃」是針對初級經理人的週期性培養計劃，本年度覆蓋學員371人，三個月的培訓共分為給經理人的第一課、線上讀書會、管理公開課、管理辯論賽四個部分，旨在從角色定位、目標達成、管理下屬、打造團隊四個方向幫助新任經理提高崗位勝任能力，成為優秀的小米管理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管理主題月」參考小米管理場景化的內容，為管理者提供了一個分享管理經驗、挑戰和針對各項關鍵性管理行為提供指導反饋的平台，幫助員工提升領導力。

梯隊建設

為了進一步培養綜合型管理幹部，激發整體組織活力，優化跨部門協同，更好地支撐集團戰略落地，小米積極推動幹部輪崗工作。公司為輪崗幹部提供充分的崗前與崗中賦能，並落實一系列保障機制，從而維護業務的穩定運營。

小米同時重視人才梯隊的建設，著力於培養年輕幹部、搭建後備梯隊、引進外部人才、提升關鍵人才勝任力。通過挖掘高潛人才並給予其更多職業發展機會和空間，不斷提升公司組織能力與活力，推陳出新，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人才基礎。

工作生活的平衡

小米高度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小米擁有37個員工俱樂部並經常組織各種主題的活動。2019年，小米組織了22場節日慶典活動，780多場員工活動和200多項年度競賽。



為豐富新員工的生活並幫助他們迅速融入新環境，2019年小米邀請了460多名新員工參加了開園典禮、新品發佈會及志願者活動等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活動。

6.2 社區投資

小米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回饋社區，積極投身公益事業。2019年，小米從產品及衍生責任、員工參與、社會參與和慈善捐贈等方面系統化開展社區投資工作，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向社會傳遞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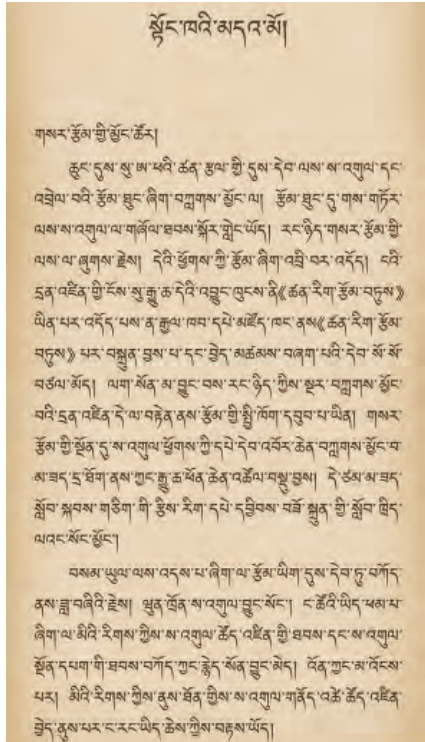
產品與衍生責任

小米在創新發展的同時，不斷探索公益與產品的融合，我們堅信產業優勢與社會責任的結合，是持續創造社會價值的重要途徑。



地震預警功能：在檢測到地震波後，該功能可通過向用戶迅速發送有關地震到來的警報，增加用戶逃生的機會。它不僅可以告知用戶地震震級和附近避難所的位置，還提供有關如何採取應急措施的提示。小米已將該功能配備至其MIUI 11系統和Mi TV設備。小米是首個將地震預警功能納入到其手機操作系統和AIoT平台中的公司，並宣佈將與其他科技公司分享其開發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藏文閱讀服務：小米是業內首家應用藏文精緻排版的公司，它使藏文用戶可以體驗高質量的數字閱讀服務。此外，為解決藏族用戶找書難的問題，多看閱讀將與相關出版機構合作，引入藏文原生讀物。它計劃通過充分利用其數字優勢(例如在多看閱讀的應用程序中上線藏文專題)來提供更高質量的內容。此外，多看閱讀將增加補貼，為用戶提供更多免費的藏文閱讀材料。為了更好地滿足當地兒童的學習需求，小米使用其多看閱讀應用程序將100,000本紙質書籍轉換為電子書，並向拉薩的兒童贈送了50個VIP閱讀賬戶。



開機公益廣告：小米在電視的開機廣告中倡導與支持野生動物保護，並收到了國際動物福利基金會的感謝信。



小米遊戲中心積極支持遊戲實名認證和兒童保護。小米遊戲中心聯運平台上運營的遊戲，均已實現用戶實名認證的功能，會在用戶登錄和支付兩個環節進行實名認證，並對未成年遊戲時長和支付做出限制。如未成年用戶公共節假日每日遊戲時長不得超過180分鐘，非節假日遊戲時長不得超過90分鐘。8週歲以下兒童無法在遊戲中消費等。

員工參與

小米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積極為員工創造實現個人公益價值的平台與機會。



小米與非政府組織「新公民計劃」合作，支持「微瀾圖書館」計劃，微瀾圖書館是開設在民辦打工子弟學校或城鄉結合部社區中的公益小型圖書館。小米發動員工籌款用於購買優質圖書，支持了微瀾圖書館第七館的全年圖書計劃。我們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微瀾圖書館志願項目，例如利用午休時間來圖書館做志願者。此外，我們還接待了新公民計劃的留守兒童來京訪問項目，邀請他們參觀了公司，帶他們體驗現代科技，激勵他們更好的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參與

小米在國際範圍內積極參與和組織社會公益活動，希望通過自身的努力，對社會公益事業帶來積極影響。



殘障就業項目：小米與社會企業合作開展殘障就業項目。小愛標註目前為19名視障人士和肢體障礙人士提供了就業崗位。同時，我們聯合高通公司為殘障員工提供培訓支持。未來，小米會在AI業務群提供更多殘障就業崗位。



橙色跑：2019年12月，小米與英國多家慈善機構共同組織了一次名為「Helping Handsets」的慈善活動。這次活動的目的是鼓勵人們將閒置手機捐贈給慈善機構，並提高公民對電子產品回收的意識。來自倫敦的米粉身著小米標誌性的橙色服裝，熱情參與此項慈善運動，活動中許多參與者捐贈了他們的閒置手機。



「Save the Lake」湖水拯救計劃：小米參與了印度「Save the Lake」湖水拯救計劃，通過清潔活動、種樹和在湖邊進行基礎設施建設等方式幫助Kempambudhi湖水水體的修復，甚至推出了專用的湖藍色手機來支持這一倡議。此外，小米還參與了Cauvery Calling倡議，捐贈了766.5萬盧比，植樹18多萬棵用於挽救養育著印度8,400萬人的生命的Cauvery Calling河。



慈善捐贈

小米堅持回饋社會，積極開展社會公益捐贈工作，2019年社會公益捐贈總價值約人民幣2,200萬元。本年度，小米的社會公益表現收穫了社會的認可，榮獲香港公益金頒發的「2018/2019年度公益卓越獎」。

(1) 扶貧活動

2019年，我們支持了以下重點扶貧項目：

- 捐贈10萬元用於內蒙古科右前旗貧困學生幫扶項目；
- 捐贈10萬元為黑龍江省撫遠市東發村設立「小米」教育基金，用於東發村的教育保障和教育改善；
- 通過員工義賣活動，累計籌集善款8萬元，用於捐贈美麗中國支教項目；
- 在「雙十一」期間，我們的員工收集並出售了250公斤廢棄的快遞箱，並將所得款項捐贈給了留守兒童；
- 通過員工跳蚤街活動捐贈了500個物件；
- 給予來自貧困家庭的小學生在當地的小米之家中體驗先進科技產品的機會。

(2) 社會捐贈



2016-2019年期間，小米累計捐贈圖書八萬餘冊、文具一千餘套、電腦一百餘台，共建20所小米圖書館，覆蓋西藏、新疆20所中小學，讓兩萬多名學生受益。



2019年，小米印度與當地一家社區組織合作，為全國範圍內的印度兒童捐贈了11萬本筆記本，並打破「24小時內最大的一次學校用品捐贈」吉尼斯世界紀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小米印度捐贈了150萬盧比以支持阿薩姆洪災 (Assam Flood) 的救災工作，並在多所城市為受法尼颶風 (Cyclone Fani) 影響的居民建立了小米充電站。



小米印度一直致力於通過在當地電視頻道開展教育節目來提高公眾對登革熱疾病的認識，並向班加羅爾和孟買 16,000 名貧困兒童提供了登革熱防護用品，同時為被診斷出患有登革熱的孩子提供 23,000 盧比的醫療保險。

(3) 合作共贏模式探索



小米集團公關部企業社會責任團隊協助小米中國區向社會企業上海善淘慈善商店捐贈兩批尾貨物資，與善淘一起探索閑置物品流通、社區慈善商店、社區殘障就業等多方共贏的創新公益模式，同時探索了合作共贏的可持續運行模式。



小米集團公關部企業社會責任團隊聯合上海有人基金會、北京聲波殘障社會服務中心一起，通過向寧夏銀川和甘肅白銀兩地捐贈工程機，並開展智能手機教學項目，協助更多視力障礙者跨入智能手機時代，感受智能手機、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產品帶來的便利與平等體驗。項目探索了殘障群體同伴教學互助模式。與此同時通過捐贈減少了電子垃圾，延長了手機使用壽命。該捐贈的教育模式得到全國各地殘聯的關注。

(4) 公益基金會

2019年，小米公益基金會正式成立，組織與推動一系列公益活動的開展，在扶貧、助學、救災等多個領域助力慈善事業的發展。



2019年8月13日，小米向黑龍江省撫遠市東發村設立「小米」教育基金提供捐贈，為孤兒、受災家庭中的未成年人設置教育經費，為考上本科、專科的學生提供教育獎勵。



2019年10月16日，小米向新疆和田市國家級貧困縣的六所學校捐贈了2.9萬冊精選兒童讀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6月17日，四川宜賓長寧縣發生6.0級地震，造成13人死亡，24萬餘人受災。小米在災後24小時內向災區運送了對講機、移動電源、LED隨身燈、雨傘等救災物資。



颱風「利奇馬」於2019年8月10日在浙江省沿海登陸，登陸時中心附近最大風力達16級，席捲中國多個省份。小米制定了跨部門的救災計劃。同時，部分小米之家還向地震災區公民提供免費充電和免費飲用水等服務。



2019年，小米電視在開機中加入了公益廣告。從9月1日至11月27日，累計播放2.71億次公益短片，受眾達到5,720萬觀眾。



2019年，我們組織了多次養老院慰問活動，幫助老年人做家務，並教他們使用智能手機等科技產品的基本功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小米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小米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83至32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公允價值評估</p>	<p>我們理解並評估了與非上市股權投資獲取、計量及記錄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19。</p>	<p>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初始確認，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p>
<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有的以下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i)對非上市公司並非按權益法入賬之權益投資和(ii)對非上市公司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或具有優先權利之普通股投資(以下合稱「非上市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94,191千元和人民幣13,406,909千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5,901,100千元，佔 貴集團合併總資產的比例約為9%。</p>	<p>(1) 我們抽樣檢查了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協議、股權購買協議和公司章程等，以了解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商業理由；</p> <p>(2) 我們抽樣評估了管理層對相關合同條款的分析以及作出的相應會計處理的合理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初始確認需基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涉及對若干複雜合同條款的分析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文件中的關鍵條款識別出其擁有的各種權利並評估其財務影響。

管理層聘請了外部評估師協助評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包括使用各種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恰當性。

我們關注此方面是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餘額及其相關的本年度公允價值損益重大，且初始確認和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假設和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我們利用內部評估專家，執行了下列程序：

- (1) 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聘請的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勝任能力；
- (2) 我們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以了解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 (3) 我們對在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參數，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4) 我們選取樣本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的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及
- (5) 我們選取樣本測試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本年公允價值變動的準確性。

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初始確認及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所作出的判斷、假設和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05,838,682	174,915,425
銷售成本	8	(177,284,649)	(152,723,486)
毛利		28,554,033	22,191,939
銷售及推廣開支	8	(10,378,073)	(7,993,072)
行政開支	8	(3,103,901)	(12,099,078)
研發開支	8	(7,492,554)	(5,776,8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9(iv)	3,813,012	4,430,359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1(b)	(671,822)	(614,920)
其他收入	7	1,265,921	844,78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26,399)	213,281
經營利潤		11,760,217	1,196,472
財務收入淨額	10	402,429	216,37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5	—	12,514,2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162,646	13,927,124
所得稅費用	12	(2,059,696)	(449,377)
年度利潤		10,102,950	13,477,747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0,044,164	13,553,886
— 非控股權益		58,786	(76,139)
		10,102,950	13,477,747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13	0.423	0.843
攤薄		0.410	0.044

第191至32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0,102,950	13,477,74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11(b)	9,279	191,449
匯兌差額		(77,430)	(648,746)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508,584	(1,098,818)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40,433	(1,556,11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0,543,383	11,921,632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0,472,914	11,989,243
— 非控股權益		70,469	(67,611)
		10,543,383	11,921,632

第191至32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3,402,968
物業及設備	14	6,992,331	5,068,053
無形資產	15	1,672,002	2,061,19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b)	9,300,507	8,639,2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19	20,679,363	18,636,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1,283,415	1,312,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6,162,503	95,485
		46,090,121	39,215,38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2,585,438	29,480,685
貿易應收款項	21	6,948,567	5,598,443
應收貸款	20	12,723,503	10,293,6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837,018	20,914,9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19	16,463,390	6,648,526
短期銀行存款	24(c)	21,523,043	1,365,991
受限制現金	24(b)	1,538,266	1,480,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25,919,861	30,230,147
		137,539,086	106,012,561
資產總額		183,629,207	145,227,95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388	377
儲備		81,330,186	71,322,608
		81,330,574	71,322,985
非控股權益		327,102	(72,856)
權益總額		81,657,676	71,250,12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3	4,786,856	7,856,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579,902	777,645
保修撥備		667,857	559,0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3,756,211	2,844,859
		9,790,826	12,037,6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59,527,940	46,287,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9,101,343	6,312,770
客戶預付款	32	8,237,119	4,479,522
借款	33	12,836,555	3,075,194
所得稅負債		479,350	661,816
保修撥備		1,998,398	1,123,585
		92,180,705	61,940,158
負債總額		101,971,531	73,977,8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3,629,207	145,227,950

第191至32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第183至32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軍

林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77	—	43,851,282	6,447,415	21,023,911	71,322,985	(72,856)	71,250,129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10,044,164	10,044,164	58,786	10,102,950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								
綜合收益	11[b]	—	—	9,279	—	9,279	—	9,279
匯兌差額	26	—	—	(89,113)	—	(89,113)	11,683	(77,430)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6	—	—	508,584	—	508,584	—	508,584
綜合收益總額	—	—	—	428,750	10,044,164	10,472,914	70,469	10,543,38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本身股份	25	—	(2,932,111)	—	—	(2,932,111)	—	(2,932,111)
註銷股份	25	1	1,879,289	(1,882,527)	—	(3,237)	—	(3,237)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5	1	—	167,447	(139,015)	28,433	—	28,43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1[b]	—	—	229,740	—	229,740	—	229,7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8	—	—	2,127,878	—	2,127,878	89	2,127,967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8	9	—	(1,442,634)	—	257,876	—	257,8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55,496	155,496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11[a]	—	—	(173,904)	—	(173,904)	173,904	—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	295,047	(295,047)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26	—	—	2	(2)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11	(1,052,822)	(272,446)	1,154,981	(295,049)	(465,325)	329,489	(135,83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8	(1,052,822)	43,578,836	8,031,146	30,773,026	81,330,574	327,102	81,657,67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50	742,760	947,420	(128,962,691)	(127,272,361)	61,670	(127,210,691)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13,553,886	13,553,886	(76,139)	13,477,747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 綜合收益	11(b)	—	—	191,449	—	191,449	—	
匯兌差額	26	—	—	(657,274)	—	(657,274)	8,528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6	—	—	(1,098,818)	—	(1,098,818)	—	
綜合收益總額		—	—	(1,564,643)	13,553,886	11,989,243	(67,6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25	11	9,827,146	—	—	9,827,157	—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普通股發行，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5	27	23,248,593	—	—	23,248,620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5	15	933,592	(841,640)	—	91,967	—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35	174	151,100,334	—	—	151,100,508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1(b)	—	—	62,657	—	62,657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8	—	—	2,358,720	—	2,358,720	102,805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230,899	(152,071)	(162,046)	(83,218)	(171,2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	57,808	(57,808)	—	—	
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25	—	(142,232,042)	5,579,472	136,652,570	—	—	
其他		—	—	(308)	—	(308)	1,5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227	43,108,522	7,064,638	136,432,716	186,606,103	(66,91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77	43,851,282	6,447,415	21,023,911	71,322,985	(72,856)	

第191至32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6(a)	25,952,239	122,171
已付所得稅		(2,141,885)	(1,536,7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810,354	(1,414,5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3,405,163)	(3,785,259)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6(b)	67,735	27,367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25,728,849)	(2,060,799)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5,525,882	903,504
存入長期銀行存款		(590,157)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134,409,027)	(140,955,4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124,632,553	139,154,171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	(3,500,00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	4,300,000
已收利息收入		864,226	489,816
已收投資收入		386,461	335,69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3,987,225)	(1,999,752)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4,846,175	304,999
購買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00,000)	(793,595)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80,048	—
處置附屬公司		—	(25,65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	(34,936)
已收股利		347,205	131,8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70,136)	(7,508,04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7,036,724	10,269,415
償還借款		(10,417,425)	(10,505,637)
已付財務費用		(218,994)	(243,966)
存入受限制現金		—	(4,152,345)
提取受限制現金		75,773	5,059,245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187,000)	(165,000)
來自基金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	2,781,000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普通股發行所得淨額		—	23,248,62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186,838	—
購回股份的付款		(2,932,111)	—
租賃負債付款		(578,063)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5,496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91,967
其他		—	190,8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21,238	26,574,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38,544)	17,651,5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30,230,147	11,563,2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28,258	1,015,3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25,919,861	30,230,147

第191至32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雷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大陸法規對提供互聯網服務、電商及增值電信等服務(包括本集團所經營的若干業務及服務)的公司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為讓若干外國公司可投資本集團該等業務，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若干附屬公司。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小米通訊」)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科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小米通訊及本集團可：

- 控制小米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小米科技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小米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小米通訊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小米科技相關權益持有人購買小米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小米通訊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到收購小米科技全部股權為止；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續)

- 從小米科技相關權益持有人取得小米科技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小米科技應付小米通訊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小米科技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參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活動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並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然而，本集團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擁有的直接控制權未必如法定直接控制權一樣有效。中國大陸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小米通訊、小米科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執行。

本集團其後亦對與小米科技相似的其他中國大陸營運公司執行其他合約安排。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視作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並入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11(a)。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本集團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年度改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強制採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僱員福利，關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用該等詮釋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已發佈新會計準則及詮釋。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按附註2.1所述，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以簡化過渡方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款允許，對2018年報告期間可比數字不進行重述。因此，因應新租賃規則所作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新會計政策於附註2.33披露。

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16%。

所有使用權資產均以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按緊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281,939,000元，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非流動負債確認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285,402,000元及人民幣573,431,000元。過渡影響亦包括因調整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而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2,987,000元、土地使用權減少人民幣3,389,731,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612,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即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獲準則許可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可能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將截至2019年1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視為短期租賃列賬；及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29,240
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5.16%貼現	979,755
減：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258,968)
加：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等不同處理方式導致之調整	138,046
<hr/>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858,833

此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相關利息部分已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

2.3 附屬公司

2.3.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其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本集團並無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通過控制表決權的方式控制該等公司，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其控權部門主要成員及於該等部門會議上投多數票。因此，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該等公司呈列為本集團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合併賬目(續)

(b)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所持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情況下，倘有關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合併賬目(續)

(b) 業務合併(續)

收購業務如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按與權益結合類似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所呈列所有期間結轉至業務合併另一方的先前價值入賬，猶如本集團營運及所收購業務一直合併入賬。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所收購業務資產淨額或負債之間的差額針對權益作出調整。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所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d)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所持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後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即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投資股利後對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相當於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賬面值相應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時，該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差額入賬為商譽。

倘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針對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有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將有關金額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均予對銷，除非交易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已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b) 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2)。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主要業務，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說明者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d) 處置海外業務及部分處置

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所持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失去對合資企業(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折算(續)

(d) 處置海外業務及部分處置(續)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減少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電子設備	三年
—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 樓宇	四十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辦公樓，按實際建造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於彼等各自竣工後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並於彼等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處置所得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初始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支銷。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是擁有業權的辦公樓，持作長期收租，本集團並未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隨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確認折舊旨在使用直線法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於其估計40年使用年期內攤減至其殘值。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過往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營運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後續不予撥回。

(b) 牌照

牌照包括第三方支付牌照及其他牌照。第三方支付牌照指由中國政府部門發出批准本集團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牌照。其他牌照主要包括自第三方獲得的某些知識產權的授權使用。所獲得的該等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牌照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牌照則使用直線法於1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續)

(c) 商標、專利及域名

單獨收購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專利及域名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通過直線法將商標、專利及域名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6年計算。

(d)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初始按收購及令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經營開支的攤銷入賬。

(e)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的研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

- 完成軟件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論證軟件產品如何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研發期間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檢討。

2.12 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各類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2.2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2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處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增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利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3 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 金融科技業務的應收貸款；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承受財務擔保合約引致的風險。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有關本集團釐定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

2.12.4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轉移」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4 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續)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資產支持證券

根據經營業務，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證券化，通常透過向特殊目的公司出售該等資產，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前提條件的詳情載於上文。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本集團整體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就本集團收購未合併證券化公司的權益確認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本集團不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而將第三方支付代價列賬為金融負債；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應在終止確認部分與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彼等各自相對公允價值確認，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已收總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之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按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需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因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而釐定。

倘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擔保為無償提供，相關公允價值作為注資入賬，確認為投資成本一部分。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組裝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實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預計完工成本、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交付原材料而應收外包夥伴的款項和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對價確認，惟倘包含大量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應收貸款

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應收貸款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應收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虧損撥備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2.3。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請參閱附註2.20)。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2.1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可自開始贖回日期(即2019年12月23日)起隨時按持有人選擇贖回。該工具可於2015年7月3日後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B類普通股，或於發生以下事件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合資格公開發售(「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或(ii)持有超過已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百分之五十(50%)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持有超過已發行在外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除外)三分之二(2/3)的持有人書面同意。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倘優先股持有人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不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21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貸款融資支付的手續費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借款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指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支付未完成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23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利分派於有關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倘涉及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在差異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僱員福利

(a) 養老金義務

本集團在香港為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於獨立的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b)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c)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就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成本初始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與相應負債一併確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至結算日及於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任何變動則於年內確認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a) 保修撥備

於銷售時，本集團就基本的有限度保修將產生的預計費用列賬為保修負債。特定保修條款及條件視乎產品及銷售產品國家而有所不同，但一般包括技術支持、修理零件及與保養維修服務及服務活動有關的勞動力，期限介乎一至六年。本集團每年重估其估計值，以評估列賬保修負債是否充足，並於必要時調整金額。

2.28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a) 產品銷售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收入於向客戶轉移貨物控制權時(即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自主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義務以致影響客戶驗收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入確認(續)

(a) 產品銷售(續)

中國大陸客戶通過線上購買的產品有權於七天內無條件退貨。本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b)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主要包括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

(i) 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展示類及效果類廣告。

通過智能手機及其他設備向用戶提供展示類廣告的收入在與客戶展示廣告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效果類廣告收入按實際效果衡量標準確認。本集團按(i)用戶點擊內容時的每點擊基準；(ii)向用戶播放廣告內容時的每展示基準；或(iii)用戶下載第三方應用程序的每下載基準確認收入。

(ii) 互聯網增值服務

本集團根據於交易中擔任主理人或代理而按總額或淨額確認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包括線上遊戲及金融科技業務)。對於線上遊戲，由於本集團有明確或內在義務維護及確保用戶可進入應用程序，故本集團亦在估計用戶關係持續期間遞延相關收入。

金融科技業務

本集團金融科技收入主要包括金融利息收入及中介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自有線上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貸款服務產生金融利息收入。金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收貸款期限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入確認(續)

(b) 互聯網服務(續)

(ii) 互聯網增值服務(續)

金融科技業務(續)

本集團亦向借款人及第三方出資方(作為貸款人)提供中介服務。本集團在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並非法定貸款人或法定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對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確認貸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作為代理撮合有關貸款。本集團認為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是不同的履約義務，因為借貸雙方各自受惠於貸款撮合服務及貸後管理服務，而該等服務在合約中均有明確規定，可單獨區分，並無聯通或關連，對彼此亦無重大影響。對於附帶財務擔保責任的中介服務，本集團首先將總交易價格分配至財務擔保負債，餘下代價則基於使用成本加利潤法釐定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對於不附帶財務擔保責任的中介服務，本集團基於使用成本加利潤法釐定的相對獨立售價將總代價分配至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貸款撮合服務的收入於借款人與貸款人成功匹配借款請求的時間點確認。貸後管理服務的收入於相關貸款期間確認，是由於該履約義務於一段時間內履行。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亦或按淨額呈報。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擔任主理人還是代理，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本集團通過下列任何一項取得控制權：(i)自另一方獲取一項貨物或另一項資產的控制隨後轉讓予客戶；(ii)享受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其他人士所擁有隨後於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倘無法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投資收入，作為其他收入。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為現金管理用途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為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已扣減損失撥備)計算。

2.30 每股基本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額，以反映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將會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股利收入

股息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此確認方式亦適用於以收購前溢利撥付的股息，除非股息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股息若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投資相關，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然而，相關投資或須因此進行減值測試。

2.3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可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與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2.33 租賃

如上文附註2.2所述，本集團已更改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會計政策。下文說明新政策，變更的影響載於附註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廠房及設備及辦公室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已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項租賃付款於償還租賃負債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各期間之負債結餘產生定期穩定利息。如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完結時取得資產擁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之物業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出租人保留相當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於租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3 租賃(續)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計量負債時亦計及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所須支付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在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時使用累加法，就本集團所持租賃，從無風險利率出發調整信貸風險；及
- 針對租約進行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3 租賃(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自損益扣除，以令各期間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選擇不對使用權資產重新估值。

與雲服務器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附註17)。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及海外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有關美元及人民幣)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因所收取或會收取境外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或所支付或會支付予境外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因所收取或會收取中國大陸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或所支付或會支付予中國大陸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

對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淨額(2018年：貨幣負債淨額)的匯兌虧損淨額(2018年：匯兌收益淨額)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060,000元(2018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48,939,000元)。

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淨額的匯兌虧損淨額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6,278,000元(2018年：人民幣213,62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33)、應收貸款、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537,000元(2018年：人民幣17,158,000元)。該分析並無計及已資本化利息的影響。

倘短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7,615,000元(2018年：人民幣6,830,000元)。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9,599,000元(2018年：人民幣151,151,000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對不必要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引致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投資組合。高級管理層分別管理各項投資。管理層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大陸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越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紀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18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彼等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管理信貸風險，包括信貸審查、欺詐審查及風險監控預警。於2019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人民幣8,142,058,000元(2018年：人民幣4,391,098,000元)，大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其後信貸風險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該等虧損的虧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為管理來自應收貸款的風險，本集團執行標準化信貸管理程序。審批前調查方面，本集團利用大數據技術運作平台及系統，以完善審批流程，所涉內容包括信貸分析、評估借款人的可收回性與不當及欺詐行為的可能性。信用檢查管理方面，本集團設定具體政策及程序評估貸款組合。後續監督方面，本集團每三個月對每名借款人進行信用檢查。對於不合資格借款人，會即時終止先前發放的信貸額度。貸款一經發放，本集團會採用欺詐檢測模型評估所有借款人以防止欺詐行為。貸後監督方面，本集團設立風險監控預警機制，透過定期監察、系統預警及相關解決方案識別減值貸款。就風險管理目的評估信貸風險較複雜，需要使用模型，原因在於有關風險會因市況轉變、預期現金流及時間流逝而改變。評估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包括進一步評估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相關虧損比率及交易對手的違約相關性。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類似。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的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受損。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倘金融工具信貸受損(定義見下文)，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之後信貸受損(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之後報告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量利息收入。

本集團參考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變動根據「三階段」模型計提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在處理標準要求時採用的主要判斷及假設論述如下：

(1)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達到上限標準時，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天，則根據上限，且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視為大幅增加。

(2)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定義為違約。此舉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所有應收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 (3)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有關輸入數據、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說明

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計量，惟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視為發生信貸減值而定。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折現產品。

透過預測未來每個月和每個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上述三個組成部分相乘，並根據存續可能性(即在前一個月並無預付或違約的風險)進行調整。此舉可有效計算未來每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屆時折讓至報告日期並匯總。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折現率為原始實際利率或近似值。

-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將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確定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經濟變量。

一如任何經濟預測，預測及發生的可能性亦有很大程度的內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結果大相逕庭。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是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分析了本集團不同組合內的非線性及不對稱性，以確定所選情景可恰當反映可能情景的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5) 按組合基準計量虧損的工具分組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

(b2) 信貸虧損撥備

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受以下多項因素影響：

- 年內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或下降)令第一階段與第二或第三階段間發生轉移，繼而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上升為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反之)；
- 就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計提額外撥備及解除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 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及與年內已撇銷資產相關的撥備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下表說明由於該等因素年初至年末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101,621	89,271	510,973	701,865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08)	13,785	—	13,577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2,114)	—	175,902	173,788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68,890)	146,511	77,621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敞口 變動	17	11	35,593	35,621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98,076)	(21,373)	(183,746)	(303,195)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196,849	387,281	642,015	1,226,145
撤銷	—	—	(255,685)	(255,68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198,089	400,085	1,071,563	1,669,7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122,584	50,757	100,327	273,668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74)	2,630	—	2,556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2,502)	—	168,584	166,082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13)	—	(13)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38,453)	84,121	45,668
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9)	(9)
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1	(2)	(1)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敞口 變動	(17)	4	2,711	2,698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108,910)	(15,333)	(25,239)	(149,482)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90,540	89,678	316,746	496,964
撇銷	—	—	(136,266)	(136,26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101,621	89,271	510,973	701,865

以下為應收貸款賬面總值重大變動造成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大量新應收貸款符合本集團內部增長目標，導致應收貸款賬面總值增加126%(2018年：128%)，而以12個月計量的虧損撥備相應增加人民幣196,849,000元(2018年：人民幣90,54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闡釋了賬面總值對上文所述信貸虧損撥備變動的重要影響：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0,227,478	207,640	560,392	10,995,510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8,538)	18,538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88,121)	—	188,121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154,171)	154,171	—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除撇銷外)	(10,000,977)	(53,444)	(199,724)	(10,254,145)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12,713,842	514,412	679,306	13,907,560
撇銷	—	—	(255,685)	(255,68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2,733,684	532,975	1,126,581	14,393,240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8,172,340	133,327	112,494	8,418,161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5,381)	5,381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83,244)	—	183,244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5	(25)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91,436)	91,436	—
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0	—	(10)	—
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3	(3)	—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除撇銷外)	(7,976,884)	(41,810)	(28,232)	(8,046,926)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10,220,612	202,200	353,886	10,776,698
撇銷	—	—	(152,423)	(152,42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227,478	207,640	560,392	10,995,510

本集團年內並無源生信貸已減值的應收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3) 撤銷政策

當本集團竭盡所能收回貸款卻認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將全部或部分撤銷應收貸款。顯示貸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停止採取執法行動。

本集團或會撤銷仍在採取執法行動的應收貸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應收貸款所欠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5,685,000元(2018年：人民幣152,423,000元)。本集團仍尋求全面收回合法擁有但合理預期無法悉數收回而已撤銷的金額。

(b4) 修訂

為最大可能收回貸款，本集團很少因商業再磋商或不良貸款而修訂向客戶訂明的貸款條款。本集團認為有關修訂的影響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不斷變化，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若干借款有貸款承諾條款。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該等貸款承諾的情況(2018年：無)。

下表為本集團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年期將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擔保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不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12,836,555	3,176,000	1,074,448	536,408	17,623,411
貿易應付款項	59,527,940	—	—	—	59,527,940
其他應付款項	6,175,923	166,065	355,915	392,040	7,089,943
租賃負債	414,687	204,959	275,879	108,590	1,004,115
基金投資者投資	—	—	—	3,074,210	3,074,210
資產負債表外 擔保負債	7,893,941	—	—	—	7,893,941
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3,075,194	6,145,202	450,308	1,260,633	10,931,337
貿易應付款項	46,287,271	—	—	—	46,287,271
其他應付款項	5,312,834	206,488	201,689	217,965	5,938,976
基金投資者投資	—	—	—	2,823,504	2,823,504
資產負債表外 擔保負債	4,325,961	—	—	—	4,325,961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優先股(按假設已兌換基準))。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經營利潤且負債水平低。因此，本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資本管理的計量並非現時用於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層級)。

下表為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9)	3,651,090	—	17,028,273	20,679,3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9)	—	—	16,463,390	16,463,390
	3,651,090	—	33,491,663	37,142,7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為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9)	5,215,898	—	13,420,310	18,636,2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9)	—	—	6,648,526	6,648,526
	5,215,898	—	20,068,836	25,284,734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市場倍數等。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及優先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420,310	13,092,429
添置	3,486,670	1,727,614
處置	(396,683)	(146,908)
公允價值變動	2,287,879	6,566,513
轉撥至使用權益法入賬之長期投資	(958,701)	(6,523,539)
轉撥至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967,179)	(1,467,599)
匯兌收益	155,977	171,800
年末	17,028,273	13,420,310
年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1,772,043	4,047,5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648,526	4,488,076
添置	134,409,027	140,955,400
處置	(125,019,014)	(139,154,171)
公允價值變動	424,851	359,221
年末	16,463,390	6,648,526
年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38,390	23,526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及若干特定期間內限制銷售的上市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9)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9)。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市場法等)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有關反覆出現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量化資料。

概述	公允價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與 公允價值 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長期投資	17,028,273	13,420,310	預期波幅	26%-59%	32%-62%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讓率」)	5%-25%	5%-2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2%-3%	2%-4%	無風險利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短期投資	16,463,390	6,648,526	預期回報率	2%-5%	2%-5%	預期回報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倘本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714,275,000元(2018年：人民幣2,528,473,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惟若干金融資產由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三層級轉至第一層級除外，是由於被投資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

由於短期內到期或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本集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詳情載於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貸款何時減值。該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時間、個別債務人收款歷史的財務穩健狀況及信貸風險預期未來變動，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各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本集團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本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轉回，並以此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市場狀況及銷售的估計計提存貨撥備。管理層將於實際可實現淨值高於或低於先前估計值時調整撥備。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e) 非金融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可收回性

非金融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需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非金融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可收回性(續)

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確定可收回數額的合理估計，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倘該等估計出現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資產賬面值，亦可能引致額外減值支出或須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

(f)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乃根據確認收入時估計的產品保修費用計算。影響本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及為履行保修責任而針對每項索賠所支付的費用。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修訂。

(g) 收入

應用與計量及確認收入相關的各項會計原則要求本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具體而言，重大判斷包括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主理人。倘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前控制所售出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則本集團為交易的主理人。若不能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本公司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擁有以下營運分部：

- 智能手機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互聯網服務
- 其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財務收入淨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所得稅費用，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營運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來自智能手機銷售。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i)本集團的其他自家產品，包括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人工智能音箱及智能路由器；及(ii)本集團生態鏈產品，包括部分IoT及其他智能硬件產品及部分生活消費產品收入。互聯網服務分部的收入來自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其他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產品硬件維修服務及物料銷售。

本集團智能手機分部和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自家產品組件採購成本；(ii)自家產品外包夥伴所收組裝費；(iii)自家產品所用若干技術許可費；(iv)以生產成本及利潤分享形式向採購生態鏈產品的夥伴支付的費用；(v)保修開支；及(vi)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内容費；及(ii)與帶寬、服務器託管及雲服務相關的費用。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維修費用及物料銷售成本。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表所應用者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手機	IoT與生活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22,094,897	62,087,998	19,841,569	1,814,218	205,838,682
銷售成本	(113,335,546)	(55,134,299)	(6,998,096)	(1,816,708)	(177,284,649)
毛利/(虧損)	8,759,351	6,953,699	12,843,473	(2,490)	28,554,0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手機	IoT與生活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13,800,386	43,816,885	15,955,558	1,342,596	174,915,425
銷售成本	(106,757,127)	(39,306,134)	(5,683,856)	(976,369)	(152,723,486)
毛利	7,043,259	4,510,751	10,271,702	366,227	22,191,939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載於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14,608,633	55.7	104,944,803	60.0
全球其他地區(附註(a))	91,230,049	44.3	69,970,622	40.0
	205,838,682		174,915,425	

附註：

(a)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主要來自印度、印尼及西歐。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超過10%總收入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	%
客戶A	12.1	10.9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單一外界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不足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	122,094,897	113,800,386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62,087,998	43,816,885
互聯網服務	19,841,569	15,955,558
其他	1,814,218	1,342,596
	205,838,682	174,915,425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00,495	274,584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55,282	82,507
股利收入	347,205	131,8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386,461	335,695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	20,199
其他	76,568	—
	1,265,921	844,7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7,935,754	138,237,733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3)	3,859,675	3,006,525
許可費	5,042,116	4,263,42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8,304,928	17,114,89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16、17)	895,273	219,52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485,786	528,693
宣傳及廣告開支	3,355,201	2,486,350
向遊戲開發商及視頻供應商支付的内容費	1,754,622	1,629,144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1,015,619	607,180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730,312	903,076
雲服務、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1,724,145	1,725,218
辦公室租金	—	529,497
保修開支	2,641,794	1,068,252
核數師薪酬	79,126	51,803

年內，本集團就研發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7,492,554,000元(2018年：人民幣5,776,826,000元)，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4,526,246,000元(2018年：人民幣4,043,476,000元)。年內，概無重大研發費用予以資本化(2018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699,234	3,565,2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a)及附註28)	2,201,722	12,380,668
退休計劃供款	551,073	481,68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852,899	687,329
	8,304,928	17,114,892

附註：

(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開支及小米發展基金(「員工基金」)開支。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周受資(2018年：雷軍)。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所有該等人士(包括該名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762	9,39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2,073	10,208,783
退休計劃供款	154	7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29	70
	269,218	10,218,3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此等薪酬介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1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
3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5	4
10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港元	—	—
15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00港元	—	1

(b) 董事福利及利益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的	總計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雷軍	—	—	—	—	—	—
林斌	—	—	—	—	—	—
周受資(i)	—	—	—	—	—	—
非執行董事						
許達來(ii)	—	—	—	—	—	—
劉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500	—	—	—	—	500
李家傑(iii)	311	—	—	—	—	311
王舜德(v)	823	—	—	—	—	823
唐偉章(iv) (vi)	511	—	—	—	—	5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附註：

- (i) 周受資先生自2019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許達來先生自2019年10月25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李家傑博士自2019年8月23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唐偉章教授自2019年8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舜德先生所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323,000港元。
- (vi)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唐偉章教授所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323,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授予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雷軍授出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附註28)。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d)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30,889	601,065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基金投資者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9)	250,706	42,504
借款(附註33)及租賃負債(附註16)利息開支	407,141	415,465
減：資本化金額	(129,387)	(73,277)
	528,460	384,6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乎資格的資產的財務成本已資本化，年均利率為5.78%(2018年：5.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2019年	於2018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Xiaomi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7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 企業產品批發零售
Fast Pa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2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1新加坡元(「新元」) 及149,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Finance Inc.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5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50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集團內資本監管、 回收、匯款、 信用擔保及 利率風險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5日	13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手機、 銷售生態鏈 企業產品及提供 客戶服務
北京小米電子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	2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5日	5,000,000新台幣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重慶市小米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45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互聯網金融及消費 貸款服務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	人民幣288,000,000元	100%	100%	100%	軟硬件研發及提供 軟件相關服務
珠海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生態鏈 企業產品及備品 備件採購及銷售、 原材料採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廣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廣州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人民幣951,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7日	207,450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 企業產品銷售
廣州小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小米之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經營零售店
Red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8日	—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2019年	於2018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Green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9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People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1,000,00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經營零售店
北京紫麟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95%	95%	95%	物業管理
小米商業保理(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38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商業保理業務
北京小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9日	人民幣18,859,500元	100%	100%	100%	研發電腦軟件及 信息技術
PT. 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13,000,000,000印尼盾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 企業產品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小米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1,500,000,000港元	90%	90%	90%	虛擬銀行
小米信息技術武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123,770,000元	100%	100%	100%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北京松果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72%	100%	電子產品的開發與 銷售
成都倍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資產管理、項目投資 及投資諮詢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技術 推廣、技術轉讓及 技術諮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本報告 日期	
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附註(a))：							
小米科技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日	人民幣1,85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子商務業務
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2,476,557,552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四川銀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電腦軟件及進行 市場研究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電子支付服務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書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日	人民幣2,1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服務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	2014年7月16日	人民幣2,408,957,772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本報告 日期	
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附註(a))(續)：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	2017年12月7日	人民幣3,384,000,000元	18%	18%	18%	投資活動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子商務業務

附註：

- (a)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任免主管機構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主管機構會議上投大多數票的方式控制該等公司。因此，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彼等被呈列為本公司的結構性實體。
- (b) 2019年，本集團與Pinecone Cayman Limited(「Pinecone Cayman」)的少數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以獲得其若干間接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北京松果電子有限公司(由Pinecone Cayman間接擁有)的股權由72%變為100%。
- (c) 本公司認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		
— 上市實體	5,499,386	6,198,681
— 非上市實體	3,801,121	2,440,557
	9,300,507	8,639,2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639,238	1,710,819
添置(附註(a),(b))	1,197,944	7,289,333
處置	(93,596)	(100)
分佔虧損	(671,822)	(614,920)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9,279	191,449
分佔其他儲備變動	229,740	62,657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利	(10,276)	—
年末	9,300,507	8,639,238

附註：

- (a) 2019年4月，九號機器人有限公司(「九號機器人」，本集團所投資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開發及銷售IoT智能移動產品，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已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其在科創板(「科創板」)的上市申請。2019年4月17日，本集團完成將所持九號機器人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其後將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b) 2019年6月，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米」，本集團所投資的業務，在中國大陸為商業應用提供基於Android操作系統的全套智能硬件解決方案，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經歷從有限責任公司到股份有限公司的整體轉變。2019年6月28日，本集團完成將所持商米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其後將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若干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認為儘管部分投資的持股比例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行使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重大聯營公司如下。下列聯營公司為普通股投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中國大陸為彼等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一致。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公允價值報價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網銀行」)	中國大陸	29.5	提供互聯網銀行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269,913	936,908
iQIYI, Inc. (「iQIYI」)	開曼群島	6.7	提供互聯網視頻播放服務	7,192,441	4,984,330	3,769,444	4,377,472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按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以下為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新網銀行		iQIYI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流動資產	10,427,012	28,137,561	20,272,838	19,853,443
非流動資產	33,726,206	8,021,166	34,721,946	35,736,050
流動負債	21,007,556	28,454,306	20,173,166	19,812,356
非流動負債	18,840,873	4,528,463	17,455,010	9,499,228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	—	101,542	—
非控股權益	—	—	42,376	118,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04,789	3,175,958	17,222,690	26,159,277
賬面值調節：				
本集團應佔歸屬聯營公司				
擁有人資產淨額	1,269,913	936,908	1,160,011	1,768,039
調整				
— 商譽	—	—	2,609,433	2,609,433
賬面值	1,269,913	936,908	3,769,444	4,377,4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新網銀行		iQIY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收入	2,680,662	1,160,403	28,993,658	24,989,116
經營利潤/(虧損)	1,302,822	461,099	(9,728,508)	(8,420,635)
稅前利潤/(虧損)	1,302,121	460,343	(10,695,558)	(9,096,829)
利潤/(虧損)淨額	1,133,181	371,470	(10,747,410)	(9,175,630)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711)	226,772	1,786,820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133,181	370,759	(10,520,638)	(7,388,810)

除上文所披露聯營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亦擁有多家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總值	4,261,150	3,324,858
本集團分佔總額：		
虧損淨額	(271,592)	(108,184)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5,996)	45,587
綜合虧損總額	(277,588)	(62,597)

並無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228,609	1,414,602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168,913)	(965,225)
所得稅費用	2,059,696	449,377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多數合併實體適用中國大陸法定稅率25%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162,646	13,927,124
按中國大陸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附註(a))	3,040,662	3,481,78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b)、(c)、(d))	(617,082)	(2,037,227)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附註(e))	(1,055,387)	(1,017,178)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347,222	115,452
— 不可扣減所得稅費用	721,596	588,839
— 使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25,515)	(89,626)
— 確認先前未確認可扣減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285,756)	—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附註(f))	(301,835)	(166,794)
— 毋須課稅收入	(117,241)	(157,306)
— 退稅(附註(e))	—	(270,75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	350,959	—
— 其他	2,073	2,193
所得稅費用	2,059,696	449,3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

(a)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提中國大陸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b)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呈報的經營業績(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益(附註35)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均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應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8年4月1日兩級利得稅制度生效時，香港利得稅為16.5%，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出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d) 印度所得稅

印度實體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2019年4月1日前就應課稅利潤按35%(2019年4月1日後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e)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0%至15%的優惠稅率。主要附屬公司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如下：

2018年第三季度，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小米移動」)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可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可追溯至2017年1月1日。因此，小米移動可獲退於2017年繳交的稅項，小米移動已於2018年12月獲當地稅務機關退稅。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移動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0%。

2018年11月，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8年至2020年可享受三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

(f)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可將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抵扣。本集團確定年內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該等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g) 中國大陸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向該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並無計劃要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是打算讓彼等保留相關盈利用於在中國大陸經營及拓展自身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每股盈利

2018年6月17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後，已追溯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a) 基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10,044,164	13,553,88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3,746,463	16,069,77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423	0.8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10,044,164	13,553,886
減：優先股公允價值增益	—	(12,514,279)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利潤淨額	10,044,164	1,039,60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3,746,463	16,069,770
優先股調整(千股)	—	5,468,315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調整(千股)	762,301	2,024,8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508,764	23,562,930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410	0.0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42,723	33,932	—	564,076	4,543,071	5,783,802
累計折舊	(379,599)	(15,627)	—	(320,523)	—	(715,749)
賬面淨值	263,124	18,305	—	243,553	4,543,071	5,068,05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3,124	18,305	—	243,553	4,543,071	5,068,053
匯兌差額	288	50	—	(2,950)	1	(2,611)
添置	372,180	2,274	—	247,015	2,511,206	3,132,675
從在建工程轉至樓宇 處置	—	—	2,974,650	—	(2,974,650)	—
	(50,990)	(10,836)	—	(28,579)	(31,690)	(122,095)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707,268)	—	(52,512)	(759,780)
折舊費用(附註8)	(126,176)	(2,420)	(17,636)	(177,679)	—	(323,911)
年末賬面淨值	458,426	7,373	2,249,746	281,360	3,995,426	6,992,33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87,568	22,789	2,267,382	775,970	3,995,426	7,949,135
累計折舊	(429,142)	(15,416)	(17,636)	(494,610)	—	(956,804)
賬面淨值	458,426	7,373	2,249,746	281,360	3,995,426	6,992,3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及設備(續)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22,515	14,317	—	331,083	1,473,761	2,241,676
累計折舊	(297,588)	(11,870)	—	(201,346)	—	(510,804)
賬面淨值	124,927	2,447	—	129,737	1,473,761	1,730,8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4,927	2,447	—	129,737	1,473,761	1,730,872
匯兌差額	(330)	(13)	—	(1,010)	13	(1,340)
添置	242,843	19,612	—	243,364	3,119,183	3,625,002
處置／轉換	(17,071)	(1)	—	—	(49,886)	(66,958)
折舊費用(附註8)	(87,245)	(3,740)	—	(128,538)	—	(219,523)
年末賬面淨值	263,124	18,305	—	243,553	4,543,071	5,068,05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42,723	33,932	—	564,076	4,543,071	5,783,802
累計折舊	(379,599)	(15,627)	—	(320,523)	—	(715,749)
賬面淨值	263,124	18,305	—	243,553	4,543,071	5,068,053

截至2019及2018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中國大陸在建的新辦公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按如下方式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09,466	61,216
銷售及推廣開支	124,624	98,941
研發開支	75,223	59,366
銷售成本	14,598	—
	323,911	219,5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專利 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82,090	1,408,219	1,084,466	224,578	2,999,353
累計攤銷	—	(395,806)	(416,547)	(125,808)	(938,161)
賬面淨值	282,090	1,012,413	667,919	98,770	2,061,1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2,090	1,012,413	667,919	98,770	2,061,192
匯兌差額	—	(29)	(1,200)	402	(827)
添置	—	18,820	6,461	116,231	141,512
處置	(33,923)	—	(9,889)	(277)	(44,089)
攤銷費用(附註8)	—	(331,803)	(112,481)	(41,502)	(485,786)
年末賬面淨值	248,167	699,401	550,810	173,624	1,672,00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48,167	1,426,992	1,080,599	340,711	3,096,469
累計攤銷	—	(727,591)	(529,789)	(167,087)	(1,424,467)
賬面淨值	248,167	699,401	550,810	173,624	1,672,0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無形資產(續)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專利 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48,167	1,343,686	1,003,239	107,792	2,702,884
累計攤銷	—	(63,735)	(280,034)	(84,763)	(428,532)
賬面淨值	248,167	1,279,951	723,205	23,029	2,274,3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8,167	1,279,951	723,205	23,029	2,274,352
匯兌差額	—	—	(10,049)	(106)	(10,155)
添置	33,923	71,723	110,283	116,949	332,878
處置	—	(7,190)	—	—	(7,190)
攤銷費用(附註8)	—	(332,071)	(155,520)	(41,102)	(528,693)
年末賬面淨值	282,090	1,012,413	667,919	98,770	2,061,19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82,090	1,408,219	1,084,466	224,578	2,999,353
累計攤銷	—	(395,806)	(416,547)	(125,808)	(938,161)
賬面淨值	282,090	1,012,413	667,919	98,770	2,061,192

附註：

(a)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管理層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為進行減值檢討，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預測五年期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5%，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2%推算。採用20%的稅前貼現率旨在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

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認為該等商譽未減值。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出現商譽減值虧損。

攤銷費用從合併損益表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3,968	77,468
銷售及推廣開支	1,080	648
研發開支	450,738	450,577
	485,786	528,693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有否任何減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或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租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i>		
使用權資產(附註(a))		
土地使用權	2,859,297	3,389,731
物業	915,581	859,454
其他資產	58,222	32,754
	3,833,100	4,281,939
租賃負債(附註(b))		
流動	(399,444)	(285,402)
非流動	(560,804)	(573,431)
	(960,248)	(858,833)

附註：

(a)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

(b) 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租賃(續)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i>(ii) 合併損益表顯示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i>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71,336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收入淨額)	45,881
與短期租賃(不計入租賃負債)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開支)	563,400
	1,180,617

除土地使用權外，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服務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合約並無產生可變租賃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578,063,000元，包括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人民幣532,182,000元及相關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5,881,000元。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3,833,100	—
投資物業(附註(a))	1,250,932	—
長期銀行存款	590,157	992
其他	488,314	94,493
	6,162,503	95,4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

(a) 投資物業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在建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	—	—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711,432	—	52,512	763,94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504,895	—	504,895
添置	—	—	26,801	26,801
於2019年12月31日	711,432	504,895	79,313	1,295,640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	—	—
年度費用(附註8)	(26)	—	—	(26)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4,164)	—	—	(4,16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40,518)	—	(40,518)
於2019年12月31日	(4,190)	(40,518)	—	(44,708)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707,242	464,377	79,313	1,250,9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a) 投資物業(續)

(i) 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北京市海淀區的投資物業	1,148,225	1,557,120

位於北京市海淀區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合格估值師亞太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估值乃以淨租金收入為基礎，並計及租賃的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的考慮，再將該租金收入按適當的資本化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值。關鍵輸入數據為租期收益及復歸收益。

上述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賃予租戶，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合同租金包括消費者價格指數增加因素的考慮，但並無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其他可變租金。儘管本集團面臨當前租期末的剩餘價值變動風險，本集團通常會訂立新的經營租賃合同，故不會導致該等租期末的剩餘價值即時扣減。預期未來剩餘價值已於上文所披露的物業公允價值中反映。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8,746,000元。位於北京市海淀區的投資物業未來6年已有訂約租戶。位於北京市亦莊的在建投資物業未來14年已有訂約租戶。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94,7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14年	570,070
	664,792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元的折舊開支已自損益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9)	20,679,363	18,636,20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9)	16,463,390	6,648,526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6,948,567	5,598,443
— 應收貸款(附註20)	12,723,503	10,293,645
— 其他應收款項	12,246,498	12,408,170
— 長期銀行存款(附註17)	590,157	992
—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4(c))	21,523,043	1,365,991
— 受限制現金(附註24(b))	1,538,266	1,480,1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a))	25,919,861	30,230,147
	118,632,648	86,662,300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0)	59,527,940	46,287,271
— 其他應付款項	6,080,191	4,805,101
— 借款(附註33)	17,623,411	10,931,337
— 基金投資者投資(附註29)	3,074,210	2,823,504
— 租賃負債(附註16)	960,248	—
	87,266,000	64,847,2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投資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i)	16,463,390	6,648,526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權益投資(ii)	7,272,454	7,629,929
— 優先股投資(iii)	13,406,909	11,006,279
	20,679,363	18,636,208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為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年收益率介乎1.76%至4.60% (2018年：2.20%至5.15%)。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均無法保證，故合約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公允價值按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投資(續)

(ii) 權益投資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	4,778,263	5,215,898
非上市	2,494,191	2,414,031
	7,272,454	7,629,929

上市證券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上市證券按基於市場報價(第一級：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的公允價值入賬，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於特定期限限制出售的若干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即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釐定，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益或虧損。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評估於私人公司的投資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見附註3.3。

(iii) 優先股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優先股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675,086,000元(2018年：人民幣1,102,118,000元)。相關投資對象主要銷售貨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所有該等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本集團有權要求投資對象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等投資入賬作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方式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投資(續)

(iii) 優先股投資(續)

本集團先後於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6月28日完成將所持九號機器人及商米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其後將投資重新分類為按權益法入賬(附註11(b))。

(iv)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322,349	(1,386,967)
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452,273	5,793,8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8,390	23,526
	3,813,012	4,430,359

20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4,393,240	10,995,5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69,737)	(701,865)
	12,723,503	10,293,645

應收貸款指自本集團從事金融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該等款項按本金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本集團向個人發放的貸款期限一般介乎三至十二個月。應收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貸款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6,740,321	5,302,432
關聯方	324,027	364,608
	7,064,348	5,667,0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5,781]	[68,597]
	6,948,567	5,598,44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757,863	3,285,845
印度盧比	1,758,770	1,464,621
美元	1,239,122	795,971
其他	192,812	52,006
	6,948,567	5,598,4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8,597)	(56,820)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淨值	(79,712)	(11,777)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撤銷的應收款項	32,528	—
年末	(115,781)	(68,597)

(a)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三個月內	6,076,873	5,094,390
三至六個月內	550,929	392,868
六個月至一年	308,197	116,279
一至兩年	98,643	16,630
兩年以上	29,706	46,873
	7,064,348	5,667,0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 (b)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下述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信息。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即期	逾期3個月內	逾期 3至6個月	逾期 6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3%	1.29%	9.55%	50.14%	
賬面總值(千元)	5,822,380	856,086	222,699	163,183	7,064,348
虧損撥備(千元)	1,627	11,066	21,269	81,819	115,781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1%	0.99%	34.22%	52.85%	
賬面總值(千元)	4,992,793	532,901	64,006	77,340	5,667,040
虧損撥備(千元)	562	5,261	21,902	40,872	68,597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結餘多數為應收中國大陸及印度若干渠道分銷商及客戶的款項，彼等通常於180天內結清所欠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供應原材料應收外包夥伴款項及為第三方支付款項	9,292,072	10,043,378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782,745	7,811,161
向供應商預付款	394,090	467,418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375,868	569,598
應收市場發展基金款項	895,773	822,809
預付專利費及其他預付開支	413,685	228,197
應收進出口代理款項	186	52,263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附註(a))	103,900	110,950
應收利息	254,912	231,819
應收處置投資款項	4,306	35,226
向關聯方貸款(附註(b))	37,802	7,979
與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應收款項	862,545	—
其他	419,134	534,148
	19,837,018	20,914,946

附註：

(a)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須計息，於僱員自本集團離職時償還。詳情載於附註28。

(b) 向關聯方貸款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利率上限為8%(2018年：8%)。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供應原材料應收外包夥伴款項及為第三方支付款項、應收進出口代理款項、應收市場發展基金款項、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應收處置投資款項、應收利息、向關聯方貸款、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應收款項及其他被視為信用風險低的款項，因此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信用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347,930	7,343,118
製成品	18,030,136	19,112,105
在製品	2,422,504	2,068,834
備品備件	1,733,042	1,156,825
其他	1,925,785	1,651,854
	33,459,397	31,332,736
減：減值撥備(附註(a))	(873,959)	(1,852,051)
	32,585,438	29,480,685

附註：

(a) 減值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可實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列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費用撥備為人民幣3,859,675,000元(2018年：人民幣3,006,525,000元)。

截至2019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52,051)	(668,142)
減值撥備	(3,859,675)	(3,006,525)
出售後轉撥至銷售成本	4,837,767	1,822,616
年末	(873,959)	(1,852,0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355,455	10,958,910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2,564,406	19,271,237
	25,919,861	30,230,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金	10,322,132	22,189,594
人民幣	9,217,142	7,192,491
印度盧比	3,500,056	532,838
其他	2,880,531	315,224
	25,919,861	30,230,1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76% (2018年：3.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

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中，本公司於銀行持有人民幣700,987,000元的存款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支付機構備付金的規定，於中國銀行持有84,2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7,815,000元)作為銀行貸款擔保，於寧波銀行持有人民幣149,427,000元的存款，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c) 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	—	460,000
以印度盧比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	392,823	49
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	20,597,231	905,942
以港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	532,989	—
	21,523,043	1,365,991

短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上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38%至7.30%(2018年：2.25%至6.00%)。

合并财务报表附註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列示)

25 股本及库存股份

(a) 股本

法定：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3,489,594	87	1,051,251	26
股份分拆的影響	(a)	31,406,344	—	9,461,254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b)	10,512,505	26	(10,512,505)	(26)
法定普通股增加	(c)	224,591,557	561	—	—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270,000,000	674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a) 股本(續)

已發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78,217	24	150	742,76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d)	1,500	—	—	230,899
發行普通股	(e)	63,960	2	11	9,827,146
股份分拆的影響	(a)	9,393,092	—	—	—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普通股發行，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f)	1,635,926	4	27	23,248,593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b)	10,504,922	26	174	151,100,33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g)	—	2	15	933,592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g)	1,048,806	—	—	—
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h)	—	—	—	(142,232,042)
於2018年12月31日		23,626,423	58	377	43,851,282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690,361	1	9	1,442,634
購回及註銷股份		(227,956)	—	1	(1,882,527)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g)	18,567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g)	—	—	1	167,447
於2019年12月31日		24,107,395	59	388	43,578,8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a) 股本(續)

附註：

- (a) 2018年6月17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 (b)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優先股按一比一的比例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類普通股，每股已發行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所有未發行及法定優先股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類普通股。因此，優先股的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且入賬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 (c) 於按附註(b)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63,116,143,000股每股0.000025美元面值的A類普通股及161,475,4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 (d) 根據2018年3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發行1,500,000股B類普通股(或股份分拆後15,000,000股B類普通股)作為交換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若干間接股權的代價股份。
- (e) 2018年4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以雷軍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信託持有其權益的實體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63,959,619股B類普通股(或股份分拆後639,596,190股B類普通股)，作為雷軍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回報。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4月2日確認人民幣9,827,157,000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f)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00025美元發行1,635,926,000股新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17.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810,7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525,107,000元)。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7,000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的發行所得股份溢價為人民幣23,248,593,000元。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有關成本，為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該等成本為人民幣276,487,000元，自發行所產生股份溢價扣除。
- (g) 本公司就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信託發行普通股，該信託乃為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而成立(「股份計劃信託」)。
- (h) 2018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中約人民幣142,232,042,000元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累計虧損人民幣136,652,570,000元已抵銷而有關匯兌差額人民幣5,579,472,000元已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b)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	—	—
購回股份	358,196	2,932,111
註銷股份	(227,956)	(1,879,289)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240	1,052,8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如下：

年／月	股份數目 千股	所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價 港元
2019年1月	19,972	10.20	9.74	199,931,233
2019年6月	97,928	10.04	8.96	925,210,318
2019年7月	7,610	10.00	9.70	74,840,553
2019年9月	91,254	9.38	8.73	824,790,890
2019年10月	31,115	9.12	8.82	280,023,901
2019年11月	44,828	9.00	8.79	399,982,282
2019年12月	65,489	9.09	8.85	589,464,196
總計	358,196			3,294,243,3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		資本儲備	其他	總計
	薪酬儲備	匯兌差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333,233	43,442	862,680	—	(55,913)	263,973	6,447,415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295,047	—	—	—	295,04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2	—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c)及 附註28)	2,127,878	—	—	—	—	—	2,127,878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	(1,184,767)	—	—	—	—	—	(1,184,767)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1(b))	—	—	—	—	—	9,279	9,279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儲備(附註11(b))	—	—	—	—	229,740	—	229,74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	—	(173,904)	—	(173,904)
匯兌差額(附註(b))	—	419,471	—	—	—	—	419,471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附註25(a)(g))	(139,015)	—	—	—	—	—	(139,015)
於2019年12月31日	6,137,329	462,913	1,157,727	2	(77)	273,252	8,031,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其他儲備(續)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匯兌差額	法定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816,153	[3,779,938]	805,180	33,501	72,524	947,42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57,808	—	—	57,808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c)及 附註28)	2,358,720	—	—	—	—	2,358,720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1(b))	—	—	—	—	191,449	191,449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儲備(附註11(b))	—	—	—	62,657	—	62,65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	[152,071]	—	[152,071]
匯兌差額(附註(b))	—	[1,756,092]	—	—	—	[1,756,092]
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 其他儲備(附註25(a)(h))	—	5,579,472	—	—	—	5,579,472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附註25(a)(g))	[841,640]	—	—	—	—	[841,640]
其他	—	—	[308]	—	—	[308]
於2018年12月31日	5,333,233	43,442	862,680	[55,913]	263,973	6,447,4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其他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大陸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於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大陸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應由該等公司撥款予各公積金。分配予公積金的淨利潤百分比不少於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b) 匯兌儲備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公司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大部分匯兌差額源自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將功能貨幣美元換算為呈列貨幣人民幣。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見附註28。

27 股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1年5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小米集團201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1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部分僱員及董事。2011年計劃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2011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436,206,880股)。2011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後於2012年8月，2011年計劃全面替換為「2012年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2011年計劃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初始授出涉及不超過4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並於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836,206,880股)的股權激勵。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獲批的預留B類普通股總數均為2,512,694,9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B類普通股總數為2,237,613,083股B類普通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股份獎勵計劃旨在(1)透過B類普通股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普通股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

股份分拆生效後，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已按比例作出調整，以向參與者提供與其未計股份分拆影響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然而，下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數目、每份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未計股份分拆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兩年、四年、五年及十年內基於不同安排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而無任何表現規定。就一年歸屬安排而言，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就兩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總數50%於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當日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未來12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批歸屬。就四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50%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25%於授出日期起滿三週年當日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滿四週年當日歸屬。就五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40%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每2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滿三、四及五週年當日歸屬。就十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於十年內歸屬，每年歸屬所涉股份6%至15%不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向若干僱員授出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一般在十年內歸屬。表現目標由董事會釐定。對於該等獎勵，每個報告期會評估會否達到工作表現的準則，然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改。

購股權僅可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後或董事會批准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後隨時及不時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433,597,913	0.10
年內沒收	(54,982,220)	0.31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5(a)(g))	(42,306,480)	0.10
年內行使	(480,507,306)	0.04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55,801,907	0.12
於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340,290,647	0.20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附註(a))	189,755,311	1.05
年內授出(附註(a))	42,500,561	1.98
年內沒收(附註(a))	(3,857,990)	3.26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a)、附註25(a)(g))	(85,038,091)	1.58
股份分拆的影響(附註(b))	1,290,238,122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433,597,913	0.10
於2018年12月31日可行使	703,071,315	0.09

附註：

(a) 所呈列股份數目未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b) 指因股份分拆而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6.22年(2018年：6.6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公允價值(附註(a))	22.99美元至24.48美元
行使價(附註(a))	1.02美元至3.44美元
無風險利率	3.12%至3.68%
股利率	—
預期波幅	41.57%至43.21%
預計年期	10年

附註：

(a) 每股公允價值及行使價並無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21.80美元(因2018年6月17日進行股份分拆而調整至2.18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及等額分批於四或五年的總歸屬期內剩餘年度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而無任何表現規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後或董事會批准全部或部分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隨時及不時結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07,161,980	0.23
年內行使	(207,161,980)	0.23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	—	—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附註(a))	24,492,747	2.94
年內沒收(附註(a))	(3,776,549)	6.36
股份分拆的影響(附註(b))	186,445,782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7,161,980	0.23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歸屬	206,921,978	0.23

附註：

(a) 所呈列股份數目未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b) 指因股份分拆而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釐定。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發行予股東的普通股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898,081,000元(2018年：人民幣2,358,917,000元)。

授予雷軍的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2018年4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以雷軍及其家屬為受益人信託持有其權益的實體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63,959,619股B類普通股(或股份分拆後639,596,190股B類普通股)，作為雷軍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回報。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4月2日確認人民幣9,827,157,000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18年6月17日，根據小米金融採納的第一項購股權計劃，雷軍獲授小米金融42,07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雷軍可於2018年6月17日起後續20年內按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8325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稅後)18.5%、無風險利率3.99%及波幅46%。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6月17日確認人民幣102,608,000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服務開始之日起一年、四年、五年及十年內基於不同安排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且達致特定績效標準。就一年歸屬安排而言，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於服務開始之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就四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於歸屬期內自服務開始之日起計每滿一週年歸屬。就五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0%於服務開始之日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每20%分別於服務開始之日起滿三、四及五週年當日歸屬。就十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0%於服務開始之日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每10%於餘下歸屬期內自服務開始之日起每滿一週年歸屬。表現目標由董事會釐定。每個報告期會評估會否達致績效標準，然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改。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98,449,031	1.20
年內沒收	(5,415,702)	1.22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5(a)(g))	(234,396)	1.45
年內行使	(2,692,000)	1.39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90,106,933	1.20
於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40,000	1.45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9.4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29,886,000元。

員工基金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員工基金，旨在投資本集團業務生態鏈內的公司。本公司邀請部分僱員參與，條件是倘僱員決定於設立日期起五年內(「鎖定期」)自本集團離職，則僅能收取初始投資本息。鎖定期結束後，相關持有人將成為員工基金權益持有人。根據員工基金安排，倘員工基金的權益持有者於鎖定期後離職，可要求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購回股份或繼續持有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員工基金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73,755,000元(2018年：人民幣91,98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者的負債(附註(a))	3,074,210	2,823,504
租賃負債(附註16)	560,804	—
其他	121,197	21,355
	3,756,211	2,844,859

附註：

- (a) 指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基金」)的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由於本集團因參與湖北基金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並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湖北基金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故本集團控制湖北基金。對於自有限合夥人籌集的金額，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結清與有限合夥人的負債，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3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及許可費。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度盧比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7,942,872	44,312,748
三至六個月	1,136,595	1,656,699
六個月至一年	342,864	266,623
一至兩年	55,709	50,350
兩年以上	49,900	851
	59,527,940	46,287,2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為第三方收取款項	1,428,500	1,628,23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65,183	795,593
應付按金	1,114,853	953,132
員工基金(附註28)	604,187	553,108
應計開支	1,202,807	499,295
應付建設成本	1,275,467	619,935
投資應付款項	2,500	222,382
其他應付稅項	624,350	192,182
租賃負債(附註16)	399,444	—
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應付款項	484,896	—
其他	799,156	848,913
	9,101,343	6,312,770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公允價值相若。

32 客戶預付款

客戶預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交付產品或履行服務前收取的客戶預付款。

合同負債計入客戶預付款，指本集團向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收取)的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248,982,000元(2018年：4,054,595,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a))	2,305,000	2,752,815
透過信託籌集資金(附註(b))	450,000	—
有抵押借款(附註(c))	1,825,856	1,260,941
無抵押借款(附註(d))	206,000	3,842,387
	4,786,856	7,856,143
計入流動負債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a))	2,647,641	586,282
透過信託籌集資金(附註(b))	420,000	648,390
有抵押借款(附註(c))	1,796,701	—
無抵押借款(附註(d))	7,972,213	1,840,522
	12,836,555	3,075,194

附註：

- (a) 本集團已實現若干應收貸款證券化並已完成數輪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總額為人民幣4,952,641,000元(2018年：人民幣3,339,097,000元)，年息介乎4.15%至7.74%。
- (b) 本集團已實現若干應收貸款證券化並透過第三方信託進行數輪集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透過信託所籌集資金為人民幣87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48,390,000元)，年息介乎7.29%至8.00%。本集團承諾無條件購回上述證券化應收貸款。該等借款將於2020年及2021年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借款(續)

附註(續)：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5,856,000元(2018年：人民幣1,260,941,000元)的借款由約人民幣4,082,853,000元(2018年：人民幣4,082,853,000元)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擔保。該等借款年利率為4.66%至4.90%。該等借款中的人民幣400,000,000元須於2020年償還，剩餘金額人民幣1,443,920,000元須於2027年3月23日前償還，人民幣63,387,000元須於2027年12月12日前償還，人民幣318,549,000元須於2032年9月27日前償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08,886,000元(2018年：零)的短期借款由商業票據擔保，人民幣587,815,000元(2018年：零)的短期借款由受限制存款擔保。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88,100,000元)於2017年7月26日訂立的三年期銀行貸款融資協議有關的無抵押借款，可用承諾額為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76,200,000元)，包括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88,100,000元)定期貸款及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88,100,000元)循環貸款，本集團須於2020年7月25日償還該等貸款。

本集團有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411,718,000元(2018年：零)，年利率為4.20%；無抵押借款人民幣77,923,000元(2018年：零)，年利率為2.82%；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49,216,000元(2018年：零)，年利率為4.13%；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90,000,000元(2018年：零)，年利率為6.43%；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500,000,000元(2018年：零)，年利率為2.92%；無抵押借款人民幣667,763,000元(2018年：零)，年利率為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本集團須於2020年償還所有該等借款。

本集團有借款人民幣400,000,000元(2018年：零)，年利率為6.00%，由集團內公司擔保，本集團須於2020年償還。

本集團有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06,000,000元(2018年：零)，年利率為4.66%，本集團須於2029年11月26日前償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息負債年利率介乎2.82%至8.00%(2018年：2.22%至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暫時差額按負債法以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全數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抵銷金額為人民幣122,961,000元(2018年：人民幣93,750,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未抵銷)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560,577	625,67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845,799	780,324
	1,406,376	1,405,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700,275)	(870,082)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2,588)	(1,313)
	(702,863)	(871,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05,995	721,389
計入合併損益表	381	684,606
年末	1,406,376	1,405,995

合并财务报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71,395)	(1,148,464)
計入合併損益表	168,532	280,619
收購附屬公司	—	(3,550)
年末	(702,863)	(871,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在不計及於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負債及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折舊及 無形資產 攤銷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的 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31,460	385,369	93,677	359,199	80,341	92,961	156,440	6,548	1,405,995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100,898	(265,570)	(4,192)	13,707	274	49,892	94,350	11,022	381
於2019年12月31日	332,358	119,799	89,485	372,906	80,615	142,853	250,790	17,570	1,406,376
於2018年1月1日	267,649	148,193	93,119	62,019	55,991	41,186	44,696	8,536	721,389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36,189)	237,176	558	297,180	24,350	51,775	111,744	(1,988)	684,606
於2018年12月31日	231,460	385,369	93,677	359,199	80,341	92,961	156,440	6,548	1,405,995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累積稅務虧損人民幣3,479,308,000元(2018年：人民幣2,293,425,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966,068,000元(2018年：人民幣520,995,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無限結轉的稅務虧損人民幣27,395,000元(2018年：人民幣11,237,000元)及剩餘金額人民幣3,377,006,000元(2018年：人民幣2,025,938,000元)將於9年內到期(2018年：1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在不計及於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68,381)	(3,014)	(871,395)
計入合併損益表	168,106	426	168,532
於2019年12月31日	(700,275)	(2,588)	(702,863)
於2018年1月1日	(1,147,419)	(1,045)	(1,148,464)
計入合併損益表	279,038	1,581	280,619
收購附屬公司	—	(3,550)	(3,550)
於2018年12月31日	(868,381)	(3,014)	(871,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通過發行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2018年7月9日，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以每股17.00港元的價格發行2,179,585,000股B類普通股(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B類普通股)。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優先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每股優先股於轉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等於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先股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1,451,203
公允價值變動	(12,514,279)
匯兌差額	2,163,584
轉換為普通股	(151,100,508)
於2018年12月31日	—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管理層認為，因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162,646	13,927,124
經調整：		
—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	895,273	219,523
— 無形資產攤銷	485,786	528,693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5,909)	(10,2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83,357	33,211
—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1,015,619	607,180
— 存貨減值撥備	3,859,675	3,006,525
— 利息收入	(930,889)	(601,065)
— 利息開支	528,460	384,692
— 股利收入	(347,205)	(131,804)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671,822	614,92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移至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而重新計量投資	—	(126,614)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淨收益	—	(28,176)
—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3,376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2,514,27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增益	(3,813,012)	(4,430,35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201,722	12,380,66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632)	14,55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386,461)	(335,695)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	(20,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存貨增加	(6,964,428)	(16,114,975)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276,714)	(91,003)
— 應收貸款增加	(3,448,312)	(2,752,18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56,740	(9,463,591)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減少	(136,394)	294,753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534,575	12,627,385
— 客戶預付款增加	3,758,590	1,050,583
— 保修撥備增加/(減少)	983,654	(51,6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45,058	1,118,05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842	(13,856)
經營所得現金	25,952,239	122,1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61,826	17,072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5,909	10,295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67,735	27,367

(c) 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6所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以及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至附註11(b)所述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非現金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調節

	融資活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3,075,194	7,856,143	—	96,192	858,833	11,886,362
現金流量	1,790,061	4,829,238	—	(218,994)	(578,063)	5,822,242
應計利息開支	—	—	—	201,761	—	201,761
匯兌調整	(52,214)	108,711	—	—	—	56,497
自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	8,024,034	(8,024,034)	—	—	—	—
租賃	—	—	—	—	679,478	679,478
其他	(520)	16,798	—	—	—	16,27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12,836,555	4,786,856	—	78,959	960,248	18,662,618
於2018年1月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3,550,801	7,251,312	161,451,203	5,742	—	172,259,058
現金流量	(5,928,062)	5,691,840	—	(243,966)	—	(480,188)
應計利息開支	—	—	—	334,416	—	334,4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12,514,279)	—	—	(12,514,279)
匯兌調整	(14,290)	418,950	2,163,584	—	—	2,568,244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151,100,508)	—	—	(151,100,508)
自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	5,466,745	(5,466,745)	—	—	—	—
其他	—	(39,214)	—	—	—	(39,21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3,075,194	7,856,143	—	96,192	—	11,027,5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或有事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747,044	1,825,343
無形資產	28,810	57,778
投資	217,506	137,176
	1,993,360	2,020,297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服務器。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05,186	560,9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385,038
超過五年	—	83,276
	305,186	1,029,240

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若干短期租賃除外，詳情請參閱附註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期間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下列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有重要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關聯方。

公司	關係
南昌黑鯊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愛奇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一點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佛山市雲米電器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珠海金山網路遊戲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金山雲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智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江蘇紫米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洛克時代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萬魔聲學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東莞市盈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創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潤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舒可士(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寧波小吉貿易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綠米聯創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紫米通訊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龍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純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青島億聯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東莞市獵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蕪湖純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昌龍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蘇州福萊盈電子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公司	關係
上海小吉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追覓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漢圖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杭州樂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浙江星月電器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飛萐智慧照明(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悅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無錫青禾小貝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京機器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妙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東莞市源創智行服飾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騎記(廈門)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捷耐拓(北京)光學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天津須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文采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瘋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珠海小猴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無錫市好達電子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青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寧波灑哇地呀電器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碩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秒秒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潤置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Shunwei Ventures II (Hong Kong) Ltd.	由董事控制
華潤建築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京大魚半導體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珠海三友環境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霍爾果斯普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lackshark H.K Ltd.(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小米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附註11(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附註：

(a) 本集團的投資形式為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形式，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入賬。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 銷售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666,141	1,153,491
雷軍的聯營公司	2,156	25,376
	1,668,297	1,178,867
(ii) 購買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7,221,258	18,634,514
雷軍的聯營公司	517	14,768
	27,221,775	18,649,2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24,027	361,792
雷軍的聯營公司	—	2,816
	324,027	364,608
(ii)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6,061,497	4,004,778
雷軍的聯營公司	1,829	1,916
	6,063,326	4,006,694
(iii)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73,071	243,126
(iv)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861,736	770,032
由董事控制	79,466	76,966
雷軍的聯營公司	7,476	7,652
	948,678	854,650
(v)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36,899	88,289
(vi) 客戶預付款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8,308	35,862
雷軍的聯營公司	14	14
	28,322	35,876

以上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d) 向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貸款：		
年初	7,979	62,143
貸款	34,934	50,000
已償還貸款	(6,000)	(103,116)
利息費用	962	1,921
已收利息	(70)	(2,210)
匯兌差額	(3)	(759)
年末	37,802	7,979

(e) 自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自聯營公司貸款：		
年初	—	51,336
已償還貸款	—	(50,958)
利息費用	—	146
已付利息	—	(855)
匯兌差額	—	331
年末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1,676	15,124
酌情花紅	7,600	1,2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28,811	10,464,196
僱主的退休計劃供款	1,159	989
	449,246	10,481,509

40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2020年1月開始爆發，於2020年1月30日被宣佈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被世界衛生組織評定為流行病。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本集團發現若干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因素，包括線下硬件銷售、供應鏈及海外需求等。本集團會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以便採取積極對策克服出現的任何挑戰，並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5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854,701	13,434,702
其他資產	78	77
	17,854,814	13,434,8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19,432	30,217,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59	5,707
	21,377,791	30,222,890
資產總額	39,232,605	43,657,70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8	377
儲備(附註41(b))	39,223,583	39,159,983
權益總額	39,223,971	39,160,36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34	4,497,344
	8,634	4,497,344
負債總額	8,634	4,497,3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232,605	43,657,70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2020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軍

林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43,851,282	5,436,038	985,481	25,950	(11,148,160)	9,392	39,159,983
購回本身股份	(2,932,111)	—	—	—	—	—	—	(2,932,111)
註銷股份	1,879,289	(1,882,527)	—	—	—	—	—	(3,238)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167,447	(139,015)	—	—	—	—	28,4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8)	—	—	2,127,967	—	—	—	—	2,127,967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附註28)	—	1,442,634	(1,184,767)	—	—	—	—	257,867
匯兌差額(附註(a))	—	—	—	508,584	—	—	—	508,584
年度利潤	—	—	—	—	—	76,099	—	76,099
於2019年12月31日	(1,052,822)	43,578,836	6,240,223	1,494,065	25,950	(11,072,061)	9,392	39,223,5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匯兌差額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其他	總計
	股份溢價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42,760	3,816,153	(3,495,173)	25,950	(150,421,487)	9,392	(149,322,405)
發行普通股	9,827,146	—	—	—	—	—	9,827,146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普通股發行，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3,248,593	—	—	—	—	—	23,248,593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933,592	(841,640)	—	—	—	—	91,95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51,100,334	—	—	—	—	—	151,100,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8)	—	2,461,525	—	—	—	—	2,461,525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230,899	—	—	—	—	—	230,899
匯兌差額(附註(a))	—	—	(1,098,818)	—	—	—	(1,098,818)
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142,232,042)	—	5,579,472	—	136,652,570	—	—
年度利潤	—	—	—	—	2,620,757	—	2,620,757
於2018年12月31日	43,851,282	5,436,038	985,481	25,950	(11,148,160)	9,392	39,159,983

附註：

(a) 匯兌儲備指因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有別於列報貨幣人民幣導致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將自上市起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	指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多看」	指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0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	指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文化」	指	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網絡」	指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文米」	指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聯合創始人」	指	洪鋒、黎萬強、林斌、劉德、王川、黃江吉及周光平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限制類業務而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雷軍及雷軍透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即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及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1日，即本年報大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9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境內控股公司」	指	(i)北京瓦力文化; (ii)美卓軟件設計; (iii)小米科技; (iv)北京多看; (v)北京瓦力網絡; (vi)小米影業; (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資訊科技
「Pinecone International」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5年7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指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決議案，即：(i)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美卓軟件設計」	指	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小米商業保理」	指	小米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拜恩、小米移動軟件、北京文米、北京小米數碼科技、天津小米商業保理、北京瓦力、小米通訊及小米有品科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米通訊」	指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	指	Xiaomi Finance Inc.，於2018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影業」	指	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釋義

「小米有品科技」	指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項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第二項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小米十周年

XIAOMI 10th ANNIVERSARY
2010-2020